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19

第4期（总第32期）

目 录

◎领导讲话

在全县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1
在全县“双招双引”调度会议上的讲话·····	5

◎县政府文件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冠政发〔2019〕82号·····	9
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冠政发〔2019〕84号·····	12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程》的意见 冠政发〔2019〕94号·····	1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冠县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9〕27号·····	21
关于规范农村社区建设审批流程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9〕28号·····	31
关于印发《冠县中医药振兴发展实施方案（2019—2030年）》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9〕30号·····	34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 冠政办发〔2019〕31号·····	46
关于印发《冠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9〕32号·····	53
关于深化实施流程再造 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实施意见	

冠政办发〔2019〕33号·····	91
关于印发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9〕42号·····	98
◎其他	
我县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导活动·····	111
山东冠县举办梨产业高峰论坛暨“山农酥”梨观摩会·····	111
冠县人民政府与山东农业大学、聊城市农科院全面战略合作签约暨揭牌仪式举行·····	112
全县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动员大会召开·····	113
全县“双招双引”工作调度会召开·····	113
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	114
冠县人民政府与市土地储备开发集团签订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协议·····	114
全县聚焦“六稳”落地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工作会议召开·····	115
崔新乐到铁路货场现场办公·····	115
我县组织收听收看中央宣讲团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报告会·····	115
全县棚改工作调度会召开·····	116
孙爱军到我县走访调研·····	116
全县土地增减挂钩工作推进会召开·····	117
全市乡村振兴暨脱贫攻坚观摩团来我县观摩·····	117

在全县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2019年10月18日)

崔新乐

同志们：

今天，召开这次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全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我县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动员全县上下进一步认清形势、正视问题，铁肩担当、精准施策，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稍后，李书记还要作重要讲话，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讲三个方面的意见。

一、面对严峻形势，思想上务必紧起来

今年以来，通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自8月份以来，我县空气质量出现持续恶化的情况。概括当前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面临严峻形势：

(一) 压力逼人。一是空气质量持续恶化。8月份，我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是4.55，在全市倒数第1位，在全省163个县(市、区)中排名倒数第1位；PM_{2.5}、PM₁₀浓度在全省均排名倒数第1位。9月份，我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是5.38，在全市倒数第2位，在全省163个县(市、区)中排名倒数第11位；PM_{2.5}、PM₁₀浓度在全省分别排名倒数第2、倒数第11位，对全市完成全年大气污染防治任务造成了很被动的影响。二是面临条件偏差。根据以往经验和“一市一策”专家组研究，秋冬季采暖期对PM_{2.5}平均浓度的抬升作用高达18微克/m³；而且今年秋冬季受“厄尔尼诺”影响，气象条件整体也很差。三是任务目标艰巨。按照聊城市确定的目标要求，秋冬季期间，我县PM_{2.5}浓度应同比改善15%以上，重污染天数应同比减少2天以上。同志们，应该能够感受到，面临当前空气质量现状，我们的任务压力非常大，必须采取强硬措施，严管严治、痛下决心，才能打好翻身仗。

(二) 问题突出。一是认识不到位。个别单位对污染防治的政治要求认识不清，思想麻痹松

懈，工作浮在面上，措施停在口头上；有的认为是少数部门的事情，管行业不管环保、管生产不管环保、管工程不管环保的问题不同程度存在；甚至有的工作县里多次强调安排还是置若罔闻。这是极其错误的认识，更是不讲政治、不讲规矩、不讲纪律的具体表现。二是担当不到位。工作上没一点担当精神，遇到硬事、难事怕得罪人，不想干，总想着找各种理由，推过来推过去。我们和其他的县(市、区)面临一样的大环境，为什么你这个乡镇(街道)、你这个部门的工作落后？就是缺少担当精神，没有担当精神就会贻误事业发展、影响全县大局。所以，同志们一定要把担当精神树立起来，这是构建政治生态、社会生态、环境生态的基础。三是落实不到位。为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我们采取了各个方面的措施，但是效果不明显、改善不明显，原因就是措施抓的不到位、落实不到位。同志们都在冠县工作生活，扪心自问，我们的道路扬尘抓的怎么样、重型车到处乱跑抓的怎么样、汽车的尾气检测到位吗？乡镇的停车场、物流企业监管到位吗？非法加油站到底清理干净了吗？合法的加油站油品合格吗？建筑工地真的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了吗？如果各个方面的措施都抓实抓到位了，空气质量还会反弹吗？同志们都必须清醒正视问题，抓的不实等于白抓，抓而不紧等于没抓，整天忙活等于白忙，最后还得被问责。

(三) 责任重大。打好蓝天保卫战：一是政治任务。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党中央提出的三大攻坚战之一，而打赢蓝天保卫战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一号工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以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为刚性要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这是对我们“四个意识”牢不牢、“两个维护”坚决不坚决的现实检验。全县各级各部门(单位)必须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

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把打赢蓝天保卫战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到位。二是发展所需。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我们赖以生存最宝贵的资源，是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是我们让城市更干净更整洁更有序的根本基础。我们必须以壮士断腕、刮骨疗毒的决心，狠抓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三是群众期待。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既是改善环境民生的迫切需要，也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当务之急。空气质量历来是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重点，是人民群众反响强烈的热点、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难点。我们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下大力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空气、环境质量的新期待、新要求，努力还老百姓一片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打赢蓝天保卫战，重任在肩、刻不容缓。全县各级各部门务必要提高政治站位，认清当前严峻形势，坚决摒弃一切麻痹心理、侥幸心理、懈怠心理，把打赢蓝天保卫战作为政治站位高不高、治理能力强不强、工作作风实不实的一次重要检验，下定决心、铁腕整治，重拳出击、靶向攻坚，一个一个问题解决，一项一项工作落实，不达目的绝不罢休，坚决打赢污染防治翻身仗。

二、揪住重点问题，行动上务必快起来

现在已经到了10月中下旬，马上进入采暖季，大气污染防治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各部门要立即行动起来，以背水一战的勇气、攻城拔寨的拼劲、久久为功的韧劲，聚焦关键环节精准发力，确保空气质量取得明显改善。

（一）严管严控扬尘污染。各级各相关部门一定要敢于动真碰硬、高压执法，坚决把扬尘污染治理到位。一是加强施工工地管控。县住建局、交通局、公路局、水务局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分别负责管好建筑工地、县乡道路改造、国省道道路改造和水利工程的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一律停工整改。对全县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必须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住建部门联网共享。下一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二是加强道路扬尘管控。要注重道路扬尘管控的精细化，严格执行洒水保洁时间节点。对国省干道、县乡公路和城区道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公路局和各乡镇（街道）要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实行“洗、扫、冲、收”组合作业，大幅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县综合执法局要督促城区门店严格落实“门前五包”责任，确保不留污迹、不积灰尘。三是加强渣土车辆管控。县综合执法局要建立健全渣土车登记备案制度，及时更新渣土车运输监管台账，确保安装GPS定位设备和防尘密闭装置。要加大夜查力度，从严处罚超限超载、带泥上路、“跑冒滴漏”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渣土运输资质。四是加强餐饮油烟管控。县综合执法局要组织开展集中检查，对油烟净化器安装、使用、清洗情况进行严格规范，不安装或者不按规定使用的，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五是加强堆场料场管控。县综合执法局、3个办事处要加强信息沟通，对县城区、城乡结合部的各类堆场料场开展全面摸排，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密闭、苫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灰堆、渣土堆要及时清运，决不能出现露天堆放现象。

（二）严管严控工业企业。由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密切配合，对全县工业企业逐一对标排查整治，切实抓好工业污染防治。一是坚决杜绝“散乱污”。全县的“散乱污”企业都有清单，会后各乡镇（街道）特别是属地村庄要进行全方位巡查排查，确保列入整治类的达到整治要求，已取缔的坚决杜绝异地转移、死灰复燃。二是尽快完成提标改造。要以面粉、水泥、高速护栏板、人造板、商砼、彩涂板、塑料、印刷等八大行业为重点，加快推进工业炉窑治理、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硝深度治理等，务必于10月底前完成，不能完成的一律停产整治；特别是，我县交通设施热镀锌企业设备陈旧、污染重、治污设施不完善等突出问题，必须按要求完成整改提升，达不到要求的一律关停。要淘汰关停煤气发生炉，目前我县有2家煤气发生炉使用企业，其中冠群金属有限公司已经停用、正在进行天然气改造，鼎泰锻造有限公司还在使用，清水镇政府要督促该企业尽快进行淘汰改造。

要推进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进一步强化重点行业管控，确保所有企业10月底前全面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强化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12月底前，重点污染源全部纳入排污单位名录，必须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三是切实抓好锅炉改造。由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加大生物质锅炉治理力度，建立管理台账，开展专项整治，积极推进县城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要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确保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

(三) 严管严控车辆油品。一是强化过境重型车辆管控。由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警大队负责，研究制定过境重型车辆管控工作方案，明确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限时解决过境重型车辆管控问题。二是严厉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严查机动车超标排放，并通过国家机动车超标排放数据平台，将相关信息及时上报，实现信息共享。围绕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等重点区域，以及工业企业和长途客运等重点单位，开展尾气排放检查，切实做到户到车。建立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制度，10月底前将频繁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并动态更新，实施联合惩戒。扎实推进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12月底前全面完成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并上传至国家环保监管平台；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力度，秋冬季期间每月抽查率不低于10%。三是加快推进老旧车辆淘汰。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统筹考虑老旧柴油货车淘汰任务，12月底前淘汰数量务必达到任务量的40%以上。四是全面排查油品质量。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专项行动，10月底前要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对不达标的油品要追溯溯源。要坚决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对有关涉案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严管严控焚烧燃放。一是严查秸秆焚烧。秸秆焚烧在新闻媒体上多次报道，不光我们县里，外地治理秸秆焚烧也都采取了严厉措施，有的地方只要焚烧秸秆就拘留。这样抓绝不是小

题大做，因为经过有关研究分析，尤其是到了冬季，烧秸秆、烧树叶、烧土炕等是大气污染的重要贡献源，有的村一到傍晚整个是大雾团，笼罩在上空，直接影响空气质量。焚烧秸秆不是小事，必须下大力气抓好，各乡镇（街道）特别是村级，要采取日常巡查、严格查处、宣传引导等方式，坚决改变焚烧秸秆这个习惯。二是严查垃圾焚烧。秋冬季落叶较多，综合执法局要督导保洁公司加强管理，严禁焚烧落叶、杂草、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各乡镇（街道）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在宣传教育的基础上严防死守，坚决杜绝露天焚烧垃圾现象。三是严查烟花燃放。由县公安局负责，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密切配合，严格执行县城区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规定，按照划定的禁放区域，紧紧盯住关键时间节点、重点行业单位，扎实做好各项防范工作。

(五) 严管严控劣质散煤。一是加快推进清洁取暖。县综合执法局要按照“以气定改、以煤定需”的原则，加快推进“煤改气”工作，采暖季前务必完成全部改造任务，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村庄，各乡镇（街道）要组织人员入户进行调查，确保燃煤设施一律拆除、散煤一律清理，坚决防止散煤复烧。二是严肃查处散煤经营。县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要全面加强散煤销售流通全环节管控，严厉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加大对销售不合格民用散煤企业处罚力度，依法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网点。三是深入治理燃煤设施。各乡镇（街道）要对农业大棚、畜禽舍燃煤设施加强排查，一经发现立即拆除，严防燃煤小锅炉“死灰复燃”。

三、狠抓工作落实，责任上再严起来

大气污染防治事关全县发展大局，是检验各级干部政治站位、担当精神和落实能力的“试金石”。各级各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深刻检视存在问题，以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和“抓铁有痕”的工作措施，坚决落细落实各项攻坚任务，彻底扭转工作落后局面。

(一) 要压实工作责任。要牢固树立“大环保”理念，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县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抓好分管领域和分包乡镇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调度督导，推动工作落

实、责任落实。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本辖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人，要做到亲力亲为，强力推进。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严格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发力。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将任务细化分解，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员，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各项责任落到实处。此外，各村庄党组织书记要认真履行好村庄环保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生态环境网格员要履行好巡查、监督职责，努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二）要从严督导检查。各县级领导干部要带头示范，下沉到乡镇、到企业、到村庄等工作一线，亲自督促指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环保部门要牵头，组织发改、工信、住建、交通、交警、农业农村等部门，组建联合督导组，开展全面督导检查。各乡镇（街道）也要组建专门队伍，对本辖区污染

源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到位。

（三）要顶格追责问责。自今年8月份以来，我县空气质量持续恶化，市委孙爱军书记代表市委对我县进行了严厉批评，并责成我县抓紧进行整改。各级各部门（单位）一定要清醒认识当前形势，知耻后勇、奋力追赶，确保用最短时间扭转被动局面。这里我强调两点：第一，对违法违规或者是不落实环保措施的企业、餐饮单位、车辆，一律顶格处罚、绝不手软。第二，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严格追责问责。哪个单位管辖的领域出了问题，就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的责任；哪个乡镇（街道）出了问题，就追究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和分管责任人责任；哪个村庄出了问题，就追究村支部书记和生态环保网格员责任。

同志们，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已进入攻坚时期、非常时期。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力度、更扎实的举措，坚决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向全县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在全县“双招双引”调度会议上的讲话

(2019年10月19日)

崔新乐

同志们：

今天召开这次会议，主要任务是，调度“双招双引”开展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安排部署下步工作，动员全县上下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强化举措、狠抓落实，确保全面完成、力争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稍后，李书记还要讲意见，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强调以下三个方面。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汇聚发展合力

开展“双招双引”，是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也是市委提出的“新时代兴聊十大工程”之一，更是冠县加快对标赶超、实现跨越发展的必然选择，意义深远、责任重大。

(一)要肯定成绩，提振信心。今年以来，我县坚持把“双招双引”作为新旧动能转换重要抓手，创新组建招商分局，科学制定奖惩政策，每周通报每月调度，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目前，我县招商引资审核到位资金18.16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76.54%，其中省“十强”产业项目到位资金5.97亿元，完成任务比例108.5%；省“十强”产业外项目到位12.17亿元（含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到位资金1.4亿元），完成任务比例69.54%；外资项目到位资金30万美元，完成任务2.86%。高层次人才新增任务指标4分，目前入选山东省重点扶持区域急需紧缺人才项目1个，得2分；获批院士工作站1家、省级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1个，按权重得3分，并列全市第1名。

(二)要正视问题，补齐短板。在看到成绩的同时，要清醒认识差距和不足：从项目质量看，招引的大项目、好项目不多，投资过亿元以上项目少，投资体量小，带动能力不足。从引进人才看，高层次人才引进少，只有1个项目入选省重点扶持，在全市排名第8位，千人计划、泰山产业、外专双百等项目一个没有；高技能人才总任

务30人，目前只完成2人，距上级下达目标任务还有相当大的差距。从到位资金看，乡镇（街道）之间明显不平衡，有4个乡镇（街道）实现了时间与任务同步，定远寨镇实现到位资金1.64亿元、完成任务的102.6%，辛集镇1.59亿元、完成任务的99.2%，崇文街道1.98亿元、完成任务的99.1%，甘屯0.97亿元、完成任务的82.2%；大部分乡镇（街道）没有实现时间任务同步，县经济开发区、店子、斜店、桑阿镇完成任务不足20%，其中桑阿镇到位资金自6月份以来一直是431万元，4个多月的时间没有一点增长。存在以上问题，究其根源还是思想重视不够、担当精神不足、工作落实不力，不想招、不会招、不真招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地存在。

(三)要把握大势，奋勇争先。从国家层面来看，习近平总书记把人才定义为驱动创新的第一资源，对如何识才、爱才、育才、用才，以及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等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要求。国务院去年提出的营商环境“新9条”，明确了一系列重大改革事项，释放了招商引资重大改革信号，对各地招商引资工作意义重大。从省级层面来看，省委、省政府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山东“两个走在前列，一个全面开创”的目标，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作出了“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进一步优化山东开放战略布局”等重要部署。从市级层面来看，市委、市政府要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拿出抓经济工作80%的精力抓“双招双引”，在完善机制、充实人员、搭建载体、优化服务等方面作出了系列安排部署。在这种形势下，如果我们关起门来、自给自足，现有资源优势就难以转化为发展优势，高质量发展也就无从谈起。

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统一到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上来，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双招双引”的重要性，克服畏难情绪，积极改进工作，在“双招双引”上下苦功、求实

效，努力在新一轮发展中抢占先机、赢得主动。

二、精准施策、加压奋进，筑牢发展支撑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必须坚定不移把发展作为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发展靠什么，说到底靠的就是项目、资金、人才和技术的支撑。支撑如何培育，关键就是通过双招双引聚集高端资源、拓展发展空间、增强发展后劲。

当前，已经进入十月下旬，距离年底还有两个多月的时间。只有全面完成、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我们才能在竞相发展的态势中前进一步，否则我们就会更加落后。全县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更加饱满的精神、更加务实的举措，精准发力、持之以恒、一抓到底，把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紧紧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上。

（一）要付出更多努力。冠县基础差、底子薄，经济社会各项工作都处于落后梯队，现在正是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要摆脱落后局面，就必须实现超常规的发展，就必须付出几倍于人的努力。一是要投入足够多的精力。习近平总书记到我们山东来考察的时候，说“弱鸟先飞”。你现在弱小、落后，你就要先飞，只有先飞才能比别人飞得快飞得好；弱鸟还要多飞、常飞，你本身就弱，人家飞得快，一会儿就能赶上来，只有多飞常飞才能把体魄练的更强大，才能飞得更远更高。多次会议上，我也强调，星期六、星期天加班是常态，有时晚上开会也是常态，大家必须把这种精气神打起来。这方面，县级领导干部要坚持以上率下、示范带动，紧紧抓住这两个多月的时间，带领分管部门、分包乡镇走出去开展精准招商；4个县直专业招商分局，要集中精力、全力以赴开展招商，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当好“施工队长”，一个在家里主持工作，另一个走出去开展招商、洽谈项目。县双招双引办公室要做好汇总，定期通报各级各部门（单位）走出去开展招商引资情况，重点看成效，决不能流于表象。二是要投入更多的智慧。经济发展永远不可能一马平川，永远是解决问题、克服困难才能推动发展。如果遇到只会为难发愁、甚至选择逃避，我们只能停步

不前。这就需要在工作中开动大脑、运用智慧，多为问题想办法，多为困难找出路，在实践中不断提高处理复杂困难问题的本领。同志们想一想，为什么有的项目谈了很久、盯了很久，迟迟不能落地；为什么有的项目手续迟迟办不完，影响了进度；招商引资到位资金为什么到现在有的乡镇（街道）能超额完成任务，有的连20%都达不到，就是主观能动性发挥不到位。这方面，县级领导同志要定期调度，特别是重点项目，要带领部门和乡镇（街道）的同志共同谋划、共同研究，把情况摸透、症结找准，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确保工作扎实高效开展。各乡镇（街道）要自我加压、精心谋划推进，工作超前的不能仅限于完成任务，要继续努力，确保超额完成；工作落后的要强化举措、开拓奋进，确保迎头赶上。县双招双引办公室要及时梳理通报项目引进情况，确保各级各层面信息对称；要坚持乡镇（街道）招商引资项目到位资金周通报制度，督促工作开展。三是要投入更多的感情。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关键在用心用情，做到让客商感动。我们经常强调，开展招引工作，领导干部要做到重大活动亲自参加、重要客商人才亲自接洽、重大项目亲自推动、重点问题亲自协调解决。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体现重视、体现诚意、体现力度，才能让投资者放心。我们必须坚持领导干部带头，把冠县的软环境打造好，真正投入足够多的感情和热情，把我们的“软环境”做成“硬实力”。

（二）要把握更准方向。双招双引工作，不能漫无目的、一把抓，必须要有方向性、针对性、精准化。一是突出重点区域。冠县地处京津冀协同发展区、中原经济区两大国家战略叠加区，要充分发挥好这一优势，坚持把京津冀作为重点招商区域，在承接产业转移上加强研判，有针对性地开展对接沟通。长三角、珠三角作为我国经济最发达地区，也是我们开展招商引资的重点区域，要在做好项目信息搜集的基础上，集中开展招商活动。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认真研究经济发达地区的资本流向趋势和产业转移动态，延伸信息触角范围，及时掌握新的投资热点和动向，找准结合点和切入点，积极融入、适时切入，跑来项目、引进资金。二是要突出重点企业。把招大引

强作为培育产业链的核心、招商引资的重点，瞄准国内外 500 强企业、大型央企、行业领军企业、上市公司，加强对其产业布局、投资趋向的跟踪研究，选择有投资可能的主动上门对接。三是要突出重点产业。紧紧围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着力在引进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上下功夫，促进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把纺织服装家纺、精品钢板、高端装备制造、医养健康、现代高效农业、新型建材、现代物流、基础设施等作为“双招双引”的主攻方向，筛选一批链条型、基地型、龙头型高端项目，大力引进产业链缺失的关键环节、核心企业、上下游配套企业，与我们既有的资源优化组合，裂变出新动能，培植出新优势。这方面，县发改局、工信局要根据我县骨干企业合作意向，做好对外推介招商。

（三）务求更大成效。“双招双引”成效是根本。我们开展招商引资，要提高项目准入门槛，实现由“招商引资”向“挑商选资”转变、由“剃到篮子就是菜”向“提着篮子去选菜”转变，努力引进一批技术含量高、财税贡献大、市场前景好的高端项目，切实提高招商质量。因此，我们对外招商要有“火眼金睛”，具体来说要做到“四看”：一是看客商实力。在双招双引工作上，我们的招商热情要高，但头脑一定要冷静清醒、时刻提高警惕，与客商走访洽谈对接时，要深入全面了解对方，看看到底有没有资金、技术到底是真是假，看看到底是皮包公司还是真正的大企业，不能盲目地签协议，严防各类骗子钻我们漏洞、骗取我们的政策支持。二是看节能环保。对高能耗、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的项目坚决不要，特别是化工项目更是坚决不能要，既污染环境还有重大安全隐患。这方面，要多征求环保等部门意见，先问问环评能不能办下来，如果办不下来，坚决不能签约。三是看财税贡献。我们招商引资就是为了发展经济、壮大财力，如果这个项目不能给我县贡献税收，那就没必要再谈下去了，绝不能享受着政策、享受着服务，却对地方没有任何贡献。四是看技术含量。前面说了要招引大项目，也不是说小项目一概不要。如果这个项目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发展前景很好，那么无论

项目大小，都要想方设法引进来，为长远发展打基础。

（四）提供更优服务。抓双招双引，服务很关键。如果一个投资商到某个地方去考察，你的服务热情周到、办事效率快捷高效，就会赢得客商好感，本来不打算投资也可能就下定决心投资；反之，如果一个客商带着投资意向来到某个地方，你的服务跟不上、办事拖拖拉拉，那这个项目也可能就黄了。下一步，一是加快推进经济开发区改革。要积极探索、敢闯敢试、先行先试，强化发展经济、服务企业的职能作用，努力打造吸引外来投资、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平台。二是保障招商项目用地。要积极向上争取，做好土地挖潜，全力保障项目落地空间。在这里，一方面要积极向上争取土地指标，另一方面要抓好内部挖潜，下大力处置僵尸企业，盘活闲置土地。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和有关部门，要采取综合措施，依法处置僵尸企业，对长期闲置的土地、厂房，要坚决依法收回，为招商引资腾出空间。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要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一次办好”改革，围绕申请材料、办理环节和办理时限等关键节点，主动对标全省、全国最优，全面精简到位。要深化并联审批，开展容缺受理，实行帮办代办，推进一网通办，全面提升服务质效。这里：第一个是要“精简”，我们的企业开办、办理纳税、项目立项、施工许可等各项手续的申请材料、办理环节和办理时限，都要是全省最优；第二个是要“容缺”，无论是我们本地企业还是招商企业来办手续，我们的手续办理部门要多说“行”，谁也不能说“不”。如果手续暂时不全，也要容缺办理，让企业作出书面承诺，在承诺期限内补齐其他手续。承诺期满仍未补齐手续的，现在办理的手续就视为作废；第三个是要“代办”，现在我们行政审批服务局设立了帮办代办窗口，下一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也要安排专门代办人员，你这个单位有了招商企业或项目，就由你的代办人员帮助企业办理各项手续，全力为企业提供“店小二”式服务，确保项目尽快落地开工、投产达效。

（五）要引进更多人才。引进一个高层次人才，可以带来一个团队，搞活一个产业。我们要

调动一切力量，利用一切资源，不唯地域、不求所有、不拘一格，推进高质量招才引智工作。一是要大力引进人才。组织、人社等部门要充分发挥企业引才的主渠道作用，积极组织带领县域重点企业赴外地招才引智，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和高新技术支持。二是要积极培养人才。各单位、各企业一定要立足实际，高度重视本土人才培养，既要注重培养高科技高技能人才，又要着力培养懂经营的管理型人才。三是要留住用好人才。人社、工信等部门要主动靠上服务，摸清企业需要哪些高端人才，怎么才能引得来、留得住，找准问题症结，拿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提高人才政策的精准度和实效性，真正让人才进得来、留得住、用得好。四是抓好战略合作。今年以来，我县先后与中国科学院大学、乌克兰国家农业科学院、山东农业大学等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下一步要加强沟通交流、深化对接合作，尽快与国科大合作共建科技孵化器和教授工作室；加快推进中国·乌克兰农业科学合作研究院建设，推动设立国际院士工作站；推进山东农业大学乡村振兴研究院冠县分院建设，研发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推动落地转化应用，助力农业产业提档升级。

三、强化督导，严格奖惩，确保工作落实

(一)要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单位)主

要负责同志，要把双招双引工作放在重中之重位置，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对照全年目标，认清差距、明确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到人，做到人人肩上有担子、有压力。

(二)要强化督导。县双招双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汇总外出招商、签约推进、落地开工等情况，每周进行通报。

要强化过程督导，将督导融入落实全过程，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进工作扎实开展。

(三)要严格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经济奖励和政治激励，对完不成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坚决追究责任。在年底考核中，工作完成最差、排名全县倒数第1的单位，“一把手”调离免职，所有班子成员一年内不得提拔、不得评为优秀，整个单位考核优秀率降低2个百分点；排在倒数第2的，所有班子成员不得提拔、不得评为优秀，整个单位考核优秀率降低2个百分点；排在倒数第3的，整个单位考核优秀率降低2个百分点。

同志们，抓好双招双引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以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坚定信心、振奋精神，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努力开创双招双引工作新局面，为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9〕82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6〕34号文件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4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7〕66号），稳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明确审查对象。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明确审查方式。政策制定机关要建立健全自我审查机制，明确责任机构和审查程序，在政策制定过程中，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

审查，并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

按规定需要提请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并在合法性审查时将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一并提交政府法制机构审核。按规定需要提请政府法制机构备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由提请备案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审查结论与部门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一并报送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其中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收集相关部门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并形成审查报告。

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不得出台。未提交书面审查结论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政策制定机关在自我审查中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征求政府法制机构或相关部门意见。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三）明确审查标准。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

条件；

（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级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四）例外规定。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二、稳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有序清理存量。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开展存量政策清理工作，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抓紧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县直各部门要制定本单位和本系统存量政策措施清理规范方案，明确工作方式、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确保清理规范工作稳妥推进；存量清理工作方案和清理情况要及时报送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原则上于2019年底前完成清理工作。

（二）定期开展评估。各级各部门对公平竞

争审查制度建立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要在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对政策措施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三）加强培训宣传。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活动，增进对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理解与运用，有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正确引导舆论，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三、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调整建立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召集人，县发改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加强组织领导、督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具体实施工作。县直各部门要建立相

应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序开展。强化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局等部门的协调配合，统筹解决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二）加强执法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政策制定机关未按照要求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出台的政策措施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者反垄断执法机构反映。接到反映的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并向社会公开。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三）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冠县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2日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9〕84号

冠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现将《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冠县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8日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9〕14号）精神，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我县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

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适应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强化信用支撑。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使守法守信者畅行天下、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处罚，并将处罚结果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

坚持规范透明。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形成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坚持问题导向。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提高监管精准性。在按照抽查计划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具体问题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处理。

坚持协同推进。落实各部门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双随机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

（三）工作目标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工作目标时间节点如下：
2019 年底前，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

2020 年底前，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2022 年底前，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以

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更加完善。

二、工作任务

（一）统一使用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统一使用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依托“省工作平台”进行部门内部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二）建立健全“一单两库一细则”

1. 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要依照省级统一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建立全县范围内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

2. 建立随机抽查“两库”。根据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相关部门共同制定的建设标准，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与部门抽查事项清单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并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

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要将本部门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辅助开展。

3. 制定随机抽查细则。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要依据省级监管执法部门制定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制定本系统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内的各类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抽查的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增强监管执法的统一性和科学性。

（三）整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流程

1.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统筹制定本部门年度抽查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合理安排自行抽查比例,明确各批次抽查的对象范围、发起方式、抽查比例和时间安排,汇总形成县级年度抽查计划。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应于每年1月底前报县市场监管局备案并统一向社会公开,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2.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安排,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省工作平台”逐批次抽取检查对象。要针对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查对象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各监管执法部门要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择执法检查人员的随机抽取方式。

3.科学实施抽查检查。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抽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抽查检查能力,有条件的可开发抽查移动端APP,配置智能移动执法装备,实现全过程留痕。

4.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省工作平台”,由“省工作平台”推送至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做好后续监管,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分析利用,探索风险分类管理,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提升监管效能。鼓励创新,探索开展包容审慎监管,既大力

支持新经济发展,又防控可能引发的风险。鼓励建立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

(四) 加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在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基础上,县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全县统一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细则。县市场监管局统筹制定部门联合年度抽查计划,年度抽查计划要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正、公开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中,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做好不同执法部门之间的人员对接、监管职能衔接、执法程序衔接、执法证据和抽查检查结果互认,确保抽查结果统一归集、记名公示。

(五) 同步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

在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在开展专项检查时,要贯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理念,纳入双随机抽查的体系和工作计划,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行业、抽查区域及抽查比例,严防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无证无照经营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查处。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由常务副县长为总召集人、分管副县长为召集人,16个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市场监管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年底专题上报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系统抓、抓系统”的要求,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切实做好本部门、本系统“双随机、一

公开”各项工作。

(二)厘清责任边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

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当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抽查检查过程中走过场，搞形式主义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三)营造良好环境。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强化联合抽查理念和协同配合意识，不断提升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能力和水平。司法行政部门统筹推进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培训考核和换证等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 附件：1、冠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冠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1:

冠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赵存吉 县委常委、副县长
召集人：翟敏 县委副书记
副召集人：李振兴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张保国 县发展改革局副科级干部
樊新旺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科级干部
冯书河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丁德元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任科员
王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科级干部
李辉 县交通运输局副科级干部
赵潘祥 县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代铁民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杜甲伟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主任科员
周卫东 县卫生健康局正科级干部
梁波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县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周春长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正科级干部
石磊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郭洪磊 县统计局副局长
王新伟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主任科员
李建刚 县税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
管局，李振兴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冠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研究落实上级关于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事项。

研究分析全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措施。

协调解决涉及跨部门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问题，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会议，每年 1 至 2 次，原则上由总召集人召集；一般性或临时性事项由副召集人召集。根据工作需要研究相关工作时，可临时召集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非成员单位参加会议。

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提出，报总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审定；一般性或临时性议题，报副召集人审定。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相关单位。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涉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有关问题，分别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12 月 31 日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向总召集人、召集人汇报。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分别确定一名联络员，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调整，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发改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统计局、聊城市环境生态局冠县分局、县税务局组成，县市场监管局为牵头部门。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并报联席会议。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抽调人员组成。

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负责“省工作平台”在县直各有关部门的推广应用；研究提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建议；研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做好会议筹备和起草会议纪要等工作；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决定；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9〕94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与补偿工作规程》的意见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程》，更好地规范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维护公共利益，保护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下称《条例》）和《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程》、《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聊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

二、基本原则

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补偿公平、结果公开的原则。

三、工作体制

（一）按照《条例》规定，冠县人民政府负责我县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二）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我县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教育和体育、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条例》规定和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三）房屋征收部门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的行为负责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四）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经费按不超过实施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总额的2.4%比例计提，列入土地成本。包括测绘、评估（预评估）、法律服务、评估鉴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及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等因房屋征收产生的各类费用。

（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四、房屋征收一般工作程序

（一）提出房屋征收项目申请。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房屋征收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拟房屋征收范围和符合公共利益的具体

情形的说明；

2.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出具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证明文件；

3.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证明文件。

房屋征收部门应及时审查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提出审查意见；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单位补充完善有关资料或告知不符合条件。

(二)确定房屋征收范围。房屋征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文件确定房屋征收范围。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连同(一)项确定的审查意见报冠县人民政府。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并公布后，房屋征收部门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的不当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相关手续。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房屋征收部门可根据征收项目情况，先行确定预评估机构。预评估结果可作为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和测算征收补偿资金的参考依据。

(三)房屋调查登记。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调查登记和未经登记建筑的调查、认定和处理，按照《条例》规定执行。

在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房屋征收部门或有关部门应将房屋调查登记、认定和处理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3日。对调查登记、认定和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交证明材料。冠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及时进行复核、处理。

(四)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1.房屋征收部门依据预评估结果、调查登记结果和《条例》相关规定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2.房屋征收部门拟定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报冠县人民政府，由冠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和修改，具体按照《条例》规定执行。

3.房屋征收部门将修改完善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报冠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五)监管征收补偿资金。房屋征收部门依据

冠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预评估结果、被征收人补偿方式等测算征收补偿资金。在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资金应当足额划入在金融机构开设的专用账户。征收补偿资金实行专户专存、专款专用。

(六)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在作出征收决定前，房屋征收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数量较多的(超过1000户)，应由冠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房屋征收部门向冠县人民政府提供(一)至(六)项所形成的文件资料，报请冠县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冠县人民政府自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之日起3日内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和相关网站发布公告。公告应当载明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八)选定及委托评估机构。房地产评估机构的选定，按照《条例》规定执行。房地产评估机构确定后，房屋征收部门要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布，与其签订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

(九)实施房屋征收补偿。

1.房地产评估机构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分户初步评估结果、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具体按照《条例》规定执行。房屋征收部门应向被征收人转交分户评估报告，被征收人拒绝接收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在两名以上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见证下留置送达；如被征收人去向不明的，应当公告送达。

2.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按照《条例》的规定执行。

3.房屋征收部门组织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房屋腾空搬迁。房屋征收部门公示分户补偿结果，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

4.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时，房屋征收部门应收回被征收房屋权属证书等证照，交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等部门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十)作出补偿决定。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或征收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

部门报请冠县人民政府按照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告并及时送达被征收人。被征收人拒绝接收补偿决定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在两名以上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见证下实施留置送达；如被征收人去向不明的，应当公告送达。

（十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根据有关规定，依法做好房屋征收决定和补偿决定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应诉工作。

（十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冠县人民政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具体按照《条例》规定执行。

2.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决定维持补偿决定后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或提起行政诉讼后人民法院判决维持补偿决定的，由冠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被征收人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房屋征收部门可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判决协议有效的，由房屋征收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0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9〕27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9〕1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冠县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

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7日

冠县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省委、省政府“一次办好”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9〕9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9〕1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省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

好”改革要求，坚持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体系，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快捷度、满意度，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改革内容

本方案所称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全县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

（三）工作目标

全县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主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45 个工作日以内，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主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70 个工作日以内，主流程之外的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建设项目用地的不动产登记等事项纳入主流程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全过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100 个工作日以内。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2019 年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实现互联互通；2020 年上半年，按要求使用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统一规范审批流程

（一）精简审批环节

1. 减少审批事项。从切实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出发，梳理分析所有审批事项的法律法规依据，坚决取消不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行政许可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审批事项。

（1）取消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用地预审。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进行建设用地预审。（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10 月底）

（2）取消小型构筑物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候车亭、岗亭和公共自行车站点，在已有建设用地上庭院中增加设置机械立体停车位，建筑外挂设备和建筑室内装修装饰，景观水池和园林小品，充电桩和小型基座，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等小型构

筑物，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施工用房，以及道路维修工程，不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10 月底）

（3）取消办理测绘地理信息查询审批。开放“天地图·聊城”有关地理信息数据，社会公众通过互联网可以直接访问注册查询。（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10 月底）

（4）取消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10 月底）

2. 承接落实好下放的审批事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按照属地管理和投资同层级审批的原则，对上级部门下放的审批事项，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承接落实好相关事项工作，并加强力量配备，保障审批高效运行，提高审批效能。（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完成时限：按上级规定时限）

3. 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

（1）合并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建设单位可一并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申请，根据预审和选址意见办理层级和权限，自行选择批后一并或单独领取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10 月底）

（2）合并办理临时用地审批和临时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单位可一并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临时用地审批和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一并受理、办理和核发临时用地批文和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10 月底）

（3）合并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建设单位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一并提出划拨用地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申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一并受理、办理和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10 月底）

(4)合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和施工许可证核发。(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8月底)

4.转变管理方式。对能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或共享信息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

(1)设计方案审查只审查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及相关技术规定确定的规划控制要求,不再审查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设计。(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10月底)

(2)将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复核验收转变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内部工作,通过部门信息共享竣工验收“多测合一”成果、项目开竣工时间、土地费用缴纳情况等情况,依职权主动完成土地复核验收工作。(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10月底)

5.调整审批时序。科学、合理调整审批事项,有序穿插,提速提效。

(1)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10月底)

(2)环境影响评价、文物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10月底)

(3)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住宅小区项目的报装提前到建筑设计阶段,与建筑物同步进行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在工程施工阶段同步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牵头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国网冠县供电公司;完成时限:10月底)

(二)规范审批事项

依托权责清单,全面清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形成与上级部门统一的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 and 审批时限,并与投资项目清单相衔接。要本着合法、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权责清单,在梳理完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的基础上,制定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市政府审批事项清单一致。(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

时限:10月底)

(三)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每个阶段确定牵头部门,实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土地出让或划拨手续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牵头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房地产开发项目办理综合竣工验收备案,其他项目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牵头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10月底)

(四)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对县级工程建设项目按照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和政府投资建筑工程进行分类,进一步梳理合并审批流程,制定流程图。对用地要求明确、规划条件确定、选址和规模等无变化、带工程设计方案出让土地的工业项目,可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核和施工图审查,实行“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研究制定“拿地即开工”实施办法,明确实施范围、原则、流程、时限等。对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流程,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10月底)

(五)实施联审联办

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将消防、人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不再出具相关设计审核意见。推动数字化图审工作,实施施工图审查无纸化申报和施工图网上审查,实现多图联审全过程数字化。制定多测合一工作管理办法,将竣工验收事项涉及的测量项目及产权登记手续

涉及的房产测绘等，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量项目，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明确实施范围、工作流程、资质要求等具体内容。根据不同类别工程，分别制定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明确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等，统一出具验收意见。（牵头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10月底）

（六）实行区域评估

县经济开发区按照《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的通知》（聊政办字〔2016〕71号）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方案，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系统推开区评估工作。由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对环境影响、节能、地震安全性、地质灾害危险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水资源论证、文物影响、交通影响、雷电灾害风险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依据区域评价，明确项目准入标准，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单体建设项目审批时，简化相关环节、申请材料或者不再进行评估评审。（牵头部门：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10月底）

（七）推行告知承诺制

制定并实施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各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1.对《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的建设工程目录（暂行）》外的建设工程，实行抗震设防告知承诺制。（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10月底）

2.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10月底）

3.实施施工许可容缺图纸审查制，建设单位在将完整的施工图送图审机构审查并取得受理回执后，可先进行告知承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在进行施工图审查及修改回复的同时，建设单位可先行进行基坑开挖；含桩基的项目在通过桩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方可进行桩基施工；在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方可进行基础底板施工。（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10月底）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一）用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统一使用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照“横向到边”要求，做好本级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系统与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做到“系统之外无审批”。2019年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梳理全县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整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等重要空间规划和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一张蓝图”，构建“多规合一”信息协同平台，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策划生成项目提供规划依据。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10月底）

（二）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

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

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有关部门依据“一张蓝图”、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和各有关行业发展规划,提出近期项目策划建议,建立项目储备库。发展改革部门对工业项目、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项目等提出建设条件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住房保障、城建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提出建设条件要求;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项目策划生成。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做好土地供应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12月底)

(三)“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1.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加强政务大厅建设,整合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运行机制,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统一收件、发件、咨询的“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研究并制定实施“一窗受理”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10月底)

2.推行帮办代办服务。完善帮办代办服务机制,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帮办代办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提供相关申请材料清单,提高申报通过率。研究并制定实施帮办代办服务的制度办法,政务服务大厅建立帮办代办队伍。(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10月底)

(四)“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1.整合一张表单。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整合审批事项办理指南、申报表格,将本阶段所有事项所需申请材料、申报表格进行整合,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享,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申报材料。(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10月底)

2.加强共享应用。加强纸质材料共享、推进网上申报材料共用、实现审管结果互通,明确申报材料共享的内容和具体要求,实现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共享申报材料。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10月底)

(五)“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个阶段配套及管理制,健全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制度、“多规合一”部门协同机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根据改革实践不断修正完善(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11月底)。各相关部门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梳理本部门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对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需要作出调整确认的,按程序提出清理意见;对相关规范性文件按照相关程序修改或者废止。(牵头部门:县司法局;完成时限:12月底)

五、统一监管方式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相关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牵头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10月底)

(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落实国家和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及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牵头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县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0月底)

(三)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制定实施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推进中介服务提速增效。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健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体系。推进中介机构脱钩改制,开放中介服务市场,培育具有多种资质的综合性中介机构或中介机构联合体,构建开放、高效、有序的中介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加大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力度。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实施好水电气暖报装专项行动。(牵头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完成时限:10月底)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为组长的县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县政府办公室要切实担负起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责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承担改革主体责任,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县财政局要为改革工作提供组织和经费保障,积极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一般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由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负责制定,并推进实施。

(二)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督促指导研究解决我县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

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三) 严格督促落实

各牵头部门每月20日前向县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进展情况,县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四) 完善“容错”工作机制

结合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工作,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容错纠错机制,妥善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担当务实、容纠并举等原则,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党中央“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和容错机制处理,切实帮助各职能部门放下思想包袱,轻装上阵,鼓励各职能部门积极探索改革,先行先试。

(五) 做好宣传引导

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及时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改革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征集群众意见和建议,增进企业和群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升企业获得感,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1、冠县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45/35日)

3、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45日)

4、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70日)

附件 1

冠县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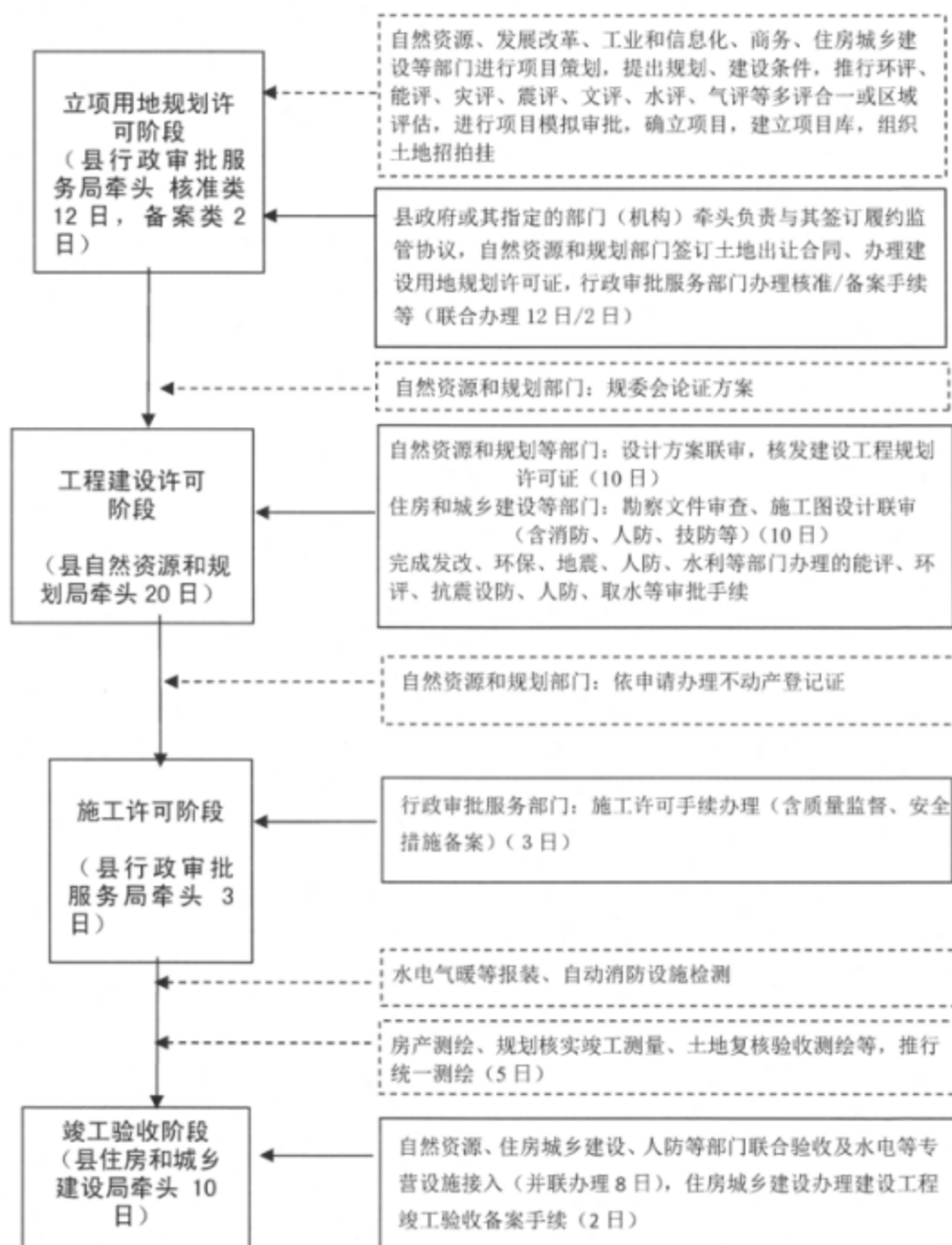
组 长：崔新乐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赵存吉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王 峰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程 敏 副县长
吴景博 副县长
成 员：张忠强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牛玉锁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呼庆国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宋永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庆雨 县公安局政委
李颜冰 县司法局局长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冯庆琪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靖 军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局长
王学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徐光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崔锡俊 县水利局局长
高增璞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局长

相春贵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东朝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 成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李振兴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人
殷占国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闫景东 县气象局局长
宋金超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行长
张洪伟 国网冠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负责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的组织领导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
各级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
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有关会议精神；分析研究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新情况、新问
题，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指导意
见；协调有关部门抓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
革工作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完成县委、县政府
交办的其他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
设在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主任由李成同志兼任。

附件 2

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45日/3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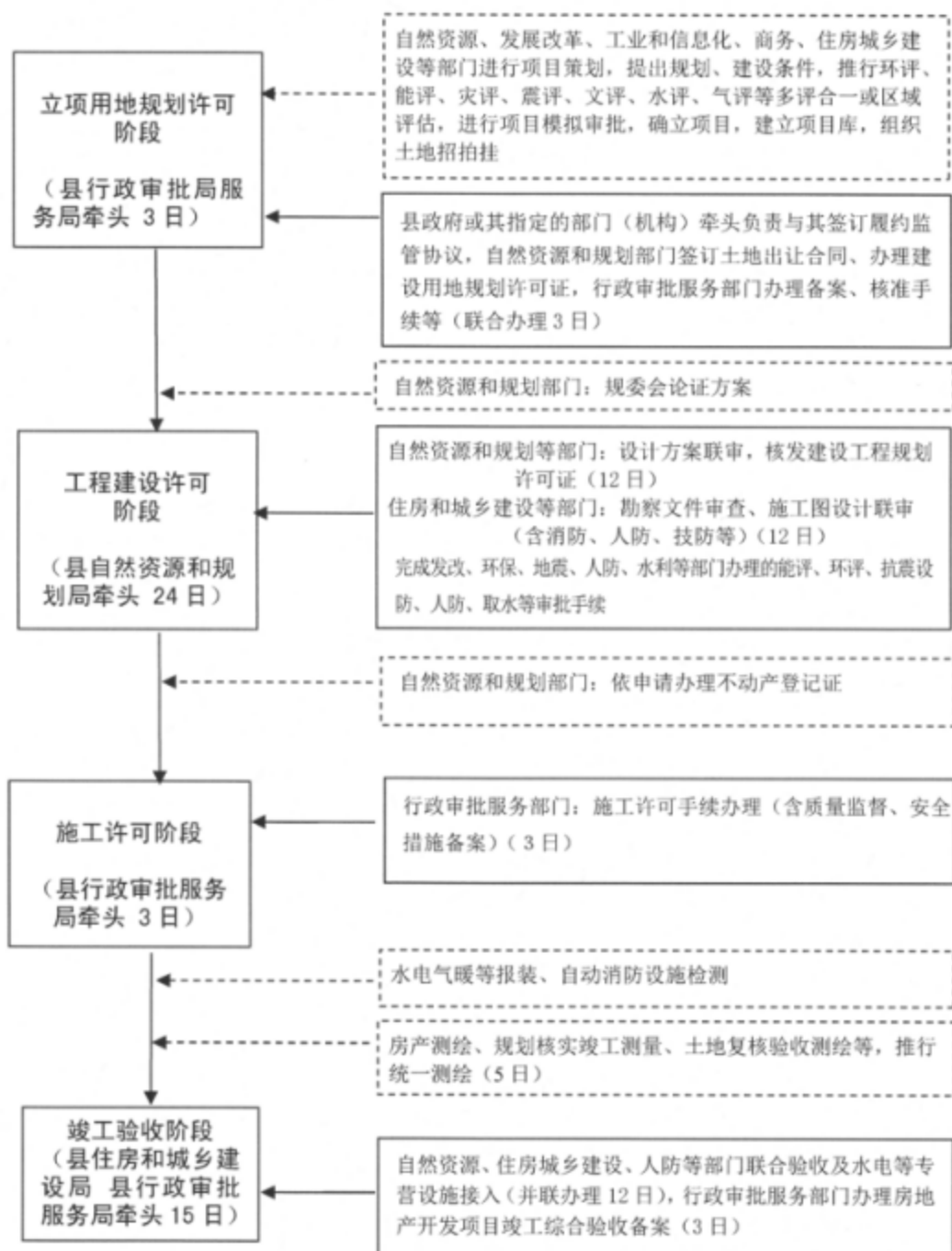


注: 1. 图中虚线部分表示由政府部门、单位提前介入事项或企业申报, 有关部门单位并行办理, 但不计入主流程审批(审查)时间的事项。建设单位按要求整改时间, 不计入审批时间。

2. 本流程图所称“日”为工作日。

附件 3

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4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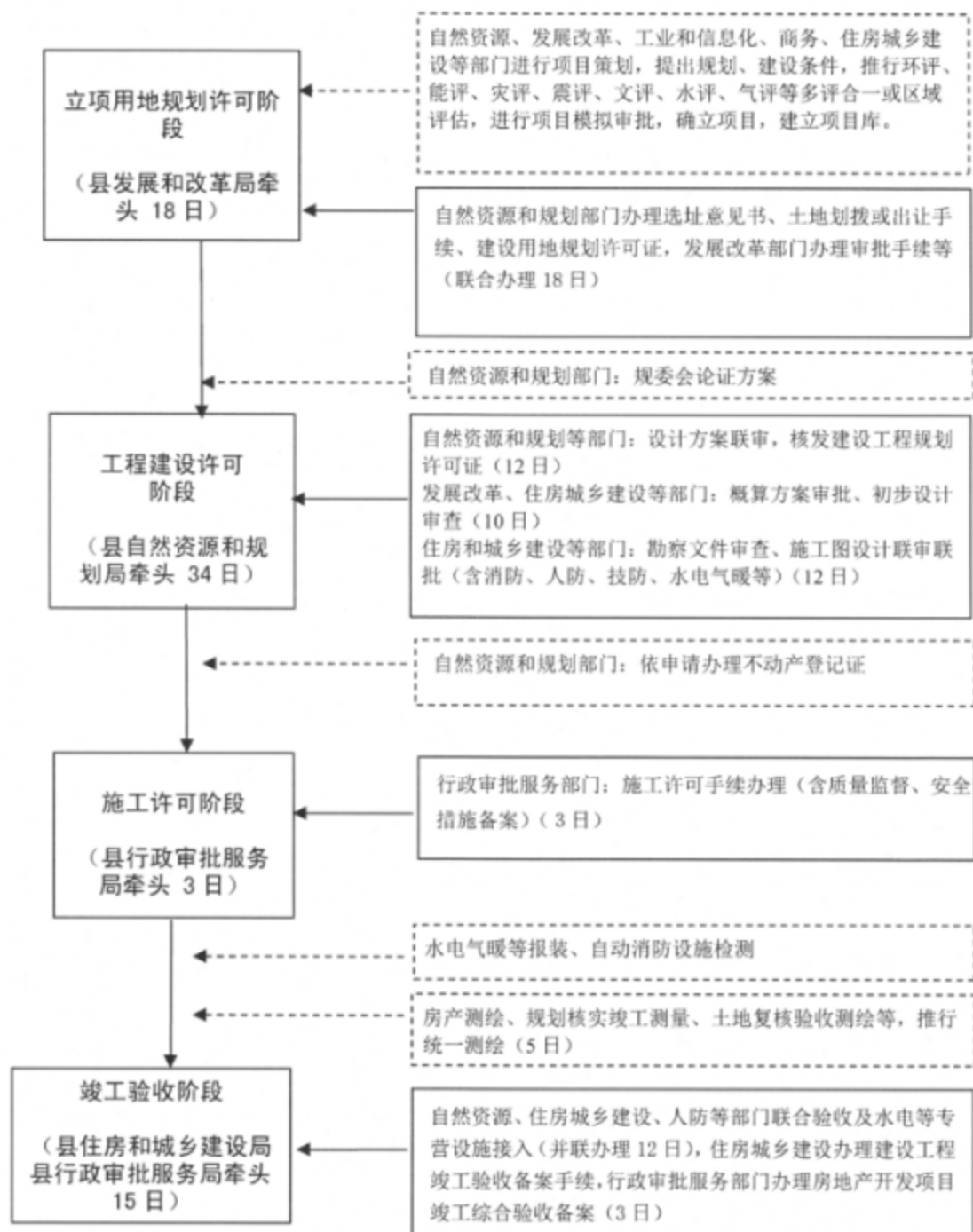


注：1. 图中虚线部分表示由政府部门、单位提前介入事项或企业申报，有关部门单位并行办理，但不计入主流程审批（审查）时间的事项。建设单位按要求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

2. 本流程图所称“日”为工作日。

附件 4

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70日）



注：1. 图中虚线部分表示由政府部门、单位提前介入事项或企业申报，有关部门单位并行办理，但不计入主流程审批（审查）时间的事项。建设单位按要求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

2. 本流程图所称“日”为工作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9〕28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全县农村社区建设审批流程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改善农村群众居住条件，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加快全县农村新型社区建设。按照容缺办理、并联审批，最大化减少审批环节和审批流程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要求，经县住建局、县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发改局、县环保局等部门联合审查，对农村社区建设审批流程进行了简化优化。现把优化后的全县农村社区建设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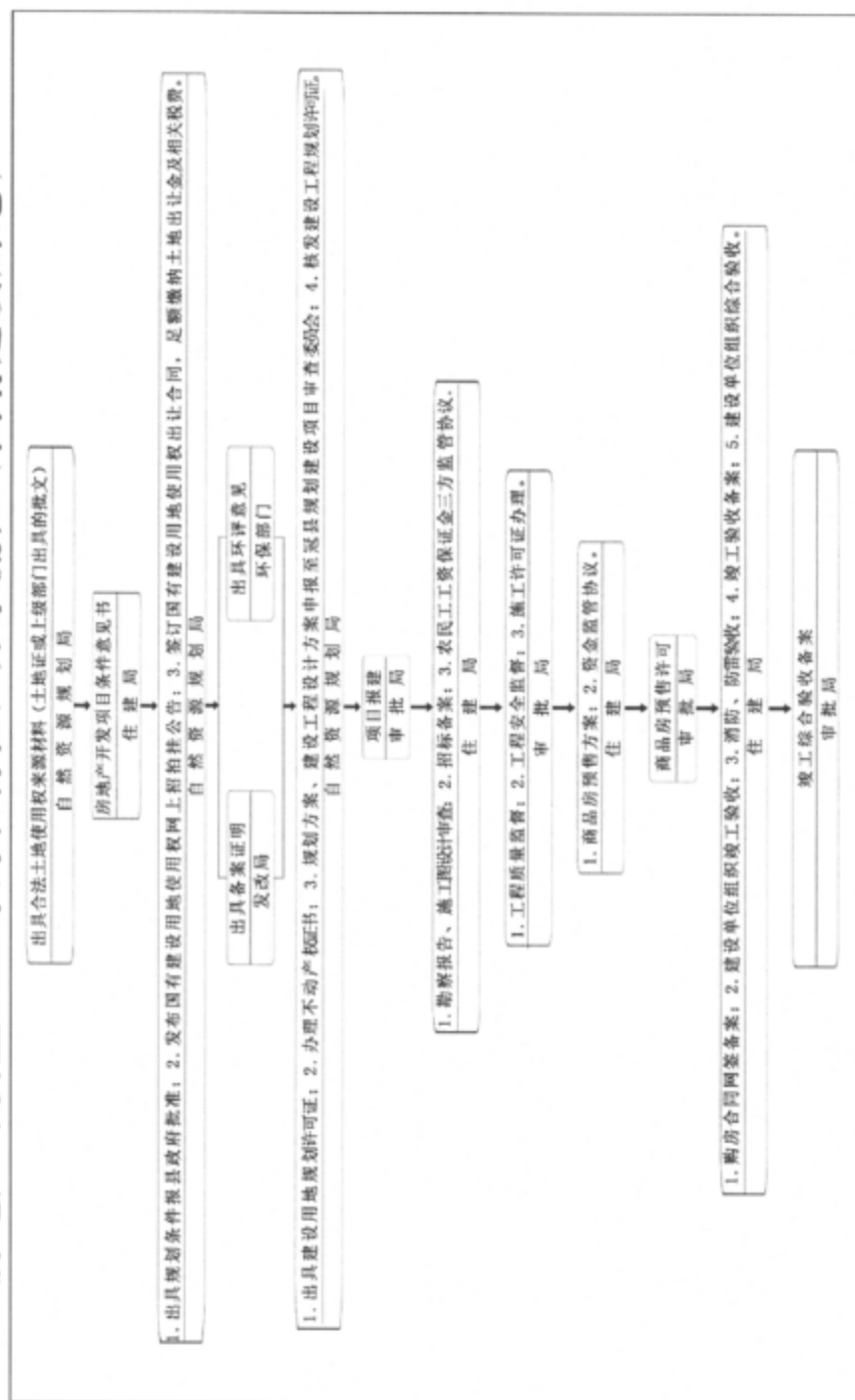
流程下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 附件：1、房地产开发企业主导的农村社区建设
审批流程（适用于国有建设用地）
2、村委会主导的农村社区建设审批
流程（适用于集体建设用地）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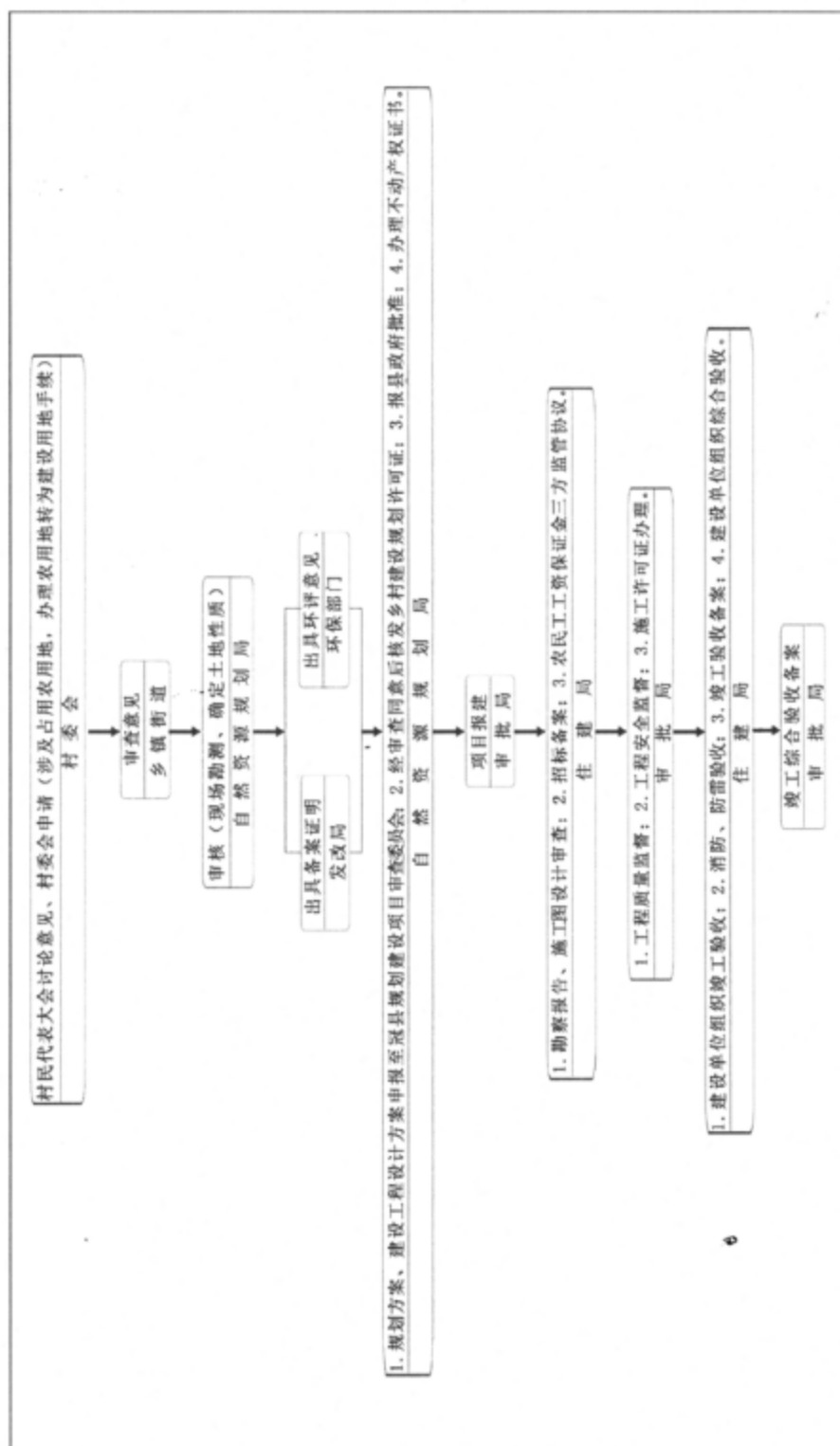
附件 1:

房地产开发企业主导的农村社区办事流程（国有建设用地）



附件 2:

村委会主导的农村社区办事流程（集体建设用地）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9〕30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中医药振兴发展实施方案 (2019-2030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医药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国发〔2016〕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的实施方案》(鲁政发〔2017〕9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我县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实施方案(2018-2030年)的通知》(聊政发〔2018〕35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背景

近年来，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方针政策，扎实推进中医药工作，促进了全县中医药事业长足发展。现有1处县级公立中医医院，2处县级综合医院设置中医类科室，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国医堂(中医药综合服务区)，能够提供4类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的村卫生室489所，村卫生室总数的76%，中医药在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防治中的优势作用得到逐步发挥。但目前我县中医药资源总量不足，中医药人才短缺，县级公立

中医医院规模小、床位少，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水平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服务需求不相适应。

当前，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健康中国建设扎实推进，迫切需要加大对中医药的扶持力度，拓宽中医药服务领域，继承和发展中医药特色优势，增强人民群众对简便验廉的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协调发展；中医药标准化、信息化、产业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在为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卫生与健康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中医药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在医改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中医药服务可及性明显增强，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达到0.55张，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0.4人；100%的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配备必要的中医诊疗设备,建成中医临床科室集中设置、多种中医药方法和手段综合使用、中医药文化氛围浓厚并相对独立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国医堂或中医馆)。所有社区卫生服务站和80%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服务技术手段不断创新,中医药防治能力明显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快速发展,不断催生健康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监督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中医药管理体制更加完善。

到2030年,中医药服务领域广泛覆盖,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获得感明显增强。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基本形成一支以县级及县级以上名中医药专家为核心,以各级中医药优秀人才、中医药骨干、广大中医药师为基础的高水平中医药人才队伍;公民中医健康文化素养大幅度提升,逐步实现中医药继承创新发展、统筹协调发展、生态绿色发展、包容开放发展和人民共享发展,为健康冠县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

三、重点任务

(一) 切实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

1.完善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全面建成以中医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妇幼保健等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科室为基础,中医门诊部和诊所为补充,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维护公立中医医院公益性。加快县级中医医院发展步伐,充分发挥其中医医疗保健龙头带动作用,全面提升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水平。合理规划和配置中医药服务资源,在全县区域内原则上设置1所县办中医类医院,且不允许无故合并、撤销或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化的中医药科室。全面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网络

建设,强化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药设备配置和中医药人员配备,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充分发挥中医非药物疗法的特色优势,为公民获得中医药服务提供保障。(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或单位,其他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切实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加强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加强中医药重点专科内涵建设。切实加强对口帮扶,积极争取上级三级中医医院对我县中医医院的对口帮扶,组织县中医医院对口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鼓励支持县中医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医疗联合体或中医药专科联盟,开展县乡一体化服务。持续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县级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和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强化中医药特色优势,不断提高县级中医医院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诊疗能力,做好疑难复杂疾病的向上转诊服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国医堂、中医馆)内涵建设,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医疗诊疗总量的比例达到30%。规范培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普及推广中医非药物疗法和适宜技术。建立慢性病中医药监测与信息管理制度,推动建立融入中医药内容的社区健康管理模式,开展高危人群中医药健康干预,提升基层中医药健康管理水平。建立中医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分工合作的慢性病综合防治网络和工作机制,加快形成急慢分治的分级诊疗秩序。探索实施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深化医改措施,创新服务模式,增强医改惠民效果。(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负责)

3.持续深化中医优势病种收费和支付方式改革。深入推进以骨伤为主的中医优势病种收费方式改革,并进一步扩大改革病种种类。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体现中医医疗服务成本和专业技术价值;落实中医药医保倾斜政策,改革中医药服务医保支付方式,完善鼓励中医药技术提供和使用的医保支付政策,建立

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体制机制，逐步打造中医优势病种治疗体系。（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负责）

4.拓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加强中医类医院康复科室建设，县级中医医院设立符合标准的康复科，支持康复医院设置中医药科室。加强中医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大力发展非药物疗法等中医康复技术，充分发挥其在康复中的独特作用。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特色康复治疗、训练指导、知识普及、康复护理、辅具服务，在社区康复机构推广适宜中医康复技术，提升社区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县卫健局、县民政局负责）

5.促进中西医结合。鼓励中医西医相互学习、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发挥各自优势，促进中西医结合。完善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政策，鼓励西医脱产学习中医，开展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和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培训，推进中西医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同创新。支持建设中西医结合医院，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向中西医结合医院转型，不断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围绕重大疑难疾病及传染性疾病，以提高临床疗效为目标，开展中西医临床协作，培育中医药特色优势，形成独具特色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促进中西医临床协作机制建设和服务模式创新。继续深化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负责）

6.放宽中医药服务准入。依法落实国家关于中医医疗执业人员资格准入、执业范围和执业管理制度，探索建立传统中医师分类管理制度，规范考核程序和执业范围，支持中医类别医师多点执业。允许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在乡镇和村开办中医诊所。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连锁中医医疗机构，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门诊部、诊所。对社会资本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诊所，在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区域卫生发展规划中不作布局限制，实施备案制管理，保证社会办与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对举办的中医诊所，经县级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县卫健

局、县发改局、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7.加快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加强县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室建设，在有条件的县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设立治未病中心，不断拓展治未病服务领域。落实促进中医养生保健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调理和药膳等技术支持，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逐步形成定位清晰、结构合理、覆盖城乡、满足多元需求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协同发展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能力建设，扩大中医养生保健的惠及面。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实现集团化发展或连锁经营，激发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社会活力。加强中医药预防保健、健康管理等学科建设，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技术挖掘、整合与推广。鼓励中医药机构利用生物、仿生、智能现代科技，研发一批保健食品、用品和器械器材。运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发智能化中医健康服务产品，为居民提供中医健康监测、咨询评估、养生调理、跟踪管理于一体，高水平、个性化、便捷化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加强中医养生保健宣传引导，积极利用新媒体传播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养生保健机构走进机关、学校、企业、社区、乡村和家庭，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理疗、推拿等中医养生保健技术与方法，引导人民群众更全面地认识中医药养生与健康的关系，自觉将中医药养生融入到健康生活习惯。加强中医健康养生运动推广普及，运用中医药理念、方法和技术，开展保养身心、预防疾病、改善体质、增进健康的运动，增强人民群众体质。积极发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逐步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筹实施。（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工信局、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8.推动中医药与养老服务机构深度融合。鼓励养老机构设置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

医诊室或与中医医疗机构合作建立快速就诊绿色通道；鼓励中医医疗机构自建、托管养老机构或与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开展合作。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将中医药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面向老年人开展上门诊疗、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鼓励中医医师在养老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建设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负责）

9.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与旅游产业有机融合，充分利用温泉、森林和湿地等自然资源优势，开发药浴、中药熏蒸等养生保健项目，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支持在酒店、景区等具备条件的场所开设中医药机构，提供针灸、推拿、按摩和药膳等中医药服务，以及太极拳、健身气功、康复操（舞）等运动健身、运动康复健康服务。鼓励中医药文化元素和传统体育文化元素突出的中医医疗机构、中药企业、健身器材企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场所、名胜古迹、全民健身户外活动基地、中华老字号名店、中药材种植基地、药用植物园、药膳食疗馆等特色单位，创建国家级及省、市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和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体。推进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标准化和专业化。开发具有我县浓郁地方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和中医药特色旅游路线，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旅游城镇、度假区、文化街、主题酒店等，形成一批与中药科技农业、名贵中药材种植、田园风情、户外健身等生态休闲旅游结合的养生体验和观赏基地。开发中医药特色旅游商店，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支持举办代表性强、发展潜力大、符合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中医药健康服务展览和会议。（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三）扎实推进中医药继承

10.加强中医药理论方法继承、传统知识保护和技术挖掘。实施中医药传承工程，总结名老中医专家临床诊疗经验和中医优势病种临床基本诊疗规律。深入开展民间中医特色诊疗技术调查，搞好民间秘方、单方验方的收集、挖掘、整理、

保存，加强中医药百年老字号等珍贵资源的保护。做好传统制药、鉴定、炮制技术及老药工经验的继承应用。（县卫健局、县工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1.推进中医经典、经方、经验“三经传承”。以中医药学经典传承为主线，以经方技术运用为重点，以经验心得传授为核心，以提高中医药疗效和服务能力为目标，开展“三经传承”远程教育培训，促进“三经”推广普及，促进“经方进社区、中医大众化”，提升基层、社区的慢性病、多发病、临症诊疗服务水平和人民群众的自我养生保健能力。（县卫健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医保局、县融媒体中心负责）

12.加强中医师承教育。鼓励名老中医开展师承带徒活动，注重民间祖传中医药传承，推进名老中医药专家或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做好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负责）

（四）着力推进中医药创新发展

13.逐步完善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支持中医医院能力提升，探索建立多学科、跨部门共同参与的中医药协同创新体制机制。推进中医药重点学科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鼓励申办自主知识产权，促进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商品化和产业化。推进中医药科研课题立项、科技成果评审同行评议，引进第三方评估，开展中医临床疗效评价与转化应用分析研究，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疗效评价体系。（县工信局、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4.加强重点领域科学研究。注重开展重大疑难疾病、重大传染病防治的联合攻关和对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药防治研究，争取形成相关的特色产品和技术成果。鼓励研发基于经典名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等的中药新药及中医药健康服务产品。（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支持中药产业发展

15.发展道地药材产业。加强中药资源保护，鼓励发展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优化道地中药材生产基地生态环境，协助做好中药材良种推广。因地制宜引导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多种方式参与中

药材种植、养殖,助力精准扶贫。(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负责)

16.提升中药材质量。建立中药材生产流通全过程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体系,发展中药材电子商务,利用大数据加强中药材生产信息搜集、价格动态监测分析和预测预警,确保药品质量安全。保护中药饮片传统炮制技术和工艺,允许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要凭医师处方进行中药饮片再加工。(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 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

17.繁荣发展中医药文化。发挥中医药文化对事业发展的引领作用,弘扬“大医精诚”理念,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文化建设,强化职业道德素养,形成良好的行业风尚。发挥中医药传统功法在运动养生领域的带动效果,推动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易筋经、养生气功等中医养生保健技术与方法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家庭“五进”行动,推广中医未病先防的自我健康管理 and 生活方式,提升公民中医药健康素养。注重中医药文物设施和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名录发掘工作。(县卫健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18.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推动中医药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发掘民间中医药文化资源,积极创作中医药文化科普创意产品和文化精品,促进中医药与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数字出版、动漫游戏、旅游餐饮、体育演艺等有效融合,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新型文化产品和服务。注重培育知名品牌和企业,提升中医药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水平。(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大中医药政策扶持力度。健全完善中医药事业投入和补偿机制,进一步落实县政府对公立中医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统筹整合医药卫生相关资金,设立中医药发展专项经费,重点支持开展中医药特色服务、中医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学科和

重点专科建设以及中医药人才培养。充分考虑中医类医院和中医药服务特点,实行差别化的中医药改革政策措施。改革中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降低中成药虚高药价,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按上级规定实施中药饮片加成政策。落实中医药医保扶持政策,按规定及时将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稳步扩大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定额结算试点范围。县中医类医院享受与乡镇卫生院相同的门诊、住院医保报销政策。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中,将中医优势病种及中医医院中医门诊诊疗服务纳入首诊范围。加强中药饮片和中药院内制剂质量监管,对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按要求实行备案管理,鼓励中药院内制剂开发和使用。逐步扩大纳入医保支付的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范围,在医保付费总额控制指标和医疗服务支付标准上给予政策倾斜。重视和支持县中医医院的服务能力建设,使其达到与规划床位数相适应的建设规模、配套设施等相关要求,实现医疗服务能力达标,并在土地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中医药特色优势和发展需要,保障中医医疗、养生保健、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等用地供给。(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负责)

(二)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培养高层次及基层中医药人才。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加强中医药专业人才培养和技能培训,不断优化中医药人才队伍结构。推广普及毕业后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新进中医临床医师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比例达到100%。实施中医药继续教育全覆盖,中医药技术人员参与继续教育每年不少于90学时,重点提升中医临床技能和水平。邀请省、市内外高水平中医药专家来我县授课,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技术人员赴省、市内外研修学习。坚持政府财政扶持中医药人才优先发展战略,重点培养中医药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积极引进中医药“高精尖缺”专业人才。强化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和职业技能培训,重视基层医务人员中

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教育，培植中医药特色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加快培养中医药健康服务行业技术人才。完善中医药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吸引、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的保障和长效激励机制。（县人社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负责）

（三）加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开展中医医疗、保健、教育、科研、产业、文化的信息化建设，发展“互联网+”中医药，发展中医远程医疗、移动医疗、医疗咨询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加强大数据应用，与人口健康信息纵向贯通、横向互通，形成对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的智能化、信息化支撑。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实施中医医院信息化提升工程，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完善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系统，实现远程会诊、双向转诊、预约挂号、远程培训等功能。（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统计局、县工信局负责）

（四）推进中医药法制化建设。大力开展中医药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中医药从业人员法律素质。加大对基层诊所用药质量监管、抽检力度，全面提升中医药监管能力。强化中医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严厉打击假冒中医名义非法行医、发布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等行为，规范中医药服务市场秩序。加快中医药标准化建设，加强中医临床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和疗效评价标准的应用推广。强化中药炮制、中药鉴定、中药制剂、中药配方颗粒以及道地中药材的质量管理。（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县政府主体责任，将中医药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区域卫生规划，建立县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充分发挥县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研究制定中医药发展具体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对政策落实的指导、督导和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做好与中医药管理相关的工作，并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共同推进中医药发展的强大合力。（县卫健局、县编办、县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

（二）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按照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创新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县中医药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领导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切实抓好中医药管理工作。（县卫健局、县编办、县中医药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

（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宣传引导，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数字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新型载体，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知识和“大医精诚”的中医药核心价值理念，宣传中医药的资源优势及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采取丰富多彩的科普宣传形式，推动中医药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努力营造全社会“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浓厚氛围和共同发展中医药事业的良好社会环境。（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负责）

附件：1、冠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实施方案

2、关于成立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领导小组的通知

3、关于建立冠县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

附件 1:

冠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实施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设标准》（国中医药医政发〔2018〕12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县中医药事业发展，根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评审评分表（2019年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新时期中医药工作各项方针政策，围绕创建工作目标，加快提升全县中医药应用水平和服务能力，不断优化中医药发展环境，健全中医药特色服务体系，维护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着力营造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人民健康需求相适应的中医药卫生服务环境，真正让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加优质、高效、廉价、便捷的中医药服务。

二、目标任务

从2019年开始，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评审评分表（2019年版）》为标准，利用三年时间，使我县基层中医药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服务水平得到较大提高，逐步形成一支具有较高专业素质的基层中医药服务队伍，基本满足广大农民群众不同层次的中医药需求，顺利实现创建目标，推动全县中医药管理工作走上规范化、科学化轨道。

（一）政府及各部门目标任务

1、县政府重视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工作，把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单位创建工作纳入政府工作年度计划，制定长期规划，成立领导小组。

2、县卫健局成立创建工作小组。对全县创建工作进行督导和指导；对下属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进行评估和指导；联系省市专家指导我县创建工作，工作进展情况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

管部门随时汇报。

3、县编办结合创建工作实际，对全县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给予政策倾斜。

4、县发改局要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和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

5、县财政局要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并体现重视和倾斜。

6、县人社局要建立吸引、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的保障和长效激励机制，并确保制度落实。要加大中医药人才的引进力度，做好全县中医药人才的招聘工作。

7、县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和药品市场的中药质量监管。

8、县医保局要注重发挥中医药优势，落实好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体现支持中医药服务内容的支付政策、药物政策等。要对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成本进行研究，按照定价权限及时调整，体现中医医疗服务成本和专业技术价值。负责开展全县中医药服务价格监督管理工作。

9、县民政局需结合实际情况，把中医药医疗服务政策普及到弱势群体，并依托政务公开加强乡村（居）中医药服务的民主监督。

10、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对中医药科研项目实行倾斜，加大对中医药科研项目的扶持力度。

11、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协助卫健局落实街道广告宣传牌，在市城文化广场、主要街巷宣传中医药养生知识。

12、县广电中心要广泛宣传报道创建工作，普及中医药科普知识，大力宣传发展基层中医药事业的重要性，为创建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县中医医院目标任务

1、在建设周期内把中医医院建成标准化中医医院。

2、充分发挥中医优势，中医药人员应占卫生

技术人员的65%以上。

3、中医诊疗设备占中医院设备配置标准的50%以上,设备使用率达到95%以上。按照标准要求对中药房、中医康复理疗室、中医临床科室配备设备设施。

4、中医医院开设中医门诊一级科室不少于5个。

5、设置中医急诊科。

6、门诊中医药治疗率达到70%以上,病房中医药治疗率达到60%以上。

7、进一步提高病案书写质量。门诊中医病案书写合格率达到95%,住院病案甲级率达到95%,门诊中医处方书写合格率达到97%。

8、重视院内卫生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和管理人才的培养。院内有专项资金支持。

9、注重中医药诊疗新技术、新方案的引进和应用。

10、加强药品的规范化管理。积极推进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严把药品质量关、价格关,煎药室基本设施齐全,程序达到规范化。

11、所有病区开展辨证施护,20%以上的病区开展中医护理,护理技术操作合格率达到95%以上,中医护理病历或护理病历书写合格率达到90%,无护理事故。

12、积极推进中医医院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制定适合医院发展的用人制度,推进全员聘任制。

13、加强医院行风评议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有医德规范的具体措施,制定便民措施,制度健全,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14、院内环境卫生整洁,有专人定期打扫保洁,医院门诊大厅指示引导标识设置合理、明显。

15、落实人员具体负责对全县中医药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业务的指导。

16、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制作宣传版面、宣传单、宣传横幅,开展形式多样的中医药防病治病、养生知识宣传。

17、做好资料整理工作,在整理过程中注意资料逻辑性。

(三)县人民医院目标任务

1、县医院门诊、病房等诊疗工作中执行中医

药标准规范,开展中药饮片、中成药、针灸、推拿等不少于4种中医药服务。

2、县医院中医临床科室病床使用率要大于60%,门诊日均中药饮片处方数和中医非药物疗法人次占本科室门诊人次比例不低于70%,日均门诊人次占全院日均门诊人次比例不低于15%。

3、建立并完善中医临床科室与西医临床科室的会诊、转诊制度以及体现中医药特色的三级医师查房制度,把中医药服务拓展到西医临床科室。平均全院西医临床科室申请中医会诊次数大于6次/月;请中医会诊的西医临床科室占全院西医临床科室的比例大于80%。

4、将中医药作为对口帮扶的重要内容。每年在对口支援工作中,对我县乡镇卫生院和社区服务中心中医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目标任务

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要确定人员负责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进行业务指导、业务培训,并对中医药在预防保健和城镇居民医疗中的作用发挥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药人员应占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的20%以上,中医药人员至少具备医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中医助理医师资格。

3、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至少要设置2个中医科室,并设立康复理疗科。

4、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门诊、急诊人次占镇卫生院门、急诊人次的30%以上。

5、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处方量占总处方量的30%以上;中医处方书写合格率达到90%以上;中医门诊病历书写合格率达到80%以上。

6、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立中药房达到100%,中药饮片数达到300种以上,中成药达到80种左右,饮片质量符合要求。

7、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在医院院内、门诊楼道、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制作中医药防病治病、养生知识宣传牌。

8、在中医药服务区,按照标准要求购置相应

的设施设备。

9、及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注重资料的逻辑关系及时间节点的对应。

（五）村卫生室目标任务

1、村卫生室门诊日志、用药处方、收费发票、出诊记录齐全、规范，并有传染病报告制度。

2、75%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中医或能中会西的乡村医生，并经过县级以上的系统化培训，80%以上的乡村医生要达到中专水平，熟练掌握中医基础知识和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药防治技术。

3、80%村卫生室都能运用中医药和中医传统方法治疗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治疗参与率不低于30%。

4、90%村卫生室至少配备50种左右中成药或100种以上常见中药饮片。

5、能运用中医药知识开展预防保健工作，定期更换中医药预防保健健康知识宣传栏、开展健康知识讲座。每年不少于3次。

6、继续加强村卫生室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医疗环境，确保医疗安全。

三、实施步骤

（一）筹备阶段（2019年9月1日—10月31日）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基层中医药工作自查自评活动，对照创建标准，寻找差距，提出整改方案。成立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活动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创建工作目标、工作任务、职责分工、实施步骤及工作要求，召开全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活动动员大会，全面安排部署创建工作。

（二）宣传动员阶段（2019年11月1日—11月30日）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统一制作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活动手册、知识读本、宣传折页。在全社会营造广泛支持创建、积极参与创建的浓厚氛围。把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工作列入县、乡两级政府工作目标和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三）创建阶段（2019年12月1日—2020年9月30日）

1、全县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相关标准完成中

医药服务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必须的诊疗设备，进一步规范各项规章制度和标识标牌，创建活动工作小组办公室及专家指导小组对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督查指导。

2、发挥中医特色和优势，推广应用中医适宜技术，提高全县卫生服务机构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推进全县卫生服务工作。

3、举办不同层次中医药知识培训班，多渠道、多形式地发掘和吸引中医人才，广泛开展各种技术合作，使中医药人才配置符合创建的要求。

4、加强各类创建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类工作，同时制作专题片，邀请上级领导和专家开展预评估。

（四）评估验收阶段（2020年10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1、全县各级卫生服务机构对照考核评估标准进行自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整改完善。

2、县创建领导小组及专家指导小组对照评估验收标准，进行检查指导，发现问题限期整改，确保达到各项创建要求。

（五）总结阶段（2021年9月1日—9月30日）

召开全县创建工作总结表彰大会，总结创建工作，评选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四、组织保障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中医药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活动则是加快基层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有效途径。这一工作的开展，将进一步促进我县的中医药事业快速发展，使全县的中医药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发改、卫健、编制、财政、人社、市场监管、医保、民政、工信、综合行政执法、融媒体中心、中医药局、县医院、中医院、保健院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全面统筹推进创建各项工作。各乡镇（街道）政府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的意义，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也要成立领导小组、制

定实施方案，统筹协调辖区内的创建工作。

(二)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为充分调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大力营造创建工作氛围，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媒体、标语、专栏、会议、培训、印发宣传资料以及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咨询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活动的宣传。向人民群众宣传党和国家的中医药政策、宣传中医药在防病治病、保护人类健康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作用，不断增强全社会的参与意识和创建意识。

(三) 明确目标，落实责任。我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的总体目标是力争到2021年，在全县建立起以县中医医院为龙头，各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网底的完备的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因此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一

定要紧紧围绕这一创建目标，对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评审评分表》及本方案的具体要求，认真组织学习，明确本单位的创建工作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创建措施，将该项工作纳入年度综合目标管理，确保创建工作的顺利实施。

(四) 强化督导，加大投入。各创建单位要定期对照标准逐项检查创建指标的落实情况，县卫健局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创建工作质量和进度，保证各项指标的按期完成。在创建工作中，各方要加大资金投入，积极解决县、乡、村中医药基础设施建设的经费需求。县财政也要积极落实配套资金，确保创建工作正常运行。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附件 2:

关于成立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中医药工作的领导，大力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工作单位打好基础，更好的为人民健康服务，经研究决定成立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单位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崔新乐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曲泽根 县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张忠强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牛玉锁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编办主任
王金勇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许国英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呼庆国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宋永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满庆丽 县财政局局长
吕金章 县民政局局长
王高峰 县人社局局长
李振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殷占国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陈新华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刘振奎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王尊庆 县人民医院理事长、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赵兴业 县中医医院理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许国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振奎同志兼任副主任。

附件 3:

关于建立冠县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各相关部门间协调配合，统筹做好中医药工作，县政府决定建立冠县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人员组成

召集人：曲泽根 县政府党组成员
副召集人：许国英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石文奎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成 员：苏旭昆 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王金勇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蒋书勤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
冯 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 宇 县民政局养老中心主任
么海燕 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主任
冯桂秋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 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正科级干部
丁晓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周君臣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刘振奎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田德峰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曹绍军 县中医医院副院长
郝梅荣 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

二、工作职责

在县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中医药工作。研究、制定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协调解决中医药事业发展中的相关问题；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规则

1.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许国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2.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

3.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中医药工作有关问题，制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4.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以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5.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确定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县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6.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9〕31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规范管理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15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民办教育管理若干规定》（鲁教职字〔2006〕18号）等文件精神，用管理公办学校的制度和办法，切实抓好民办学校的管理，促进民办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本意见适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前教育阶段实施意见另行制定。

一、加强党组织建设

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是民办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保证。要坚持党建立教、党建建校。民办学校应当将党的建设纳入学校章程，依法建立健全党组织，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完善领导体制，积极尝试民办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派驻办法，选好配强民办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加强

选拔培养、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努力提高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民办学校要强化思想引领，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党对民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确保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等方面的政治核心作用。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民办学校要支持和配合党组织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在时间、场所、人员、经费等方面保障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党组织建设、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作为民办学校设立、审批、年检、评估考核、管理监督的重要内容。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依法保障校长行使管理权。

二、规范学校管理

民办学校要依法制定和完善章程，依照章程管理学校。举办者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民办学校要健全理事会（董事会）或其它形式的决策机构和监事（会）

制度,进一步细化落实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产生办法。学校理事会(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成员不少于5人(民非机构不少于3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探索实行独立理事(董事)、监事制度。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民办学校校长和中学以上管理者的聘任,需经县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并纳入统一管理。校长应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相应的校长任职资格,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学校关键管理岗位实行亲属回避制度。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等制度,保障师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三、规范教学行为

民办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按规定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不得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不得挤占挪用体育、音乐、美术、安全教育、综合实践活动等时间;要配足完成教学任务所需的专任教师,确保体育、艺术、心理健康等师资力量;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规范课程设置和课程建设;要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保证学生每天体育锻炼时间和睡眠时间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开设的拓展性课程和选修性课程应报教育主管部门核准;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安排开学和放假,不得提前或推迟。

四、规范招生行为

民办学校要在办学许可核定的规模内,根据本校办学条件与当地实际,将年度招生计划报县教育主管部门审核,严格按照县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严格执行免试入学规定,不准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通过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进行招生。当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时,可以采取电脑派位方式进行录取。民办学校在启动招生之前,应将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报县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招生时间、招生名额、报名方式、招生程序和录取办法等应及时向社会公布。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不允许招收插班生。

原则上,除学生符合转学条件而申请转出外,不得强迫学生转出或变相开除学生。

为了缓解就学压力,民办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为我县承担部分义务教育学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承担义务生不少于县教育主管部门核准招生计划的10%,该部分学生由县教育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我县实际统筹安排。

五、规范收费管理

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准取得办学收益,学校所有办学结余必须全部用于办学需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盈利性民办学校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布。民办学校对受教育者收取学费等费用,要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和审批权限报县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发改部门批准(备案),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财务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规范收费公示。民办学校应严格按照教育收费公示的要求,通过网络、公示栏、招生简章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家长、学生及社会全面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内容。

规范收费项目。民办学校对接受教育者可以收取学费、住宿费和代收代管费用,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费用,包括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等名义收取。民办学校为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提供服务和代办服务而代收代管的费用,应遵循“学生自愿、据实收取、定期结算、及时公示”的原则收取,不得营利。

规范收费备案。民办学校应严格按照公示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费用,不得随意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如需增加项目和提高原收费标准,需报县教育主管部门同意,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在下一个学年度招生前一个月公示后方可执行,且必须严格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即学校提高收费标准,只限于新入学的学生,老生继续执行入学时的收费标准;学校降低标准,不论老生还是新生都执行降低后的收费标准。

规范收费时限。民办学校按学年或学期收取学费、住宿费和代收代管费用。

规范退费行为。学生因故退学的，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学年10个月计算。学生因外出实习或访学1个学期以上不返校住宿，办理退宿手续的，学校不得收取住宿费。学生休学、参军、经批准转学或提前毕业离校的，参照退学规定退还有关费用。休学期间，学生不交纳学费、住宿费等，复学后，学生按照随读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有关费用。

规范票据管理。民办学校收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开具财政部门监制的票据，不准使用自制票据或白条收费。

六、规范教师管理

健全教师招聘制度。民办学校招聘教师必须经县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进行。招聘的教师应符合国家规定任职资格要求，通过资格审查、考试、体检、政审等考核程序，方可上岗执教。民办学校必须与招聘录用的教师签订合法、规范的聘用合同，应依法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寒暑假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应予以保障。民办学校未依法履行对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定义务，不能享受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财政扶持政策。鼓励民办学校为教职工办理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缩小同级同类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退休养老的差距。

规范学校间教师流动秩序。民办学校应共同抵制无故不履行合同、不守信誉的教师。严禁以高薪利诱、虚假承诺等不正当手段，面向社会招聘教师或招聘其他学校合同期内教师；严禁以强制、胁迫、恐吓等不正当手段，阻止合同期满的教师到其他学校应聘；学校之间的教师调动及交流由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规范教师考核。学校应当根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加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年度考核的结果可以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聘期考核的结果可以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民办学校师德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

落实好教师继续教育制度。确保教师参加5年一周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将民

办学校教师培训纳入“国培”“省培”和市、县培训体系，引导民办学校根据自身特点，形成分层分级的校本研修机制，着力提高民办学校教师教学科研水平，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民办学校应当按规定足额提取教师培训经费，根据不同岗位的要求，编制教师培训计划，对教师进行分级分类培训。教师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教师考核和职务（职称）聘任的必备条件。

七、规范财务运行

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和财务运营应遵循《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518号）要求，根据我县实际实行。

规范法人财产权。民办学校依法独立享有法人财产权，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护。民办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举办者以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出资的，必须在民办学校法人登记成立后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将资产过户到学校名下。资产未过户到学校名下前，举办者对学校债务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规范账户管理。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民办学校只能开设一个存款基本账户和因业务开展需要开设的食堂、基建、工会等专用账户，原则上同一业务性质的资金往来不得多头开户。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严禁“体外循环”、“账外账”。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局、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对备案账户实施监督，组织审计。

规范负债管理。民办学校必须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合理控制学校负债规模，改善学校债务结构，要充分考虑到民办学校的债务风险承受能力，有效防范财务风险。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民办学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从年度净收

益中，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和教职工的进修培训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需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和会计师事务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八、落实安全责任

民办学校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重视校园安全工作，确保校园安全技术防范体系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学校选址和校舍建筑符合国家抗震、消防等相关标准。建立校园安全工作全员参与、全员定责、全员管理的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健全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落实学校、教师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责任。

落实安全工作措施。加强校园安全基础建设，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卫力量，不断提高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各种安全隐患排查，确定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及时消除各类隐患；制定消防逃生、防震减灾等各项应急预案，加强火灾、地震等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防止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着力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畅通学生减压渠道；学校食堂必须由具备专业资质的公司经营，必须经县教育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批准。提高民办学校食堂等级，应达到B级以上水平；要确保学生交通安全，民办学校接送学生车辆须使用正规校车；民办学校组织学生外出集体活动，必须向教育主管部门申报备案，并完善相关手续，建立学生离校报告制度。

加强公共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开展教师安全知识培训。以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为重点，有针对性开展防溺水、防网络诈骗、防暴力欺凌、防交通事故、防火、防食物中毒及生命安全等安全专题教育。将安全教育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把尊重生命、保障权力、尊重差异的意识和基本安全常识根植于学生心中。

九、强化学校信用建设

强化信用建设，建立健全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和信用管理体系。民办学校应将登记信息、举办者信息、内部治理信息、招生信息、收费信息、年度财务信息、接受和使用捐赠信息、安全事故信息等向社会公开。强化民办学校及举办者的信

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对公开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合法性负责。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

十、加强年度检查工作

加强民办学校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工作，对民办学校履行规范办学责任进行重点检查。县教育主管部门要细化标准，突出重点，严格把关，按“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年检不合格”三个等次，依法依规对民办学校年检结果做出评定。对“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学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年检基本合格”的民办学校，整改期为三个月。整改期满民办学校应及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县教育主管部门进行复查。经复查符合规定的，应将检查结论变更为“年检合格”。对逾期未解决问题或者未按时报告整改情况的，视情节限制招生数量。

“年检不合格”的民办学校，整改期为一年，整改期内停止招生。整改期满后经检查仍不合格的民办学校，责令停止招生，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办学资格。民办学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县教育主管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直接认定为“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并责令限期改正。强化民办学校年检评优工作，对办学规范、履职到位的民办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在评先评优、财政扶持、培养培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十一、建立规范办学督导制度

加强对民办学校规范办学行为的督导检查，将其作为新时期教育综合督导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责任督学的作用，对民办学校依法依规办学进行经常性的督导检查。

建立办学质量督查制度。对于办学质量不合格的民办学校将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办学资格。

建立办学条件巡查制度。对办学投入不足、达不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的，年度检查不得评定为“年检合格”。

十二、加大奖力度

建立和完善民办学校奖惩制度。对办学行为规范、教育质量较高、社会信誉良好的学校给予重点奖励和扶持；对教育管理混乱、教育质量低

下、存在违规违纪办学行为的学校将加大惩治力度。

对违反招生政策，影响和扰乱招生及教学秩序，以及采用不正当手段招聘其他学校合同期内教师，造成恶劣影响的民办学校，核减当年度招生规模，取消各类政府补助和评先评优资格，直至恢复信用。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擅自扩大招生范围和规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依法责令

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冠县民办学校管理委员会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

附件

冠县民办学学校管理委员会

一、委员会组成

- 主任：赵存吉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主任：张忠强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郭峰巍 县委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
- 委员：田雪娟 县委县直机关工委书记
呼庆国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康振标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李庆雨 县公安局副局长、政委
吕金章 县民政局局长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王高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学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徐光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许国英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轩春山 县审计局局长
李 成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李振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地点在县政府办公室，张忠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康振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具体职责：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县委、县政府对民办教育政策落实、综合协调等。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民办教育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统筹协调，促进结构分布与优化，推动其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审核确定民办学校收费最高标准。

县财政局：会同教育、审计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民办学校财务状况的监管。督促民办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收费管理、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会计和财务机构，配备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专业能力的专职财务人员。

县教育和体育局：配备专职人员做好民办教育管理工作。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民办学校的评估和督导，对办学资质、教学质量、办学条件、课程设置等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达不到相关要

求的，要限期整改。整改之后仍达不到要求、存在问题比较突出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办学资格。实行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定期发布民办学校的办学信息。加强对招生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完善学生的学籍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及时发现、及早处置办学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对出现招生人数明显下降、办学资金严重短缺、社会投诉增多等办学风险隐患的学校，要加强重点监管，提出防范措施和工作预案，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属地管理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疏导和矛盾化解工作，保持学校和社会稳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布违法招生广告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法查处，教育、人社部门要对违反国家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简章或未经备案的招生广告和简章的学校进行查处。会同有关部门对民办学校违法违规招生、欺诈招生、管理混乱、损害学生利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指导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食品安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检查民办学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消防审查、评估、检测、验收。定期对民办学校进行校舍安全和防火检查，督促民办学校落实防火责任制，及时消除火灾以及校舍安全隐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教育和体育局做好民办学校教师选聘、招考、管理，职称评聘，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

县公安局：及时了解掌握民办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民办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协助民办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指导协调交警大队做好民办学校校车驾驶人资格申

请的受理、审查、认可、审验工作；依法对民办学校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提出意见，做好民办学校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校车标牌发放回收工作；加强民办学校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加强对民办学校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民办学校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审查民办学校校车使用许可，督促民办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健全制度、落实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在民办学校附近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

县卫生健康局：监督指导民办学校卫生工作规划；定期开展民办学校学生健康体检，建立完善的学生健康档案；组织民办学校发生的传染病

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现场处置工作；组织实施学校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督促学校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措施的落实，为学校卫生工作提供指导。

县审计局：对备案账户、财务情况实施监督，组织审计。

县民政局：民办学校登记和年度检查，指导、监督民办学校的登记管理工作。

县委县直机关工委：负责民办学校的党组织管理、建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办理投资者申请投资举办民办学校的审批、核发各项批准文件、证、照。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9〕32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鲁环发〔2019〕131号），我县编制了《冠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目前，已报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及

省财政厅并通过审核。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快推进实施。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要求，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各县（市、区）要编制冠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规范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提高实施

方案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确保实施方案成效，特制订本方案。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除应符合本方案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相关规定。《实施方案》文本应报经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审核后，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前言、总则、范围、期限与目标、现状分析、实施要求、主要任务、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保障措施和责任分工、附件等九部分内容。

一、前言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推动乡村生态振兴的重要内容。近年来随着乡村经济的发展农民的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与此同时农村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不断增加，据相关统计，预计到2020年中国农村污水排放量达到270亿吨。因此搞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会直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对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二、总则

(一) 项目背景

2019年8月23日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以及2019年9月3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聊城市冠县决定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调查工作，为下一步农村污水治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二) 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体现治理与保护、保护与发展的和谐统一，体现服务脱贫攻坚、服务乡村振兴、服务绿色发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说明本区域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所遵循的总体要求。

(三) 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绿色发展；先易后难，梯次推进；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建管并重，长效运行”。

(四)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环发[2013]130号)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规范编制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403号)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 50445-2008)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201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89)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1347-2019)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06)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2009版)

《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05册)城镇排水》(第二版)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 19379-2012)

《农用地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5-2010)

《污水稳定塘设计规范》(CJJT 54-1993)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24-2008)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24-2008)

《户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CJ/T 441-2013)

《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村庄污水处理设施技术规程》(CJJT 163-20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农用泥质》(CJT 309-2009)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

《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山东省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5〕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

《关于报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的紧急通知》(聊环办函〔2019〕15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31号)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冠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调查报告》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xxx-2019)

(五)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冠县实施方案在总体目标、任务、措施上要在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要求相关专项规划有机衔接,提出可量化、可考核的目标。

2.村庄布局发展规划。对村庄布局发展规划中村庄迁建、改造、合并、保留等情况作简要阐述,说明本方案与该规划的相符性。

3.村庄建设及相关整治规划。对村庄建设及生活垃圾治理、厕所革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等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田园综合体等相关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及相关规划要求作出简

要阐述,并说明本方案与其相符性。

4.农村饮水专项规划。根据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城镇供水专项规划和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规划,特别说明农村供水和现有水环境保护规划情况。

5.城镇排水专项规划。对规划的目标任务及主要结论作出简要阐述并说明相符性。

6.冠县用水相关规划。与用水规划、农业产业园区规划、设施农业建设规划等相关专项的进行充分衔接,鼓励讲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作为农业用水。

三、范围、期限与目标

(一) 范围

治理范围覆盖冠县内的村庄。包括新型农村社区、涉农街道下属村庄,不包括县(市、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城中村。

(二) 期限

基准年为2018年,建设期至2020年、2022年和2025年。

(三) 工作目标

分为2020年、2022年、2025年工作目标。其中2020年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比例35.8%,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数量223个,2022年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比例58.6%,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数量142个,2025年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比例100%,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数量258个。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数量569个,市政纳管处理模式数量28个,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数量26个。

生态敏感区范围内(南水北调东线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数量为0,重点关注区范围内(环渤海区域)数量为0,试点示范区范围内(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美丽乡村、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示范区、美丽村居建设省级试点、旅游特色村等)共计120个(其中2020年完成数量60个,2022年完成数量30个,2025年完成数量30个)。其他村庄503个(其中2020年完成数量163个,2022年完成数量112个,2025年完成数量228个)。参照表1、表2、表3

表1 冠县2019年-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

序号	乡(镇、街道)	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数量	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比例	受益人口数	受益户数	污水处理量	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	省级以上财政	县及乡镇比例	第三方运维比例
1	清泉	4	30%	5497	1566	64260	100%	95%	5%	/
2	崇文	7	30%	6719	1914	78540	100%	95%	5%	/
3	烟庄	12	30%	8857	2523	103530	100%	95%	5%	/
4	斜店乡	9	30%	10384	2958	121380	100%	95%	5%	/
5	东古城镇	27	30%	25654	7308	299880	100%	95%	5%	/
6	北馆陶镇	21	30%	17102	4872	199920	100%	95%	5%	/
7	万善乡	11	30%	9773	2784	114240	100%	95%	5%	/
8	店子镇	8	30%	8551	2436	99960	100%	95%	5%	/
9	清水	4	30%	10078	2871	117810	100%	95%	5%	/
10	兰沃乡	10	30%	8551	2436	99960	100%	95%	5%	/
11	甘官屯乡	11	30%	10689	3045	124950	100%	95%	5%	/
12	柳林镇	13	30%	15270	4350	178500	100%	95%	5%	/
13	范寨镇	11	30%	10994	3132	128520	100%	95%	5%	/
14	辛集	16	30%	15575	4437	182070	100%	95%	5%	/
15	定远寨镇	13	30%	11605	3306	135660	100%	95%	5%	/
16	桑阿镇	20	30%	18324	5220	214200	100%	95%	5%	/
17	贾镇	15	37%	19342	5510	226100	100%	95%	5%	/
18	梁堂镇	11	30%	10384	2958	121380	100%	95%	5%	/
	合计	223	35.8%	223349	63626	2610860	100%	95%	5%	/

表2 冠县2021年-2022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

序号	乡(镇、街道)	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数量	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比例	受益人口数	受益户数	污水处理量	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	省级以上财政	县及乡镇比例	第三方运维比例
1	清泉	3	50%	3665	1044	42840	100%	95%	5%	/
2	崇文	10	50%	4479	1276	52360	100%	95%	5%	/
3	烟庄	6	50%	5904	1682	69020	100%	95%	5%	/

4	斜店乡	5	50%	6922	1972	80920	100%	95%	5%	/
5	东古城镇	19	50%	17102	4872	199920	100%	95%	5%	/
6	北馆陶镇	13	50%	11402	3248	133280	100%	95%	5%	/
7	万善乡	6	50%	6515	1856	76160	100%	95%	5%	/
8	店子镇	5	50%	5701	1624	66640	100%	95%	5%	/
9	清水	1	50%	6719	1914	78540	100%	95%	5%	/
10	兰沃乡	5	50%	5701	1624	66640	100%	95%	5%	/
11	甘官屯乡	6	50%	7126	2030	83300	100%	95%	5%	/
12	柳林镇	9	50%	10180	2900	119000	100%	95%	5%	/
13	范寨镇	8	50%	7330	2088	85680	100%	95%	5%	/
14	辛集	10	50%	10384	2958	121380	100%	95%	5%	/
15	定远寨镇	7	50%	7737	2204	90440	100%	95%	5%	/
16	桑阿镇	12	50%	12216	3480	142800	100%	95%	5%	/
17	贾镇	10	50%	10384	2958	121380	100%	95%	5%	/
18	梁堂镇	7	50%	6922	1972	80920	100%	95%	5%	/
	合计	142	58.6%	146388	41702	1711220	100%	95%	5%	/

表3 冠县2023年-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

序号	乡(镇、街道)	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数量	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比例	受益人口数	受益户数	污水处理量	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	省级以上财政	县及乡镇比例	第三方运维比例
1	清泉	6	90%	7330	2088	85680	100%	95%	5%	/
2	崇文	5	90%	8958	2552	104720	100%	95%	5%	/
3	烟庄	11	90%	11809	3364	138040	100%	95%	5%	/
4	斜店乡	10	90%	13845	3944	161840	100%	95%	5%	/
5	东古城镇	38	90%	34205	9744	399840	100%	95%	5%	/
6	北馆陶镇	13	90%	22803	6496	266560	100%	95%	5%	/
7	万善乡	12	90%	13030	3712	152320	100%	95%	5%	/

8	店子镇	9	90%	11402	3248	133280	100%	95%	5%	/
9	清水	5	90%	13438	3828	157080	100%	95%	5%	/
10	兰沃乡	11	90%	11402	3248	133280	100%	95%	5%	/
11	甘官屯乡	12	90%	14252	4060	166600	100%	95%	5%	/
12	柳林镇	20	90%	20360	5800	238000	100%	95%	5%	/
13	范寨镇	17	90%	14659	4176	171360	100%	95%	5%	/
14	辛集	15	90%	20767	5916	242760	100%	95%	5%	/
15	定远寨镇	14	90%	15474	4408	180880	100%	95%	5%	/
16	桑阿镇	27	90%	24432	6960	285600	100%	95%	5%	/
17	贾镇	20	90%	16288	4640	190400	100%	95%	5%	/
18	梁堂镇	13	90%	13845	3944	161840	100%	95%	5%	/
	合计	258	100%	288000	82128	3370000	100%	95%	5%	/

四、现状分析

(一) 区域概况

1. 区位条件:

冠县地处山东西部边陲, 位于东经 $115^{\circ} 16' \sim 115^{\circ} 47'$ 、北纬 $36^{\circ} 22' \sim 36^{\circ} 42'$ 之间。东临东昌府区, 北界临清市, 南接莘县, 与河南省范县仅有一县之隔, 西隔漳卫河与河北省馆陶县和大名县相望。全境南北长 35 公里, 东西宽 45 公里, 面积 1152 平方公里。

冠县境内主要河流分漳卫运河与马颊河两大水系, 均属于海河流域。漳卫运河为冠县西部边界, 境内全长 39.51 公里, 流域面积 270 平方公里。马颊河从县境东南边界通过, 与境内京杭运河连接, 全长 20 公里, 流域面积 882 平方公里, 是季节性河流。横贯境内连接漳卫运河与马颊河之间的人工干渠有七条: ①一干渠, 全长 42.05 公里, 流经县城; 流域面积 264 平方公里; ②老二干渠, 全长 20.3 公里, 流域面积 84.6 平方公里; ③新二干渠, 全长 28.3 公里, 流域面积 206 平方公里; ④青年渠, 全长 29.9 公里, 流域面积 153 平方公里; ⑤位山三千渠, 沿境内东北角穿过, 全长 189 公里, 流域面积 90 平方公里, 是目前引黄济津的主渠道; ⑥长顺渠, 全长 27.29 公里, 流域面积 269 平方公里。

截至 2018 年, 冠县共有三个街道(清泉、崇文、烟庄), 十一个镇(东古城、北馆陶、清水、柳林、桑阿镇、贾镇、店子、定远寨、辛集、梁堂、范寨), 四个乡(甘官屯、斜店、万善、兰沃); 一个经济开发区属非行政区域。县政府驻清泉街道红旗北路 109 号。

2. 自然条件:

冠县全境处于鲁西北黄泛平原, 系华北平原的一部分。地势开阔平坦, 但略有起伏。地形自西南向东北倾斜, 地面坡降为 $1/6000 \sim 1/7000$ 。海拔高程一般为 42.5~35 米, 最高点在西南部斜店乡的樊楼村, 高达 54.8 米; 最低点在东部史庄乡的花园村, 仅 34.6 米。由于历史上古黄河不断改道、决口, 淤积、沉淀大量泥沙物质, 境内形成了岗、坡、洼相间的微地貌差异。

冠县本属黄泛平原, 浅层地下水开采条件较好, 主要岩性由岩土、亚粘土、亚砂及粉砂构成, 含水层发育好, 累计厚度在 10~20 米之间, 地下水水质较好, 矿化度大都在每升 2 克以内, 局部区域超过 2 克, 适宜农业灌溉。地下水水化学类型以重碳酸盐为主, 局部区域有氯化物类分布。居民饮用地下水为三级水质。地下水资源包括浅层地下水资源和深层地下水资源, 深层地下水资源该区域属全淡水类型。

冠县境内属暖温带季风区域大陆性半干旱气候，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无霜期较长。春旱多风，雨热同步，盛夏、初秋多雨，晚秋易旱，冬季干冷为四季气候的主要特点。县境内年平均气温为 13.1℃，境内多年降水量平均值 576.4 毫米，境内气压的年变化属大陆基本型，年平均气压为 1012 百帕。

冠县土地总面积 116122.91 公顷。其中，耕地 78435.2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7.55%；园地 5815.4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01%；林地 3753.1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23%；草地 29.2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3%；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8956.9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6.32%；交通运输用地 4085.5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52%；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027.5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47%；其他土地 1019.7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88%。

3. 社会经济状况

冠县调查户数 209678 户，户籍人口 736054 人、长期在家居住人口 622093 人。2018 年，全县生产总值增长 3.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4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 2.56%，税收占比提高 1.8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比调整为 15.6:46.2:38.2，三产比重提高 1.7 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476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325 元，分别增长 7.9% 和 8.4%。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2.8 亿元，增长 10.3%。完成出口 40.8 亿元、增长 17%，总量位居全市第一位。

(二)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负荷量测算

全市调查行政村每年生活用水量多在 (2000-50000) m³/年之间。

农村生活污水水质按《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估算取值(表 4)。

表 4 农村居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系数

农村地区分类	指标	单位	有无水冲式厕所	产生系数	初级处理排放系数
一类 (济南市 (莱芜区、钢城区除外)、 青岛市、 烟台市、 威海市、 潍坊市、 淄博市)	生活污水量	L/人·d	无	28.3	—
	化学需氧量	g/人·d		25.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	—
	氨氮			0.11	—
	总氮			0.46	—
	总磷			0.12	—
	动植物油			0.71	—
	生活污水量	L/人·d	有	49.3	49.3
	化学需氧量	g/人·d		44.6	3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0	13.4
	氨氮			3.05	3.05
	总氮			4.46	4.04
	总磷			0.23	0.20
	动植物油			0.82	0.76

二类（枣庄市、东营市、济宁市、泰安市、日照市、济南市、莱芜区、钢城区、滨州市）	生活污水量	L/人·d	无	21.4	—
	化学需氧量	g/人·d		20.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	—
	氨氮			0.08	—
	总氮			0.35	—
	总磷			0.06	—
	动植物油			0.68	—
	生活污水量	L/人·d	有	39.4	39.4
	化学需氧量	g/人·d		36.1	3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3	10.7
	氨氮			2.06	2.06
	总氮			3.18	2.90
	总磷			0.14	0.12
	动植物油			0.78	0.73
三类（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菏泽市）	生活污水量	L/人·d	无	18.0	—
	化学需氧量	g/人·d		16.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	—
	氨氮			0.06	—
	总氮			0.28	—
	总磷			0.03	—
	动植物油			0.58	—
	生活污水量	L/人·d	有	32.0	32.0
	化学需氧量	g/人·d		30.0	26.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	9.1
	氨氮			1.60	1.60
	总氮			2.48	2.26
	总磷			0.10	0.10
	动植物油			0.68	0.66

（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分析

冠县城乡污水收集管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建设发展的较晚，收集能力不足，农村生活污水纳管率不高。农村生活污水部分未经任何处理而直接经路边沟渠排入到附近的河流、坑塘中，造成河流、水塘一定程度的污染。

目前冠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不到 10%，主要采用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农村污水处理站及其他方式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由于形不成径流，污水处理站基本处于停运状态。

（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

导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现状的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大部分村民环保意识较薄弱，对生活污水的危害性认识不足；二是农村村庄缺乏必要的长远规划，污水量小且分布较分散，涉及范围广、随机性强，形成径流少，大多数无法实现管网收集；三是村镇经济力量较为薄弱，政府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投入较少，使得农村缺乏污水处理系统而导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低；四是乡村的环境保护机构不健全缺乏专业的环保人才。在环保方面的工作通常都由村领导代为管理。五是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治理成本高，受生活习惯和水量不稳定的影响，难以按照城镇污水模式推广。

五、工作要求

（一）治理任务验收标准要求

冠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验收标准：单行政村农户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 80% 以上，处理设施出水达标率达到 80% 以上，不产生黑臭水体、不造成污水横流、村庄无异味、无村民投诉举报现象、周边土壤环境未遭到破坏。处理设施出水需要排放的，应根据受纳水体（海洋）功能区划要求，鼓励综合利用，其中用于农田灌溉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 GB5084 规定要求；用于渔业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 GB11607 和 GB3097 规定要求；用于景观环境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 GB/T18921 规定要求；用于杂用水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 GB/T18920 规定要求。

（二）治理工作分步推进要求

1. 坚持问题导向，按照示范带动、突出重点、

分步实施、先易后难的原则，优先对南水北调东线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实验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环渤海区域等重点关注区以及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美丽乡村、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示范区、美丽乡村建设省级试点、旅游特色村等试点示范区范围内的行政村进行生活污水治理。按照上述分类进行比选，对功能重合多的优先治理。2. 农村新型社区，要同步配套建设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确保达到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要求。3. 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美丽乡村、美丽乡村建设省级试点、旅游特色村要采取合理处理措施，达到相应建设标准要求。中心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要与农村产业园区建设统筹衔接。

（三）治理模式选择要求

冠县拟采取的主要治理模式及模式选择所遵循的主要原则。根据冠县各个村庄周边自然条件、农村住户聚集程度、生活污水产生量等因素，采用集中治理、分散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本地环境消纳能力，科学合理选择收集和治理方式。治理模式选择遵循以下原则：

1.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对位置偏远、人口较少、居住分散，管网铺设难度较大，不能产生污水径流、不便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或建设成本高的地区，如分散住宅区、偏远山区及其它地形复杂的居住区等，优先通过庭院绿化、农田灌溉等途径就地就近利用。或者，分区域就近收集污水，就地各自采用化粪池、小型一体化设备、庭院式人工湿地或组合搭配等方式进行污水处理。各户要实现化粪池配备到位。在此基础上可采用分区域建设蓄水池，定期将污水就近拉运或者利用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的方式。拉运过程不能产生二次污染，严禁恶意倾倒。乡级应建立专业化拉运队伍，拉运车辆密闭性应满足拉运要求，并定期进行试水试验，防治泄露，每次拉运去向应记录备案，乡级每月至少抽查 30% 的运维车辆，对存在不满足运输要求、去向不明或恶意倾倒的，应记录备案及时处理。

2.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对于位于非生态敏感

区域的村庄，鼓励充分利用周边闲置的沟渠、库塘，通过栽植水生植物和建设植物隔离带等方式进行生态化改造，建设村级生态处理单元，将收集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生态处理单元的进水需满足其进水污染负荷要求，对污染负荷较高的污水，需设置预处理设施。对于拟采用该模式的，要明确设施进水水质范围、设施处理负荷、预处理设施选择、预期处理效果等。

3.市政纳管处理模式：位于城镇周边的行政村，综合考虑建设投资、管网建设难度等因素，对具备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条件的，优先考虑将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由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于拟采用该模式的，要复核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和污水管网的排水能力是否满足接入要求。

4.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对不具备纳管条件、居住相对集中且排放要求较高的大中型单村或联村，可选择村级集中处理模式，单独或联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采用管网就近收集污水，集中处理，实现区域统筹、共建共享。

（四）处理工艺选择要求

处理工艺选择应遵循以下原则：1.非敏感地区优先选择氮磷资源化与尾水利用的技术手段或途径。通过生态旱厕、化粪池、沼气池等，对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厕所粪污须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方可进行利用，禁止直排。通过农田沟渠、塘堰等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栽植水生植物，建设植物隔离带、生态湿地等，对尾水进一步净化和利用。2.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用人工湿地、氧化塘等处理工艺。3.采用建设污水处理站方式的，应根据村庄自然地理条件、居民分布状况、环境改善需求、经济发展水平、设施建设基础等因素，选择适宜当地的污水处理技术工艺。4.农家乐、农家院等农村餐饮服务点、民宿等需配备隔油池（器），对污水进行预处理。

（五）处理设施布局选址要求

冠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布局选址应遵循以下原则：1.与冠县总体规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镇总体规划、村庄规划、村庄建设及垃圾、厕所、黑臭水体等相关整治规划、乡村

旅游规划、中小流域治理规划，以及水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等要求统筹衔接。2.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选址应远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实验区等生态敏感区。还应满足设施用地、供电、防洪、防灾、道路通达、便于运行维护、出水排放、粪渣或污泥处置、资源化利用等要求。3.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符合上述选址要求并能够正常运行的，应统筹考虑并充分利用，避免设施重复建设。

（六）污水收集系统建设要求

冠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1.参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1347-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等规范设计污水收集系统，有条件的地区应尽可能实现雨污分流。2.优先采用顺坡就势、沟底铺管（在现有排水沟底铺设污水管道）等建设成本低、施工速度快的管道铺设方式。结合村庄规划、地形标高、排水流向，按照接管短、埋深合理、尽可能利用重力自流的原则布置污水管道。对不能利用重力自流排水的地区，根据服务范围和处理设施位置确定提升设施的位置。3.统筹卫生改厕与污水收集处理。推行“厕所分户改造、污水集中处理”与单户粪污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水冲厕的地区，需配备化粪池，并对化粪池出水进行收集、利用和处理，根据污水产生量、利用情况和村庄布局，确定是否建设统一收集管网；采用旱厕的地区，结合实际，做好粪污利用和定期清理，避免粪污下渗和直排。4.明确施工建设要点，如防漏、防渗、管道、检查井、沉渣格栅井、隔油池、存水弯的设置等。明确施工建设、验收的关键时间节点。

（七）排水水质要求

冠县农村生活污水排水水质要求应遵循以下原则：1.处理设施出水需要排放的，应根据受纳水体（海洋）功能区划要求，鼓励综合利用，其中用于农田灌溉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 GB5084 规定要求；用于渔业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 GB11607 和 GB3097 规定要求；用于景观环境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 GB/T18921 规定要求；用于杂用水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 GB/T18920 规定

要求。2.尾水确需排放的,应根据受纳水体(海洋)功能区划要求,达到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要求。3.位于南水北调东线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村庄,冠县应结合村庄搬迁计划实施搬迁,暂时无法搬迁的,须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不能达到相应水功能区划要求的,严禁外排。4.积极探索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结合,统一规划、一体设计,在确保农业用水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农业农村水资源的良性循环。

(八) 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要求

冠县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应遵循以下原则:1.注重水资源和氮磷资源的循环利用。突出于农业生产相结合,在治理模式、工艺选择和设施选址时充分考虑资源化利用的便利性。鼓励将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作为农业用水。强化户厕改造后的粪污肥料化利用,实现粪污资源化、污水减量化。2.鼓励污水产生量少的农户利用房前屋后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等,实现就地回用。3.农村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单元处理达标后,可通过农田林草灌溉、景观补水等方式就近回用。

(九)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要求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参考《农用地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等相关要求。

(十) 处理设施验收移交要求

冠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合格,也要保证出水水质达标。工程验收后,建设及管理部门应妥善保管相关资料,以备查验。环保验收和运维移交应确保水质水量、工艺、规模与设计相符,设备材料完整。

(十一) 运维管理要求

具备条件的区域采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合同环境服务方式,实施区域联治。暂不具备采用合同环境服务方式条件的,可采用一体化打包、分区域打包、多项目打包等多种形式,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专业化、规模化建设与运营。明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产权归属、运行维护、监管考核责任单位,推动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运行管护机制,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服务队制度,负责农村生活污水的分散收集和转运,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参与积极性。

(十二) 停运设施管理要求

设备停运需上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要求明确停运原因、时间、抢修进展、预计恢复运行时间等。对于虚报谎报停运信息的单位,依法惩处。

六、具体方案

(一) 分步分类推进方案

1. 分步推进方案

冠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分步推进方案。按照本方案“五(二)”部分确定的原则,分类说明治理工作进度安排参照表5所列内容。

表5 冠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进度汇总表

村庄类别	年度	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数量	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占本类别村庄的比例
生态敏感区范围内(南水北调东线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2020年	0	0%
	2022年	0	0%
	2025年	0	0%
	合计	0	0%

重点关注区范围内（环渤海区域）	2020 年	0	0%
	2022 年	0	0%
	2025 年	0	0%
	合计	0	0%
试点示范区范围内（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美丽乡村、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示范区、美丽村居建设省级试点、旅游特色村等）	2020 年	60	50%
	2022 年	30	25%
	2025 年	30	25%
	合计	120	100%
其他村庄	2020 年	163	32%
	2022 年	112	23%
	2025 年	228	45%
	合计	503	100%

2. 分类治理方案

按照本方案“五（三）”部分确定的原则，采用各类治理模式的行政村数量如下，参照表 6、表 7 所列内容。

表 6 冠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汇总表

治理模式	行政村数量	行政村比例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569	91.33%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28	4.49%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26	4.18%
合计	623	100%

表 7 冠县乡（镇、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统计表

序号	乡（镇、街道）	收集治理模式	行政村数量	行政村比例
1	清泉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13	0.023
2	崇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17	0.030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3	0.107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2	0.091
3	烟庄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26	0.046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3	0.107

4	斜店乡	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1	0.001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20	0.035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3	0.107
5	东古城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81	0.142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3	0.136
6	北馆陶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36	0.063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7	0.250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4	0.182
7	万善乡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27	0.047
		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1	0.036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1	0.036
8	店子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20	0.035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2	0.091
9	清水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9	0.016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1	0.045
10	兰沃乡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24	0.042
		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1	0.045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1	0.045
11	甘官屯乡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27	0.047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2	0.090
12	柳林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38	0.067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4	0.143
13	范寨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33	0.058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3	0.136
14	辛集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38	0.067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3	0.143
15	定远寨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33	0.058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1	0.045
16	桑阿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56	0.098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3	0.136
17	贾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41	0.072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4	0.143
18	梁堂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30	0.053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1	0.045

(二) 分散处理就近利用模式具体方案

参照表 8 所列内容。

表 8 冠县农村生活污水农户就地就近回用模式汇总表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数量	服务户数	服务人口	回用量	主要资源化利用方式
1	清泉	13	3289	11544	134946	庭院绿化灌溉等途径就地就近利用
2	崇文	17	2923	10261	119952	
3	烟庄	26	4750	16675	194922	
4	斜店乡	20	6212	21806	254898	
5	东古城镇	81	15347	53873	629748	
6	北馆陶镇	36	10231	35915	419832	
7	万善乡	27	5846	20523	239904	
8	店子镇	20	5116	17958	209916	
9	清水	9	6029	21164	247401	
10	兰沃乡	24	5116	17958	209916	
11	甘官屯乡	27	6395	22447	262395	
12	柳林镇	38	9135	32067	374850	
13	范寨镇	33	6577	23088	269892	
14	辛集	38	9318	32708	382347	
15	定远寨镇	33	6943	24371	284886	
16	桑阿镇	56	10962	38480	449820	
17	贾镇	41	9318	32708	382347	
18	梁堂镇	30	6212	21806	254898	

(三)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具体方案

冠县采用纳入集中管网模式的行政村数量、服务户数、服务人口、污水处理量。参照表 9 所列内容。

表 9 冠县农村生活污水纳入集中管网模式汇总表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数量	服务户数	服务人口	污水处理量	主要资源化利用方式
1	崇文	3	325	1140	13328	纳入集中管网模式
2	烟庄	3	857	3451	41051	
3	斜店乡	3	690	2423	28322	
4	北馆陶镇	7	1137	3991	46648	
5	万善乡	1	650	2280	26656	
6	柳林镇	4	1015	3563	41650	
7	辛集	3	1035	3634	42483	
8	贾镇	4	1022	3634	42483	

(四)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具体方案

冠县采用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的行政村数量、服务户数、服务人口、污水处理量、排水去向、资源化利用方式及主要治理工艺参照表 10 所列内容。

表 10 冠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模式汇总表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数量	服务户数	服务人口	回用量	主要排水去向	主要资源化利用方式
1	崇文	2	325	1140	13328	马颊河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2	东古城镇	3	1705	5986	69972		
3	北馆陶镇	4	1137	3991	46648		
4	店子镇	2	568	1995	23324		
5	清水	1	670	2352	27489		
6	兰沃乡	2	568	1995	23324		
7	甘官屯乡	2	711	2494	29155		
8	范寨镇	3	731	2565	29988		
9	定远寨镇	1	771	2708	31654		
10	万善乡	1	2500	7500	104561		
11	桑阿镇	3	1218	4276	49980		
12	梁堂镇	1	690	2423	28322		
13	斜店乡	1	2600	10400	108400		

(五) 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方案

冠县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方案,包括涉及的行政村数量、服务户数、服务人口、污水处理方式、污水处理量及主要治理工艺参照表 11 所列内容。

表 11 冠县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汇总表

序号	乡(镇、街道)	污水处理模式	行政村数量	服务户数	服务人口	污水处理量	主要排水去向	主要资源化利用方式
1	万善乡	水赞村	1	254	953	11900	灌溉	生物接触氧化法
2	店子镇	店子村	1	430	1365	17045	排入外环境	传统活性污泥法
3	清水	北街	1	255	1380	17232	排入外环境	其他
4	柳林镇	东街	1	234	724	9041	灌溉	传统活性污泥法
5	辛集	齐庄村	1	512	1780	22227	排入外环境	生物接触氧化法
6	辛集	辛集	1	545	2505	31280	排入外环境	生物接触氧化法
7	定远寨镇	闫营	1	170	586	7317	排入外环境	其他
8	贾镇	贾镇街	1	400	826	10314	排入外环境	生物接触氧化法

(六) 其他村庄治理方案
暂无。

(七) 建设与运维管理方案

1. 建设和运行维护体系

冠县建设和运行维护体系。冠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建设与管理模式, 合同环境服务、一体化打包、分区域打包、多项目打包等方式。

2. 运维管理方案

(1) 冠县运维组织架构。按照运维管理目标, 健全完善管理架构, 落实各级管理职责, 探索建立以县级政府为责任主体、乡(镇、街道)为管理主体、村级组织为落实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运维机构为服务主体的“五位一体”运维管理体系。

(2) 冠县参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2019) 要求, 对农村生活污水管道及附属物做定期检修排查, 定期巡查、清理处理设施且做好运维记录。定期对乡镇、村庄和农户等参与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的人员开展技术管理培训, 提高规范化水平。

(3) 冠县运维管理评价与考核体系。从水质考核指标、设施运行参数、吨水运行成本、农户受益情况等指标评价分析运维机构专业服务能力。对处理设施运维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作为运维管理部门对运维机构服务质量考核依据之一。

3. 监管方案

统筹考虑本地环境管理需求, 说明冠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环境监管方案。有条件的地区, 可配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控系统, 对水量水质进行定期监测监控; 建立和完善管理台账, 形成终端信息反馈管理机制。各地要结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制定并执行冠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探索建立运维管理评价结果与运维经费及乡镇考核挂钩的奖惩机制, 逐步提高运维效率。

七、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 投资估算

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包括污水收集、处理工程、运行维护费用及改造升级费用等。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环发〔2013〕130号) 估算实施期内投资需求。建设投资估算根据实施方案目标逐村、逐年细化, 列出工程清单, 运行维护费用按年估算。

以全县调查村庄总数量 724 个, 按照完成 30% 的村庄治理任务, 大约 220 个村庄, 220 个村庄的治理方式按照如下四种模式处理举例, 实际方案因地制宜, 根据现状选择。

①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154 个村庄, 占 70%; 优

先通过庭院绿化、农田灌溉等途径就地就近利用。或者, 分区域就近收集污水, 就地各自采用化粪池、小型一体化设备、庭院式人工湿地或组合搭配等方式进行污水处理。各户要实现化粪池配备到位。按照每户费用: 1000 元/个。

②村级生态处理模式: 22 个村庄, 占 10%; 鼓励充分利用周边闲置的沟渠、库塘, 通过栽植水生植物和建设植物隔离带等方式进行生态化改造, 建设村级生态处理单元, 将收集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 对污染负荷较高的污水, 需设置预处理设施。建设一个预处理设施: 6 万元/个。共计费用 132 万元, 运行费用 0.1 元/吨水。

③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22 个村庄, 占 10%; 位于城镇周边的行政村, 综合考虑建设投资、管网建设难度等因素, 对具备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条件的, 优先考虑将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 由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费用如下: 入户管 30 元/米, 收集支管 200 元/米, 收集干管 1000 元/米, 运行费用为 0.1 元/吨水。每个村庄预计 60 万, 共计 1320 万元。

④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四种模式分别: 22 个村庄, 占 10%; 对不具备纳管条件、居住相对集中且排放要求较高的大中型单村或联村, 可选择村级集中处理模式, 单独或联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 采用管网就近收集污水, 集中处理, 实现区域统筹、共建共享。

费用如下: 入户管 30 元/米, 收集支管 200 元/米, 收集干管 1000 元/米, 运行费用为 0.1 元/吨水。建设一个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 费用为 30 万/个, 运行费用为 0.5 元/吨水。污泥处理 8 元/吨。按照每个村子 60 万, 共计 1320 万元。

2. 资金筹措

(1) 资金总体情况。按照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建设任务和投资情况, 说明各类资金来源比例, 明确建设资金、运维资金构成, 制定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和投资计划, 运维资金筹措方案与使用计划等。

(2) 资金总体情况

1) 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计建设运行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按照相关正常规定落实用地、用电、税收优惠。

2) 建立合理公平的风险分担机制, 对经营管理问题、成本价格问题等所引起的经营风险进行适当的划分, 并建立完善的监督、赔偿机制和价格调整机制。

(3) 资金筹措模式

采取多元化的经费筹措模式, 鼓励引导和支持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建立污水处理费征收体系, 对各乡镇的污水费征收统筹管理, 按“谁污染, 谁付费”的原则, 明确付费主体, 制定农户污水征收办法, 承担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出义务。在污水费收不抵支的情况下, 由县财政对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弥补。

表 12 冠县 2019 年-2025 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投资匡算汇总表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数量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万元)
1	清泉	13	/	76.3	/	53.2	/	/	199.7	290.7
2	崇文	22	/	434.1	/	342.9	/	/	162	939
3	烟庄	29	/	706.9	/	408	/	/	722.6	1677.5
4	斜店乡	24	/	1753.4	/	205	/	/	322.8	2281.2
5	东古城镇	85	/	703.1	/	560	/	/	1109.1	2372.5
6	北馆陶镇	47	/	842.5	/	253.3	/	/	225.5	1321.3
7	万善乡	29	/	1372.3	/	186.5	/	/	377.5	1936.3
8	店子镇	22	/	391.7	/	140.7	/	/	339.4	871.8
9	清水	9	/	153.5	/	15	/	/	97.5	266
10	兰沃乡	26	/	1386.9	/	229.7	/	/	298.1	1914.7
11	甘官屯乡	29	/	1360.25	/	282.5	/	/	440.8	2083.7
12	柳林镇	42	/	432	/	375.6	/	/	841.7	1649.3
13	范寨镇	36	/	263.7	/	726.1	/	/	756.7	1746.5
14	辛集	41	/	396.5	/	297.8	/	/	398.7	1092.6
15	定远寨镇	34	/	449.4	/	138.2	/	/	350.6	938.2
16	桑阿镇	59	/	590.2	/	322.5	/	/	803	1715.7
17	贾镇	45	/	430.2	/	297.8	/	/	555.4	1283.4
18	梁堂镇	31	/	304.8	/	198.2	/	/	435.7	938.7
	合计	623	/	7547.7	/	5033.3	/	/	8237.9	25318.9

(二) 效益分析

方案实施后本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主要污染物削减效果见表 13。

表 13 冠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污染物削减量汇总表

乡（镇、街道）	污水收集量 (t/a)	污染物削减量 (t/a)			
		CODCr	NH ₃ -N	TN	TP
清泉	192780	5.15	0.31	0.44	0.02
崇文	171360	4.58	0.27	0.39	0.02
烟庄	278460	7.43	0.45	0.63	0.03
斜店乡	364140	9.72	0.58	0.82	0.04
东古城镇	899640	24.02	1.44	2.03	0.09
北馆陶镇	599760	16.01	0.96	1.36	0.06
万善乡	342720	9.15	0.55	0.77	0.03
店子镇	299880	8.01	0.48	0.68	0.03
清水	353430	9.44	0.57	0.80	0.04
兰沃乡	299880	8.01	0.48	0.68	0.03
甘官屯乡	374850	10.01	0.60	0.85	0.04
柳林镇	535500	14.30	0.86	1.21	0.05
范寨镇	385560	10.29	0.62	0.87	0.04
辛集	546210	14.58	0.87	1.23	0.05
定远寨镇	406980	10.87	0.65	0.92	0.04
桑阿镇	642600	17.16	1.03	1.45	0.06
贾镇	546210	14.58	0.87	1.23	0.05
梁堂镇	364140	9.72	0.58	0.82	0.04

八、保障措施和责任分工**(一) 保障措施****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在“冠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其办公室领导下开展工作，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本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负总责，是治理农村生活污水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按照本方案的要求，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确保组织计划到位、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

为切实加强领导，成立由县政府领导为组长，财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规划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县农村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乡镇街道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构，落实专人负责该项工作。

2.保障项目资金筹措。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村农业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等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各镇生活污水的监督指导。县发改委负责将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纳入相关规划，会同各镇积极争取国家农村污水管网建设支持资金。县财政局负责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指导各地做好项目资金统筹。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指导落实各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项目用地。

各乡镇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做好工作，加强相互间的沟通联系，建立健全会商协作机制，共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县财政部门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资金保障。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计建设运行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3.规范项目建设。

强化监管,规范实施。相关部门要主动服务基层、服务项目,加强项目设计、施工等相关环节的技术帮助指导。规划设计委托、建设材料采购、工程项目发包,均实行镇街为最小单位的统一招投标。加强财务监管,每年确定一批项目列为县重点审计和监督对象。加强质量监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机构进行监理,实施专业化管理,并把好工程竣工验收关口。管网和终端处理设施必须由有资质的企业施工建设,设施验收需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和水质检测报告,凡有挂靠、转包情况要严肃查处并列入黑名单。

4.加强技术支撑。

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日常环境监督机制,加强排放水质监测。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污染源减排核查政策和技术研究,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和集约化处理设施推广应用。鼓励采用运行状态远程实时监控系统,综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建立数字化服务网络系统和平台,重点对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受益农户100户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5.创新政策保障

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扶持力度,落实用地、用电、设备折旧等支持政策。健全价格调整机制,对于收费不足以维持设施正常运营的,市、县政府可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补贴。鼓励银行为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贷款等金融服务。

(1)强化督查调度

严格执行月调度、季督查、交办督办、通报等推进制度,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行过程管控,县督查室、县目标办、县监察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督促各镇落实工作措施和目标任务,确保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程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实施。

(2)建立奖惩机制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各牵头部门要强化工作调度,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建

立健全奖惩机制。县级资金分配向工作成效突出的镇倾斜;对工作推进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问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明办分别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城乡人居环境范例奖、文明村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美丽宜居小镇(村庄)、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村)等创建内容。

6.倡导农民积极参与

要建立完善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农民的参与权、监督权;深入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和广播等媒介,大力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紧迫性、重要性,引导和培养广大农村居民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习惯,增强环保意识,充分调动农民参与农村污水处理工作的主动性。要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经验做法,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努力形成人人关心、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使治污工作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为全面夺取治污工作胜利创造有利环境。

(二)责任分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设计规划、施工监管、技术指导以及日常管理。

财政局: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加大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引导和支持。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加强对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处理达标。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证村镇污水处理项目土地供应,及时办理用地手续。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配合各相关部门具体负责本乡镇各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修建、监管运行、日常维护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共同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正常运行的合力。

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共同做好村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

九、附件

- 1、冠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方案汇总表
- 2、农村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冠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汇总表

村庄基本信息													主要任务										完成年度
序号	乡（镇、街道）	村庄类别	村庄名称	户数（户）	人口（人）	用水量（m³/d）	污水产生量（m³/d）	农户覆盖率（%）	污水治理模式	处理方式	处理设施名称（采用管式的，填写污水处理厂名称）	处理设施属性（已建、新建或已建改造）	主要处理工艺	主要内容	处理规模（m³/d）	收集方式（就地收集、管网或排水等）	出水要求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	投资计划（万元）	省级以上财政比例	县及乡镇比例	资源利用方式（就地利、田、农、灌、溉、景观或用水等）	
1	烟庄	试点示范区	均庄子	232	500	33.8	27	81%	/	村级污水 处理站集 中处理	/	新建设 设施	/	一体化 污水处 理设施 建设	/	/	一级 标准	清掏	150	95%	5%	/	2020
2			张庄	257	780	38.4	30.7	81%	/	村级污水 处理站集 中处理	/	新建设 设施	/	一体化 污水处 理设施 建设	/	/	一级 标准	清掏	180	95%	5%	/	2022
3			西贾庄、东贾庄共2个	848	992	43.0	34.4	81%	/	村级污水 处理站集 中处理	/	新建设 设施	/	一体化 污水处 理设施 建设	/	/	一级 标准	清掏	220	95%	5%	/	2025
4			烟庄村	568	2200	65.8	52.6	81%	/	村级污水 处理站集 中处理	/	新建设 设施	/	一体化 污水处 理设施 建设	/	/	一级 标准	清掏	160	95%	5%	/	2020

5	烟庄	其他村庄	梁辛庄、虎辛庄、西十里、赵辛庄、东十里、陈辛庄、王村共7个	2671	8246	279.0	223.2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267.1	95%	5%	/	2020
6	烟庄	其他村庄	西家村后张平坞五村共3个	1298	4130	148.0	118.4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129.8	95%	5%	/	2020
7	烟庄	其他村庄	王马庄东开河头五岔路西开河头共4个	1280	4095	151.0	120.8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128	95%	5%	/	2022
8	烟庄	其他村庄	东南庄东宋赵村野庄义村范庄七里街堂刘辛庄前十里铺共9个	3426	10469	417.8	334.2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342.6	95%	5%	/	2025
9	烟庄	其他村庄	后十里铺	497	1400	164.4	131.5	81%	/	市政纳管处理	/	新建设施	/	管道铺设+土方工程	/	/	/	清掏	100	95%	5%	/	2022
1	北馆陶镇	试点示范区	魏庄村	299	1202	8.3	6.6	81%	/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	新建设施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	/	清掏	36	95%	5%	/	2020
2	北馆陶镇	试点示范区	冀庄村	47	196	5.5	4.4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4.7	95%	5%	/	2020
3	北馆陶镇	其他村庄	小郭庄村乔马庄村崔据村北街村西关村代庄村共7个	692	2435	77.0	61.6	81%	/	市政纳管处理	/	新建设施	/	管道铺设+土方工程	/	/	/	清掏	600	95%	5%	/	2020

4	李园	50	170	8.3	6.6	81%	/	村级污水 处理站集 中处理	/	新建 设施	/	一体化 污水处 理设施 建设	/	/	/	一级 标准	清 掏	36	95%	5%	/	2020
5	小庄村	34	178	8.3	6.6	81%	/	村级污水 处理站集 中处理	/	新建 设施	/	一体化 污水处 理设施 建设	/	/	/	一级 标准	清 掏	36	95%	5%	/	2022
6	胡屯村	112	364	19.1	15.3	81%	/	村级污水 处理站集 中处理	/	新建 设施	/	一体化 污水处 理设施 建设	/	/	/	一级 标准	清 掏	50	95%	5%	/	2025
7	北馆陶镇 其他村庄	1658	6094	224.1	179.3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	清 掏	165.8	95%	5%	/	2020
8	北馆陶镇 其他村庄	2173	7882	305.0	244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	清 掏	217.3	95%	5%	/	2022

9	北馆陶镇	其他村庄	大郭庄村 丁庄村 成庄村 郎庄村 杜庄村 大刘庄村 魏庄村 孟庄村 闫庄村 王屯村 宗屯村 北张庄村 共计12个	1755	6444	322.8	258.2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	175.5	95%	5%	/	2025
1	崇文街道	试点示范区	东堤固	524	1480	43.9	35.1	81%	/	村级污水 处理站集 中处理	/	新建设 施	/	一体化 污水处理 设施建 设	/	/	/	/	110	95%	5%	/	2020
2			前董固后董固孔疃 共3个	985	3355	154.5	123.6	81%	/	市政纳管 处理	/	新建设 施	/	管道铺 设+土方 工程	/	/	/	/	200	95%	5%	/	2020/2022/2025 每个阶段一个
3		其他村庄	殿芦	231	710	35.6	28.5	81%	/	村级污水 处理站集 中处理	/	新建设 施	/	一体化 污水处理 设施建 设	/	/	/	/	86	95%	5%	/	2020
4			殿宋店 店 郑宋店 王孝村 西范庄 共5个	1565	5833	207.1	165.7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	156.5	95%	5%	/	2022
5			唐寺铺 尚多庄 前唐 共4个	1721	4634	164.0	131.2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	172.1	95%	5%	/	2020
6			朱王芦李 芦吉固 常芦 共4个	1194	3745	93.9	75.1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	119.4	95%	5%	/	2022
7			北头前旺 庄 后旺庄 马寨 共4个	950	3090	465.8	372.6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	95	95%	5%	/	2025

3	西纸坊头	216	540	59.1	47.3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	2020
4	祁家务	320	750	82.3	65.8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	2022
5	胡里庄 赵 里庄 潘庄 张坊共4个	1381	3618	396.5	317. 2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	2025
6	西郭庄 陈 韩庄 王韩 庄 张韩 庄 陈松 关 王庙 隋庄 冀王庄 小 井共9个	1351	3733	409.1	327. 3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	2020
7	大纸坊头 小 近古寨 范庄 王信 范庄 宁幸庄 马 庄共6个	1581	4680	512.9	410. 3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	2022
8	范寨	830	2850	312.5	250	81%	/	村级污水 处理站集 中处理	/	新建设 施	/	一体化 污水处理 设施建 设	/	/	/	/	2022
9	马楼 宋小 也雷庄 宗堂 东辛 庄 东郭 庄 林庄 沙王庄 芦 贯庄 刘国 庄 梁罗庄 贾国庄共 12个	2976	7745	839.0	671. 2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	2025

1	甘官屯村	687	2000	35.6	28.5	81%	/	村级污水处理集中处理	/	新建设施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	/	5%	/	2020
2	乡驻地	/	/	/	/	81%	/	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	新建设施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	/	5%	/	2020
3	张官寨东寨西寨赵郎寨梁村但庄张八寨东村张八寨中村张八寨西村共9个	2747	9037	181.6	145.3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5%	/	2020
4	七姓屯邓二官屯梅王二庄前后王二庄卢辛庄共6个	2825	8923	231.5	185.2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5%	/	2022
5	大辛庄后前东杏连寨前村连寨中村连寨后村许村前后王二寨前后王二寨东布寨共12个	4408	14105	320.6	256.5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5%	/	2025
其他村庄																		
甘官屯乡																		

1	2	3	4	5	6
试点示范镇			其他村庄		
张一支			其他村庄		
张二支			其他村庄		
张三支 西 共2个			其他村庄		
丁庄 许家村 杨马庄 仁二 庄 荆楼 高庄 铺 官庄 洼里 李庄 东庄 柳 洼寨 前二十 里 埔后二十 里 埔 张榆林 头共14个			其他村庄		
李榆林头 于 榆林头 崔虎 庄 司成庄 石 家村 堤下庄 西庄 东赵庄 虎庄共9个			其他村庄		
许谈二寨 王 谈二寨 庞田 村 吕田村 王 田村 艾寨 史 谈二寨 王赵 庄村 周庄 花 果屯 活佛堂 宁菜莉营 田 菜莉营 丁菜 莉营 相里 葛 辛村 徐辛村 李一支共18 个			其他村庄		
201	788	47.6	38.1	81%	/
231	783	47.9	38.3	81%	/
678	2094	98.6	78.9	81%	/
3302	11179	425.3	340.2	81%	/
1978	5517	195.1	156.1	81%	/
3354	10693	458.0	366.4	81%	/
张一支	201	788	47.6	38.1	81%
张二支	231	783	47.9	38.3	81%
张三支 西 共2个	678	2094	98.6	78.9	81%
丁庄 许家村 杨马庄 仁二 庄 荆楼 高庄 铺 官庄 洼里 李庄 东庄 柳 洼寨 前二十 里 埔后二十 里 埔 张榆林 头共14个	3302	11179	425.3	340.2	81%
李榆林头 于 榆林头 崔虎 庄 司成庄 石 家村 堤下庄 西庄 东赵庄 虎庄共9个	1978	5517	195.1	156.1	81%
许谈二寨 王 谈二寨 庞田 村 吕田村 王 田村 艾寨 史 谈二寨 王赵 庄村 周庄 花 果屯 活佛堂 宁菜莉营 田 菜莉营 丁菜 莉营 相里 葛 辛村 徐辛村 李一支共18 个	3354	10693	458.0	366.4	81%
市政纳管 处理	/	/	/	/	/
已建设 改造	/	/	/	/	/
管道铺设+土方 工程	/	/	/	/	/
管道铺设+土方 工程	/	/	/	/	/
管道铺设+土方 工程	/	/	/	/	/
早厕提 升改造	/	/	/	/	/
早厕提 升改造	/	/	/	/	/
早厕提 升改造	/	/	/	/	/
一级 标准	/	/	/	/	/
一级 标准	/	/	/	/	/
一级 标准	/	/	/	/	/
清掏	100	95%	5%	/	2020
清掏	100	95%	5%	/	2022
清掏	220	95%	5%	/	2025
清掏	330.2	95%	5%	/	2020
清掏	197.8	95%	5%	/	2022
清掏	335.4	95%	5%	/	2025

1	试 点 示 范 区	韩路村	843	3263	127.0	101.6	81%	/	村级污水 处理站集 中处理	/	新建 设施	/	一体化 污水处 理设施 建设	/	/	/	一级 标准	清 掏	85	95%	5%	/	2020
2		大曲村 贾 曲村王曲 村曲屯 田寨村大 焦庄东张 庄村西 张庄村共8 个	3019	8609	107.5	86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	清 掏	301.9	95%	5%	/	2020
3		乡驻地	/	/	/	/	81%	/	污水处理 站集中处 理	/	新建 设施	/	一体化 污水处 理设施 建设	/	/	/	/	清 掏	1000	95%	5%	/	2020
4		张堡管村 东兰沃大 兰沃大柳 郎朱庄共 5个	2297	5180	303.5	242.8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	清 掏	229.7	95%	5%	/	2022
5		石家寨赵 柳郎郭柳 郎张连子 段连子王 连子郭柳 郎柳柳郎 张柳郎蔡 庄前王袁 共11个	2981	7819	260.3	208.2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	清 掏	298.1	95%	5%	/	2025
1		乔庄	1198	3180	191.8	153.4	81%	/	市政纳管 处理	/	已建设 改造	/	管道铺 设+土方 工程	/	/	/	一级 标准	清 掏	150	95%	5%	/	2022
2		乔庙	458	900	41.1	32.9	81%	/	市政纳管 处理	/	已建设 改造	/	管道铺 设+土方 工程	/	/	/	一级 标准	清 掏	80	95%	5%	/	2020

3	武庄	385	720	54.8	43.8	81%	/	市政纳管处理	/	已建设改造	/	管道铺设+土方工程	/	/	一级标准	清掏	120	95%	5%	/	2025
4	夫仁寨	950	2680	137.0	109.6	81%	/	市政纳管处理	/	已建设改造	/	管道铺设+土方工程	/	/	一级标准	清掏	140	95%	5%	/	2025
5	郭庄 杜庄 李三合庄 元选户 西大杨庄 郭梨园头 郭庄 郭东路堂 郭后路堂 共12个	3520	7576	206.1	164.9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352	95%	5%	/	2020
6	张凡庄 岳林 刘高杨 林 刘杨林 前和寨 吴庄 大桑树 单庄共8个	2256	5508	110.0	88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225.6	95%	5%	/	2022
7	吴海子 老君堂 大界牌 东菜园 西杨庄 梁庄 郭庄 大梨园头 王凡庄 新万庄 李杨林 邓庄 南菜园 陈杨林 梁庄 倪屯共16个	5432	12648	451.4	361.1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543.2	95%	5%	/	2025
8	孙杨林 后和寨共2个	385	845	19.1	15.3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38.5	95%	5%	/	2025

1	清泉镇	其他村庄	前张义堡村 东谷子头村 五谷子头村 田庄村共4个	763	2793	70.1	56.1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	5%	95%	76.3	清 掏	/	/	2020
2			前张义堡村 东谷子头村 五谷子头村 田庄村共4个	532	1830	46.6	37.3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	5%	95%	53.2	清 掏	/	/	2022
3			前张义堡村 东谷子头村 五谷子头村 田庄村共4个	1612	5213	117.8	94.2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	5%	95%	161.2	清 掏	/	/	2025
1			前张义堡村 东谷子头村 五谷子头村 田庄村共4个	920	3000	82.3	65.8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	5%	95%	92	清 掏	/	/	2020
2			前张义堡村 东谷子头村 五谷子头村 田庄村共4个	615	1726	65.8	52.6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	5%	95%	61.5	清 掏	/	/	2020
3			前张义堡村 东谷子头村 五谷子头村 田庄村共4个	150	434	11.0	8.8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	5%	95%	15	清 掏	/	/	2022
4			前张义堡村 东谷子头村 五谷子头村 田庄村共4个	975	2875	83.5	66.8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	5%	95%	97.5	清 掏	/	/	2025
1			前张义堡村 东谷子头村 五谷子头村 田庄村共4个	373	1500	41.1	32.9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	5%	95%	95	清 掏	/	/	2020
2			前张义堡村 东谷子头村 五谷子头村 田庄村共4个	277	1059	27.4	21.9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	5%	95%	27.7	清 掏	/	/	2020
3			前张义堡村 东谷子头村 五谷子头村 田庄村共4个	512	1300	49.4	39.5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	5%	95%	114	清 掏	/	/	2020
4			前张义堡村 东谷子头村 五谷子头村 田庄村共4个	2247	8208	161.5	129.2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	5%	95%	128	清 掏	/	/	2020

5	小张庄、莘园、小尹庄、大花园、范家村、陈留庄、郭庄、潘家、油坊、贾庄共10个	2255	7945	200.0	160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 掏	225. 5	95%	5%	/	2020
6	贾六庄、白集西街、谢家海、轧庄、槐木园、魏辛庄、袁家庄共7个	2112	6253	131.8	105. 4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 掏	211. 2	95%	5%	/	2022
7	大张庄、莘园、东宋庄、小花园、头西桑庄共5个	1113	3476	102.1	81.7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 掏	111. 3	95%	5%	/	2022
8	李家庄、任桑庄、务头桑桥、白佛头、杨胡、西园堡、程赵庄、后李赵庄、杜赵庄、前李赵庄、东周堡、西吕庄、南街、西吕庄中街共14个	4158	1397 6	224.6	179. 7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 掏	415. 8	95%	5%	/	2025
9	范家村、陈留庄、郭庄、油坊、魏庄、白集北街、潘庄、凤庄共8个	2513	7803	164.4	131. 5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 掏	251. 3	95%	5%	/	2025
10	郝明、喻玉庄、东吕庄、西吕庄、北街、西吕庄中街共5个	1359	4969	89.0	71.2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 掏	135. 9	95%	5%	/	2025
桑阿镇																					
其他村庄																					

1	试点示范区	大万善村	375	1650	160.6	128.5	81%	/	市政纳管处理	/	已建设改造	/	管道铺设+土方工程	/	/	/	一级标准	清掏	100	95%	5%	/	2020
2		宋村 万善屯 后田平村 前田平村 段辛庄 西元坊 东元坊 西贾村 共9个	2723	6930	181.1	144.9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	清掏	272.3	95%	5%	/	2020
3		乡驻地	/	/	/	/	81%	/	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	新建设施	/	一体化设施	/	/	/	一级标准	清掏	1000	95%	5%	/	2020
4		东贾村 前万善马王段 高王段 前庄子 孝子 共6个	1865	3920	109.0	87.2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	清掏	186.5	95%	5%	/	2022
5		张王段 王段 崔王段 东马固 西马固 南马固 后马固 南王段 北田平 召村 铺西北召 东北召 共12个	3775	9490	239.4	191.5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	清掏	377.5	95%	5%	/	2025
		其他村庄																					
		万善乡																					

1	斜店三	332	1156	15.4	12.3	81%	/	市政纳管处理	/	已建设改造	/	管道铺设+土方工程	/	/	一级标准	清掏	50	95%	5%	/	2020
2	斜店一	293	986	277.4	221.9	81%	/	市政纳管处理	/	已建设改造	/	管道铺设+土方工程	/	/	一级标准	清掏	100	95%	5%	/	2022
3	斜店二	213	576	277.4	221.9	81%	/	市政纳管处理	/	已建设改造	/	管道铺设+土方工程	/	/	一级标准	清掏	100	95%	5%	/	2025
4	南盘前樊楼北满才班庄南满才东野庄汤庄东共7个	2034	6899	372.5	298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203.4	95%	5%	/	2020
5	乡驻地	/	/	/	/	81%	/	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	新建设施	/	一体化设施	/	/	一级标准	清掏	1500	95%	5%	/	2020
6	汤庄西汤庄北施庄铺西野庄共4个	1050	3415	128.9	103.1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105	95%	5%	/	2022
7	王史村南盘史村南盘后吕屯赵屯郭庄马寨辛屯庞屯共9个	2228	7068	397.4	317.9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222.8	95%	5%	/	2025
1	王刘八寨	809	1600	43.9	35.1	81%	/	市政纳管处理	/	已建设改造	/	管道铺设+土方工程	/	/	一级标准	清掏	93	95%	5%	/	2020
2	兴太集	478	876	39.1	31.3	81%	/	市政纳管处理	/	已建设改造	/	管道铺设+土方工程	/	/	一级标准	清掏	75	95%	5%	/	2022
3	小寨	150	334	17.8	14.2	81%	/	市政纳管处理	/	已建设改造	/	管道铺设+土方工程	/	/	一级标准	清掏	61	95%	5%	/	2025
斜店乡																					
其他村庄																					
辛集镇																					
其他村庄																					

4	军堡寨注 刘贾庄 董庄东裕 驼山石槽 西康马寨 共7个	1139	3501	80.5	64.4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 掏	113. 9	95%	5%	/	2020
5	元虎寨饮 马庄白官 屯东康马 寨大王庄 崔刘八寨 邹村李刘 八寨共8个	1896	4924	132.5	106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 掏	189. 6	95%	5%	/	2020
6	东康马寨 闫二庄西 刘八寨西 合庄共4个	1233	3435	91.5	73.2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 掏	123. 3	95%	5%	/	2022
7	火烧营西 驿郭山大 寨冯杜庄 穆庄共5个	995	2321	35.3	28.2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 掏	99.5	95%	5%	/	2022
8	花园王庄 史庄连陈 岳胡庄西 驿郭山草 镇村尹村 赵庄共9 个	2172	5804	149.5	119. 6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 掏	217. 2	95%	5%	/	2025
9	孟庄杨注 邱庄柴庄 野屋共5个	1201	2360	88.8	71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 掏	120. 1	95%	5%	/	2025

1	2	3	4	5
试点示范镇	定远寨镇	其他村庄	定远寨镇	其他村庄
侯家	定远寨	苗杏园 后宅园 白周黑周 高家毛庄 李海子 吕铺 北杨庄 闫袁庄 共 11 个	金郭庄 银郭庄 千户营 任洼 闫营 范王庄 张桂共 7 个	赵桂 魏庄 黄寨子 郭关庙 南杨庄 张洼 许马 石薛 秦同 薛同 大同 小同 丁同 双庙 共 14 个
218	1002	3426	1382	3506
496	2409	7901	3972	9197
5.0	33.0	99.5	36.8	103.1
4	26.4	79.6	29.4	82.5
81%	81%	81%	81%	81%
/	/	/	/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村级污水处理集中处理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	/	/	/
已建设改造	新建设施	已建设改造	已建设改造	已建设改造
/	/	/	/	/
旱厕提升改造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旱厕提升改造	旱厕提升改造	旱厕提升改造
/	/	/	/	/
/	/	/	/	/
/	/	/	/	/
清掏	清掏	清掏	清掏	清掏
21.8	85	342.6	138.2	350.6
95%	95%	95%	95%	95%
5%	5%	5%	5%	5%
/	/	/	/	/
2020	2020	2020	2022	2025

1	东杨召	211	500	30.1	24.1	81%	/	村级污水 处理站集 中处理	/	新建设 施	/	一体化 污水处 理设施 建设	/	/	/	一级 标准	清 掏	75	95%	5%	/	2020
2	西杨召	330	750	35.6	28.5	81%	/	村级污水 处理站集 中处理	/	新建设 施	/	一体化 污水处 理设施 建设	/	/	/	一级 标准	清 掏	100	95%	5%	/	2022
3	田马园	385	1101	34.0	27.2	81%	/	村级污水 处理站集 中处理	/	新建设 施	/	一体化 污水处 理设施 建设	/	/	/	一级 标准	清 掏	90	95%	5%	/	2025
4	北王庄	61	225	8.0	6.4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	清 掏	6.1	95%	5%	/	2020
5	东馆陶陈 井前郭嘎古 南古北年 庄温家庄 东么庄南 辛庄后辛 庄崔庄北 李刘庄南 李刘庄南 杨召东 木堤曹大 铺尚温马 园共24个	6220	1745 3	623.9	499. 1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	清 掏	622	95%	5%	/	2020
试点示范区											其他村庄											
东古城镇																						

6	胡马园 王草村 李才 马庄 东王庄 南么庄 牛庄 西王庄 牛庄 南王庄 牛庄 前田庄 曲庄 后田庄 共 16 个	4219	1161	490.9	392.7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	421.9	95%	5%	/	2022
7	程庄 克宁 张庄 前郭 村 西郭村 后郭村 南庄 焦庄 吕庄 四合 村路庄 东徐庄 西薛庄 焦园 杨庄 北董庄 郭刘庄 井庄 李园 罗头 宋庄 田坡 薛园 尹固 北尹固 中尹固 南张 查前 东查 查后 西查 查后 廖安 屯村 共 32 个	8138	2517	1007.4	805.9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	813.8	95%	5%	/	2025
8	其他村庄 东古城镇	384	1532	63.9	51.1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	38.4	95%	5%	/	2022

9	东古城镇	其他村庄	郭安堤董安堤平村安堤王安堤称钩湾共6个	2053	7612	264.4	211.5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205.3	95%	5%	/	2025
1			赵梁堂	431	2234	57.5	46	81%	/	村级污水处理集中处理	/	新建设施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	/	43.1	95%	5%	/	2020
2			北黄城杨黄城杜黄城王黄城胡仲后何仲高庄常菜庄陈菜庄许菜庄共10个	2617	7890	161.4	129.1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261.7	95%	5%	/	2020
3			其他村庄	1982	5930	102.8	82.2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198.2	95%	5%	/	2022
4			梁堂镇	4357	13235	287.0	229.6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435.7	95%	5%	/	2025
			合计	175664	525350	19002.4	15273.9	81%	/	/	/	/	/	/	/	/	/	25318.9	95%	5%	/	/

备注：冠县现在无环境敏感区及重点关注的区，由于实施计划及预算是决定具体村庄实施治理方案的重要参考依据，本治理方案对具体明细不做重点阐述。结合旱厕改造“4+N”，积极推进分散处理就地利利用模式及市政纳管模式。

根据各村庄的前期调研，一村一策，完成任务时间节点不变，后期实施根据年度计划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加强乡镇维护和督促，力争超额完成任务。

附件 2 :

农村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景博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靖 军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局长
成 员：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张海青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学广 县城乡住房建设管理局局长
冯庆琪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申延龙 清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郑锋昌 崇文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秀龙 烟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运龙 斜店乡乡长
邢同凯 东古城镇镇长
胡 卉 北馆陶镇镇长
程红镁 万善乡乡长
郭 伟 店子镇镇长

霍栓宝 清水镇镇长
冯国英 兰沃乡乡长
白俊伟 甘官屯乡乡长
贾振斌 范寨镇镇长
王广杰 辛集镇镇长
姚智功 定远寨镇镇长
李国文 桑阿镇镇长
王公明 贾镇镇长
吴洪华 梁堂镇镇长
薛 涛 柳林镇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靖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成员。办公室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日常调度和具体推进。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9〕33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 一次办好”改革的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突出制度创新和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十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149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意见》(聊政办字〔2019〕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强化流程再造制度保障

(一)理顺“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机制。将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名称调整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将由编办、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的日常协调职能划入政府办公室,确保工作有序衔接。(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二)明确改革各项组织协调职能。调整完

善协调小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职责和组成人员,制定我县协调小组工作规则,规范协调小组内部工作运行机制,切实发挥各专题组、保障组作用。根据省出台的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规划(2020-2022),按照“争创一流、走在前列”的工作目标,制定我县三个年度工作要点,统筹指导全县“放管服”改革。(县政府办公室负责)

(三)实行机关“一口对外”服务。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和县直有关部门坚持精简高效的工作理念,优化机关内部工作程序,建立“一口对外”工作机制。涉及多科室的具体政务服务工作,按照“谁牵头谁负责”的原则,由分管领导统筹协调,明确牵头科室及配合科室责任分工,制定相应的工作流程,强化相互协作,实行限时办结和责任倒查,避免互相推诿。(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直有关部门负责)

(四)构建联动工作机制。涉及多部门共同完成的审批事项,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通过实施提前服务、容缺受理、数据

共享、材料互认等措施,变“群众多头跑”为“部门协同办”。涉及市县两级共同完成的重要事项、重点项目,结合市县同权改革,依托市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采取代为收件(受理)、委托下放、集中办公、联合会商等方式,推进审批服务扁平化,变“群众多层跑”为“上下协同办”。(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负责)

(五)推进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2019年12月底前,组织各部门梳理本领域滞后流程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并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修订和废止。(县司法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负责)

(六)强化舆论监督作用。持续开展舆论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平台优势和融媒体传播作用,在主流报刊、电视增设专栏,广泛征集问题线索,对部门在流程再造改革过程中落实不力的现象和问题进行暗访报道,并督促整改,倒逼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县委宣传部负责)

(七)建立科学奖惩机制。建立“放管服”改革约谈制度,对在省、市“放管服”改革考核评估、营商环境评价中排名后五位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限期整改。对于改革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推广政务服务“聊易”(在聊城,很容易)模式

(八)推进市民办事“聊易找”。梳理县乡两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除涉密、涉稳、场地等特殊原因不宜进厅和全程网办无需进厅的事项外,其他全部纳入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窗口集中办理。积极推动社保、医保、公积金等专业大厅审批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优化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实现企业和群众“只进一扇门,办好所有事”。(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直有关部门负责)

(九)推进市民办事“聊易知”。强化事前告知

服务,编制办理事项服务指南,规范受理条件、申报材料、示范文本、审查要点、常见问题等内容,2019年11月底前,按照统一标准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指南调整,通过现场、网络、手机APP等多种渠道加强宣传,让企业和群众提前了解办事事宜,一次性备齐申报材料,一次性通过审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直有关部门负责)

(十)推进市民办事“聊易办”。在进一步完善28项“服务菜单”的基础上,通过向社会征集、部门提报两种方式,梳理面向企业和群众的各50项主题式服务事项。明确“办一件事”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的职责,按照“一个窗口、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个流程”的要求,进一步整合表单、精简材料、再造流程,编制“主题式”服务流程,企业和群众只需在一个窗口、交一套材料、填一张表单,就能完成办事申请。2019年12月底前实现主题式服务标准化。(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直有关部门负责)

(十一)推进市民办事“聊易评”。按照省政务服务“好差评”试点要求,健全完善网页、短信、评价器、评议卡、二维码等评议方式,办事企业和群众可以很简便地对政务服务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纳入“放管服”改革考核指标,以评促改,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2019年12月底前,建立全县事项、渠道、部门全覆盖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直有关部门负责)

三、突出流程再造关键环节

(十二)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组织县直部门规范统一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按照“颗粒化”要求拆分事项办理情形。2019年11月底前,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类型、设定依据、行使层级、受理条件、服务对象、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项目等要素省、市、县“三级十同”。(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负责)

(十三)进一步精简办事程序。加大减权放权力度,通过再造审批流程、加大信息共享、推进

全程网办等措施,实现“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3年内行政许可事项大幅压减,办事环节平均减少一半,申请人提交材料平均减少一半,审批办理时限比承诺时限平均减少一半。(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负责)

(十四)加大变相审批清理力度。2019年11月底前,组织对部门行政许可以外的依申请权力事项进行清理整治,对变相审批的备案、登记、确认等事项,督促限期整改,严格按权力运行要求规范办理。(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负责)

(十五)实行100%容缺受理。组织开展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申报材料进行梳理,按照主要材料不可缺、次要材料可容缺的要求,逐项确定每个事项的容缺受理材料清单,在政务服务网公示材料中予以公示。制定容缺受理实施办法,明确容缺受理条件、补齐要求等,规范容缺受理行为。2019年12月底前,县级涉企审批事项实行100%容缺受理。(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负责)

(十六)稳步推进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升级县级政务服务大厅布局,设立全领域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纳入大厅办理的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加快推进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服务,探索便民服务关联事项“一窗受理”。(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十七)编制“一窗受理”标准化模板。梳理纳入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事项,细化拆分办理项,按照“同一事项、同一标准”的原则,统一事项每种办理情形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示范文本、专业释义、常见问题等,编制“一窗受理”业务教材,提供标准化服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十八)提升综合受理人员服务能力。对综合受理人员进行政务服务礼仪、沟通技巧、服务意识、业务受理等全方位的技能培训,切实提高综

合受理人员实际操作能力。研究制定综合受理人员差异化考核制度,实行绩效考核和末位淘汰,激发“一窗受理”工作人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十九)大力推行帮办代办服务。进一步健全县乡村三级帮办代办服务队伍,制定帮办代办实施细则和服务规范,提升服务质量。积极推行预约服务、延时服务、联动服务、远程服务、上门服务等服务措施,对复杂企业开办实行全程帮办代办,对重点项目、重点领域提供定制化、个性化服务。2019年11月底前,县乡村三级全部建立高质量帮办代办服务队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十)建立政务服务申诉平台。制定“吐槽找茬”和无权否决机制实施办法,在县乡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显要位置,设立“吐槽找茬”窗口和只说“YES”不说“NO”提示牌,畅通群众沟通渠道,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投诉并反馈结果。2019年11月底前,县乡两级均建立“吐槽找茬”和无权否决机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四、夯实流程再造技术基础

(二十一)归集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组织各牵头部门梳理汇聚对应政务服务基础信息资源,积极推进相关历史业务数据实现电子化,并及时完成与市大数据平台的对接,形成完善的人口信息、法人信息、电子证照信息、空间地理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宏观经济数据信息六大基础数据库和十二个专题应用数据库。推行证明材料在线获取、申请材料跨部门复用,实现“一处填报、全网通用”。(县政府办公室负责)

(二十二)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基础服务功能。按照上级统一部署,配合省级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平台技术服务功能。2019年11月底前,做好省级牵头开发的身份认证、客服咨询、公共支付、物流快递等基础服务功能的承接及应用工作,确保第一时间落实到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二十三) 推进事项办理出入口向统一平台集中。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完成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出入口向统一平台集中工作,实现受理、审查、决定、收费、咨询等全流程在线办理。(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二十四) 清理整合部门已有自建系统。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加快部门确需保留业务系统改造,实现相关政务信息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信息共享,2020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清理整合部门已有自建系统工作。(县政府办公室负责)

(二十五) 统筹推进政银数据共享。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建立全县统一的政府和银行间双向互通的数据共享体系,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不同需求,采取多种方式实现政府部门和银行间数据共享。(县政府办公室负责)

(二十六) 推出一批“秒批、秒办”事项。对县级审批流程相对简单、承诺办理时限相对较短、办件频率高的行政许可类、备案类和公共服务类事项进行梳理,通过优化服务流程、推进全程网办、材料证明电子化及证照邮寄等方式,实现事项“即来即办、即来即批”或“全程网办不见面”。2019年12月底前,推出一批“秒批、秒办”事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七) 积极承接上级政务服务事项委托收件。2020年12月底前,做好省市政务服务平台“网上一窗”升级改造后的应用工作,将上级委托具备条件的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纳入综合窗口受理,做好系统对接,实现顺利承接。(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二十八) 积极推广“爱山东”APP。根据上级统一部署,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积极推广“爱山东”APP,配合做好“爱山东”APP冠县分厅建设。2019年11月底前,完成30项高频事项梳理和部分重点应用接入工作。(县政府办公室负责)

五、聚焦流程再造重点领域

(二十九) 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对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有关一级指标,逐一明确与上级相对应的牵头部门,2019年11月底前,成立我

县优化营商环境指标工作专班,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组织分类开展专项行动。(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负责)

(三十) 优化提升企业开办流程。继续完善商事登记综合服务区,积极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应用,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大力推行“政银合作”登记模式,深化企业开户便利化,为申请人提供涵盖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和账户开户等“一站式”综合服务,2019年12月底前实现企业开办1个工作日内办结。(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三十一) 强化不动产登记“线上线下”集成服务。积极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2020年6月底前,实现全县不动产登记业务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网上反馈、现场核验、一次办结、随到随办的“一网通办”模式。积极开展地籍测绘等补充调查工作,夯实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优化测绘成果获取方式,加强房屋面积测绘图形数据信息共享程度。进一步优化设置不动产登记服务专区,将水电气暖业务纳入服务专区,实行“一站式”办理。推进不动产登记大厅配置法治工作室,为办事群众进行政策解答、法治宣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三十二) 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基本形成市县统一的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审批管理体系和监管方式,确保全过程审批时间控制在100个工作日以内。加快构建“多规合一”信息协同平台,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梳理申报材料“一张表单”,优化“一窗受理”服务,规范“一套机制”审批运行。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工程建设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政府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三十三) 做好承接省级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委托下放工作。积极做好承接上级委托下放的行政区划范围内省级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试点工作。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建设用地图则报批有关要求,明确审查要点,优化审批流程,加快推进建设用地审批管理系统升级

力度,确保尽快上线运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三十四)梳理优化高频民生服务事项。结合前期梳理的高频事项,进一步聚焦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就业创业、民政救助、户籍办理、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7个重点领域和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高层次人才等5类重点人群,2019年12月底前,选取100个高频民生服务事项,按照“最多跑一次”的要求进行流程再造,实现高频事项少跑腿、快办事。(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三十五)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制定《冠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积极开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抽查工作,2020年实现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常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负责)

(三十六)加强“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完成县级“互联网+监管”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梳理工作,配合上级完成系统对接,

做好业务培训和账号管理等保障工作。建立常态化监管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实现监管事项统一接入、统一反馈。(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三十七)强化信用监管。在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数据归集共享基础上,根据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开展重点领域失信专项治理。加强各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推动各领域联合奖惩措施落实落地。(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细化工作举措,认真抓好落实。加强沟通协调,密切业务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把我县“放管服”改革不断推向纵深。

附件: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冠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

附件: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冠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根据上级部署要求，县政府决定将冠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的名称改为冠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崔新乐（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赵存吉（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翟 敏（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张忠强（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牛玉锁（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呼庆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康振标（县教育局局长）
李庆雨（县公安局政委）
满庆利（县财政局局长）
王高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冯庆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学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 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李振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相春贵（县司法局负责人）

（二）主要职责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县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拟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县直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

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业创新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5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治组、督查组3个保障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张忠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专题组组成人员名单

（一）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 长：石文奎（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成 员：苏旭昆（县委编办副主任）
史文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科级干部）
陈恒昌（县司法局党组成员）
徐俊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梁 波（县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吕国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安文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延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二）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 长：呼庆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成 员：赵振东（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边 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樊新旺（县教育和体育局副科级干部）
王玉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庆雨（县公安局政委）
刘 辉（县民政局慈善办主任）
陈恒昌（县司法局党组成员）
么海燕（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主任）
谢 方（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韩 锋（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
朱俊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张延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吕国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高凤举(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徐振远(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黄玉峰(县综合执法局城市园林服务中心主任)
孙楠(县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王书华(县交通运输局副主任科员)
曹绍国(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主任科员)
孙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杜甲伟(县文化和旅游局副科级干部)
周卫东(县卫生健康局正科级干部)
陈建志(县统计局党组成员)
荣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张其峰(县法院党组成员)
周东君(县税务局副局长)
郑国龙(聊城银保监分局冠县监管组主任)
宋金超(人民银行冠县支行行长)

(三) 激励创业创新组

组长:呼庆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边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兴吉(县教育和体育局正科级干部)
么海燕(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主任)
吕国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徐振远(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焦成栋(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贺朝江(县人社局就业办主任)
郑国龙(聊城银保监分局冠县监管组主任)
宋金超(人民银行冠县支行行长)

(四)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李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李振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员:路鹏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冯向阳(县司法局副局长)
曹绍国(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主任科员)
王书华(县交通运输局副主任科员)
杜甲伟(县文化和旅游局副科级干部)
任怀印(县农业农村副主任科员)
薛凤武(数字冠县运行管理中心负责人)
唐少波(县税务局副局长)
宋金超(人民银行冠县支行行长)

(五) 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长:石文奎(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成员:贺凤林(县教育和体育局体育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李庆雨(县公安局政委)
李书强(县民政局党组成员)
王洪朝(县司法局副局长)
么海燕(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主任)
周卫东(县卫生健康局正科级干部)
王琼(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高凤举(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薛凤武(数字冠县运行管理中心负责人)

三、保障组组成人员名单

(一) 综合组

组长:张忠强(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二) 法治组

组长:相春贵(县司法局负责人)

(三) 督查组

组长:石文奎(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9〕42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

《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预案》已修订完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

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在2019年《聊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预案》和2018《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预案》的基础上，修订形成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

64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鲁政发〔2018〕17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聊政发〔2018〕66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函〔2019〕250

号)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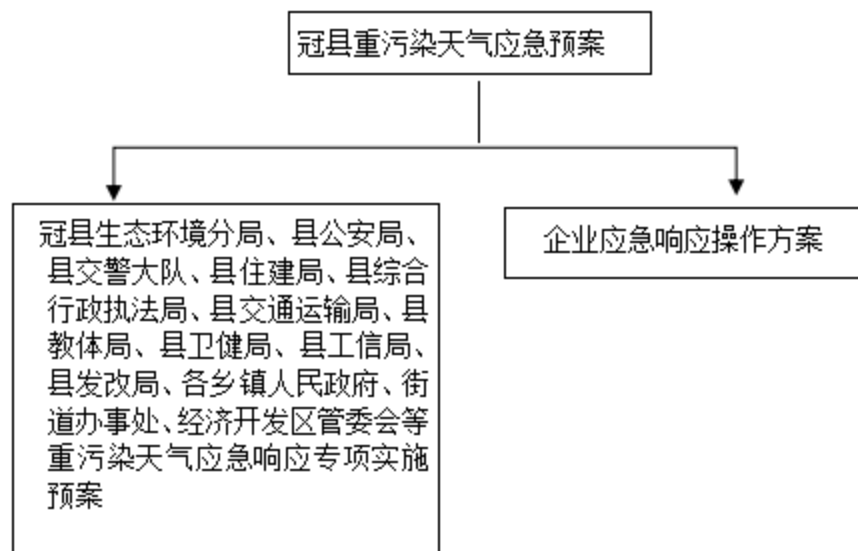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聊城市冠县行政区域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沙尘暴天气应对工作不适用本预案。

应急预案体系图: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统筹兼顾;积极预防,加强应急;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信息公开,社会参与。

2 应急预防

2.1 冬季采暖季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预防措施

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公安、发改、工信、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联合开展针对工业废气排放、堆场扬尘、城市建筑扬尘、交通运输扬尘、机动车限行、车用燃油品质保障等工作的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污染大气环境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

鼓励企业将设备检修、维护时间安排在冬季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主要包括总则、应急预防、预报预警、应急响应、信息公开、组织领导、监督问责、附则8部分,明确了重污染天气发生预警和应急时各部门的职责、应急措施等。

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应当包括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冠县为落实应急预案制定的专项实施方案及辖区内列入限产、停产名单的企业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采暖期。

2.2 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准备

县直有关部门,比对当年新建项目、工商注册、排污许可、二污普等清单,结合现场梳理排查,摸清行政区域内所有涉气企业和工序。《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技术指南》)明确的31个重点行业所有涉气企业应纳入应急减排清单,其他行业按照市里统一部署,并结合我县实际视情纳入。未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根据减排需要,在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按照市里统一部署,并结合我县实际,采取统一应急减排措施。

根据辖区内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和社会敏感度,分别按照应急级别列出限产、停产、停工企业和工地名单。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要求更新采取应急措施的项目清单,并将限产、停产、停工企业和工地名单报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后上报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时上报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列入减排清单的企业要明确列出企业的直接责任人(中小企业为企业法人,大型企业为分管负责人),企业所在属地的责任人,企业所属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入限产、停产名单的工业企业要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备案;停工工地要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错峰生产企业要编制错峰生产操作方案报工信和环保部门备案;列入减排清单的企业操作方案中要明确企业每个环节的责任人。

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采用轮流停产方式达到停产比例要求的,原则上轮流停产批次不应超过3批。

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涉及居民供暖等保民生企业,在满足保障任务的同时,根据其承担的协同处置量和供暖面积等参数,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科学制定减排措施。涉及参与协同处置的水泥企业,可按照《技术指南》明确的协同处置量采取相应减排措施;有多条具备处置资质生产线的,统筹承担任务量集中处理,避免故意分散处置任务。涉及居民供暖的水泥等企业,应提前做好热源替代方案或优先实施“气代煤、电代煤”,确保温暖过冬。难以替代的,逐一核算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实施“以热定产”。

对涉及民生和安全生产等原因不能停产、限产的企业,或因工艺流程长而短期不能迅速实现限产的燃煤企业要备足清洁煤,以备应急响应时替代日常用煤,达到减排要求。清洁煤质量指标应当达到《聊城市洁净煤加工配送实施方案》的

要求,即全硫 $\leq 0.4\%$,灰分 $\leq 25\%$,挥发分 $\leq 12\%$,发热量 ≥ 24 兆焦/千克。(领导审定)

3 预报预警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Ⅲ级)、橙色预警(Ⅱ级)和红色预警(Ⅰ级)。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或监测SO₂浓度(1小时均值) >500 微克/立方米。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或监测SO₂浓度(1小时均值) >650 微克/立方米。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 >3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或监测SO₂浓度(1小时均值) >800 微克/立方米。

按照市里监测预警及应急联动的工作部署,当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1天(24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级别时,在市级通过新闻媒体或政府网络平台向公众发布提示信息后,我县及时通过县级新闻媒体和冠县人民政府官网等方式进行公示,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

3.2 监测预报

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气象局配合市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市气象台,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等工作。

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区域预警信息,作为冠县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的重要依据。

3.3 预警发布与解除

3.3.1 预警发布

县政府办公室接到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立即启动预警机制,向

需要采取措施的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指令。预警指令包括: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段、预警等级、不利气象条件情况、主要污染物指标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的趋势定性分析。

针对企业和公众的预警响应措施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专项实施预案发布。

3.3.2 预警等级调整与预警解除

县政府办公室接到聊城市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发布的预警升级或降级信息后,及时发布预警等级调整信息。

县政府办公室接到聊城市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发布的预警解除信息后,及时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3级响应。

- (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 (2)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 (3)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4.2 响应程序

预警信息发布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相关部门、各相关企业按照各自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终止。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接收市信息,接受信息后1小时内,在县信息平台发布应急信息,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县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预警要求启动应急响应,在接到预警通知2小时内通知到相关单位落实减排措施。

4.3 污染物减排比例

应急减排比例按照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对应的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分别为10%、20%、30%以上。

4.4 响应措施

4.4.1 重点行业实施绩效分级管控

县政府对辖区内的铸造等行业进行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管控。工业锅炉(不包括居民供暖锅炉)绩效等级与所属企业或所服务企业绩效等级挂钩,按绩效评级水平较低级别计,按所属行业采取相应减排措施。应急停产企业废气治理

设施必须在生产工序停产后继续运行三小时以上(根据具体生产工艺和环节可由企业自行延长时间)。

4.4.2 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

按照《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实施2019-2020年度重点行业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的通知》(鲁工信原〔2019〕198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印发了《聊城市2019—2020年度采暖季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实施方案》(聊工信发〔2019〕139号),明确规定按照该方案实施错峰生产的工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不再采取其他临时性应急停产和限产措施,继续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运输措施。

4.4.3 Ⅲ级响应措施

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10%以上。

4.4.3.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提示儿童、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确需外出做好防护措施。

(2)建议一般人群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4)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5)各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4.4.3.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2)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4.4.3.3 强制性减排措施

4.4.3.3.1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聊城市冠县重污染天气工业减排清单”采取停产、限产等应急减排措施;也可采取轮流停产、限产和应急减排置换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绩效分级为 A 级的企业: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1) 再生铜铝铅锌

未采取覆膜袋式除尘或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设施、再生铅熔炼烟气未配备脱硫设施的、未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熔炼炉以煤为燃料的企业,所有生产设施全部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 水泥:

水泥制品、粉磨站停产。

水泥熟料生产线、粉磨站、矿渣粉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水泥制品企业停止物料运输(含装卸)。

(3) 砖瓦窑:

非隧道窑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隧道窑企业 2019.11.15-2020.03.15 期间,按错峰生产方案错峰;非错峰生产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4) 铸造行业

C 级企业:所有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5) 家具制造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木质家具、竹藤家具、金属家具和其他家具企业实施停产,停产工序包括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6) 包装印刷

使用溶剂型油墨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7) 人造板制造

未使用燃气(低氮燃烧)、电加热、生物质锅炉的企业调胶、施胶、预压、热压、干燥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8) 橡胶制品制造

使用溶剂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的企业炼胶、压延、粘合、成型、硫化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50%(含)以上;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9) 工业涂装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企业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涂料的企业正常生产(交通设施(高速护栏板)生产企业除外);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4.4.3.3.2 移动源控制措施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点行业参照《技术指南》执行。

4.4.3.3.3 扬尘控制措施

(1) 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生产及物料运输。

(2) 城市主干道道路保洁在正常基础上每天增加 2 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

(3) 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4) 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5) 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4.4.3.4 指导性减排措施

(1) 建材行业:砂石料加工行业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2) 机动车修理业:喷漆车间停止使用。

(3) 化学品制造行业:除重点行业外的化工企业在保障安全生产前提下限产 50%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

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4)燃煤电厂:涉及城区居民供暖且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燃煤电厂,按企业“以热定产”实施方案实行,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5)交通设施(高速护栏板)生产企业:机械加工工序正常生产,酸洗工序、镀锌工序和喷塑工序在县域内轮流停产。

4.4.4 II级响应措施

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20%以上。

4.4.4.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提示儿童、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少开窗通风,确需外出必须加强防护措施。

(2)提示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4)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5)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延长工作时间。

4.4.4.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2)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3)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4.4.3 强制性减排措施

4.4.4.3.1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聊城市冠县重污染天气工业减排清单”采取停产、限产等应急减排措施;也可采取轮流

停产、限产和应急减排置换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1)再生铜铝铅锌

再生铜、铝、铅、锌生产线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水泥

水泥制品、粉磨站:停产。

水泥熟料生产线停产。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的企业,日处理生活垃圾与污泥总量低于400吨(含)、处理有毒有害废弃物总量低于熟料产能4%(含)的生产线,停产。

水泥熟料生产线、粉磨站、矿渣粉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水泥制品企业停止物料运输(含装卸)。

(3)砖瓦窑

非隧道窑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隧道窑企业2019.11.15-2020.03.15期间,按错峰生产方案错峰;非错峰生产期间,限产50%,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4)铸造行业

C级企业:所有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5)家具制造

使用非溶剂型涂料的木质家具、竹藤家具、金属家具和其他家具企业实施停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木质家具、竹藤家具、金属家具和其他家具企业实施停产,停产工序包括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VOCs排放工序;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6)包装印刷

使用非溶剂型油墨企业,停产50%(含)以上,以印刷机数量计;使用溶剂型油墨的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7)人造板制造

人造板企业调胶、施胶、预压、热压、干燥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

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8）橡胶制品制造

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的企业炼胶、压延、粘合、成型、硫化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使用溶剂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的企业炼胶、压延、粘合、成型、硫化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9）工业涂装

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涂料的企业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交通设施（高速护栏板）生产企业除外）；使用溶剂型涂料的企业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4.4.4.3.2 移动源控制措施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点行业参照《技术指南》执行。

4.4.4.3.3 扬尘控制措施

（1）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生产及物料运输。

（2）城市主干道道路保洁在正常基础上每天增加 3 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

（3）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4）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5）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4.4.4.4 指导性减排措施

（1）金属加工业：铝压延加工企业和钢压延加工企业，热压延工序限产不低于 50%，以生产线计，可在县域内安排轮流停产；表面热处理工序可在县域内安排轮流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建材行业：砂石料加工行业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3）饲料生产行业：限产不低于 50%，以生产线计，单条生产线的可县域内轮流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4）机动车修理业：喷漆车间停止使用。

（5）其他塑料制品行业：除再生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制造、合成革制造外的塑料制品企业县域内轮流停产或限产 50%，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6）化学品制造行业：除重点行业外的化工企业在保障安全生产前提下限产 50%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7）燃煤电厂：涉及城区居民供暖且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燃煤电厂，按企业“以热定产”实施方案实行；循环流化床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标准由 100mg/m³ 提标到 50mg/m³；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8）交通设施（高速护栏板）生产企业：机加工工序正常生产，酸洗工序、镀锌工序和喷塑工序在县域内轮流停产。

4.4.5 I 级响应措施

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 30%以上。

4.4.5.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提示儿童、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少开窗通风，确需外出必须加强防护措施。

（2）提示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4）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5）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延长工作时间。

（6）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4.4.5.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

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3)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4.5.3 强制性减排措施

4.4.5.3.1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聊城市冠县重污染天气工业减排清单”采取停产、限产等应急减排措施；也可采取轮流停产、限产和应急减排置换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1) 再生铜铝铅锌

再生铜、铝、铅、锌生产线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 水泥

水泥制品、粉磨站停产。

水泥熟料生产线停产。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的企业，日处理生活垃圾与污泥总量高于 400 吨但低于 600 吨(含)、理有毒有害废弃物总量高于熟料产能 4%但低于 6%(含)的生产线，停产。

水泥熟料生产线、粉磨站、矿渣粉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水泥制品企业停止物料运输(含装卸)。

(3) 砖瓦窑

非隧道窑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隧道窑企业 2019.11.15-2020.03.15 期间，按错峰生产方案错峰；非错峰生产期间，限产 50%，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4) 铸造行业

C 级企业：所有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5) 家具制造

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

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6) 包装印刷

供墨、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7) 人造板制造

人造板企业调胶、施胶、预压、热压、干燥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8)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企业炼胶、压延、粘合、成型、硫化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9) 工业涂装

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4.4.5.3.2 机动车修理业

喷漆车间停止使用。

4.4.5.3.3 移动源控制措施

(1) 机动车限行措施。县四条外环路范围内划定的区域内，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以及各地根据实际和相关政策核准的邮政快递车、残疾人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实行本地及过境机动车单双号限行。

(2) 控制运输。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点行业参照《技术指南》执行。

县城城区及以外 3 公里范围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和非道路通行车辆停止使用。

除应急抢险外，县外环路范围内及县划定的区域内，煤炭运输车辆、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辆、砂石运输车辆、混凝土罐车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4.4.5.3.4 扬尘控制措施

(1) 除应急抢险外，全县范围内停止建筑、道路、拆迁等施工作业。

(2) 城市主干道道路保洁在正常基础上每天

增加4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

（3）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4）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4.4.5.4 指导性减排措施

（1）金属加工业：铝压延加工企业和钢压延加工企业，热压延工序停产；表面热处理工序可在县域内安排轮流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建材行业：砂石料加工行业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3）饲料生产行业：限产不低于50%，以生产线计，单条生产线的可县域内轮流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4）化学品制造行业：除重点行业外的化工企业在保障安全生产前提下限产50%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5）其他塑料制品行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6）燃煤电厂：涉及城区居民供暖且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燃煤电厂，按企业“以热定产”实施方案实行；循环流化床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标准由100mg/m³提标到50mg/m³；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7）交通设施（高速护栏板）生产企业：机械加工工序正常生产，酸洗工序、镀锌工序和喷塑工序停产。

4.5 工业企业停产及限产要求

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的重点工业企业，必须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

应当采取综合性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县政府可以统筹安排轮流停产、按时间限产等减排方式，但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要求。

未列入应急减排清单的涉气工业企业、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按要求统一采取应急措施；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4.6 特殊情形审批

对于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外贸等工业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需纳入保障类的，应当严格控制数量。对

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B级绩效分级水平，由县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逐级呈报至市、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定，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非重点行业、保障类企业和保障性工程，由县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逐级层报至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定。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如保障类企业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保障类工程未做到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移出保障清单。

4.7 响应终止

冠县应根据聊城市预警调整信息发布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预警解除后，自然终止应急响应。

4.8 后期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县指挥部将应急响应情况报送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和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对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台账管理和备案督查制度，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发挥应急工作“削峰降频”作用，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

5 信息公开与宣传报道

5.1 信息公开与宣传报道的内容

信息公开与宣传报道的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5.2 信息公开与宣传报道的时间与形式

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后，要在2小时内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5.3 信息公开与宣传报道的组织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与宣传报道的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县直有关部门负责本辖区、本职责管辖范围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各级新闻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宣传可通过环保公益组织等第三方社会组织进行广泛宣传。

6 组织领导

6.1 组织机构

县指挥部全面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县指挥部指挥长由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县政府有关部门为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分管办公室副主任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分管局长兼任；负责贯彻市指挥部的决策和部署；组织编制并发布县级应急措施清单；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组织相关单位督导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分析、总结；组建重污染天气综合协调组、督导检查组、问责组；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2 机构职责

6.2.1 综合协调组

由县政府办公室、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织县委宣传部、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工信局等部门组成综合协调组，对参加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单位进行综合协调；应急预警发布后，每天调度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结束后，调度各单位上报应急总结。

6.2.2 督导检查组

由县政府办公室、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织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路局等部门组成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各相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6.2.3 问责组

县指挥部组织县监察委、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组成问责组，负责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不力的部门单位和有关企业追究相关责任。

由县监察委负责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部门单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由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县指挥部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本辖区预警的发布与解除、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信息公开、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等。

7 应急制度

7.1 建立信息报送和共享机制

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综合协调组负责调度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按照上级要求进行报送；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应急信息共享平台，确保应急信息的共建共享。

7.2 建立应急期间的督导制度

由县政府办公室、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织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路局等部门组成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各相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并根据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问责组进行反馈。

7.3 建立应急期间的企业失职追责制度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级政府及部门对企业停产、限产承担监管责任，科级以上干部负领导责任，现场执法检查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企业法人代表对该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落实承担主体责任，企业的其他责任人根据该企业的应急操作预案各操作环节的具体分工分别负责。对于应急措施落实不力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直至移送司法机关。

8 附则

根据国家和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调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要求及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县政府批准后执行。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冠政办发〔2018〕81号）同时废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将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另行印发，并在网上向社会公开。

附件：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附件

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单位名称	职 责
县人民政府	负责编制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辖区企业编制相应的重污染天气减排操作方案，落实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纪委监委	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不力需要进行问责的单位和人员进行问责追究。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宣传部	会同县政府新闻办牵头负责协调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会同县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正面引导舆论；负责做好预案及各类信息及时、准确发布。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	会同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督导检查情况报县指挥部。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等应对工作，组织县政府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及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对参加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单位进行综合协调。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生态环境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预报系统，提高预报准确度；与县气象局落实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制度；督促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督促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落实应采取停、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措施；配合县公安局等部门指导和监督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完善大气污染源动态数据；参与应急时期大气污染源的督导检查。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制定特定气象条件下的气象干预措施、预案；配合市气象台，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等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交警大队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按照预警要求，通过媒体及时告知公众采取的措施；加大对渣土车、砂石车等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力度；对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单位名称	职 责
县住建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负责冠县已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建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源动态数据库。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负责制定城市环卫应采取的城市道路保洁、增加洒水频次等措施，对物料、垃圾运输车辆进行密闭、覆盖管理，杜绝扬撒遗漏现象；负责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市政工程的供水、供气、供热、排污等配套工程的环保治理措施，防止县城区内道路及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负责督导检查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垃圾、生物质等行为；负责督促各燃气公司编制本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燃气分配措施，对关停取缔企业采取停气措施。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制定在应急响应期间社会车辆限行时加大公共交通运力的具体措施和预案；负责检查指导县乡公路及交通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负责检查机动车维修行业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负责县、乡道应急期间措施落实，负责县、乡干线公路施工工地应急措施落实。
县发改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财政局	根据有关部门预算申请及实际需要安排资金用于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应急处置、有关部门应急能力建设和应急物资的储备；重污染天气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仪器设备、交通车辆、专家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由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工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会同县生态环境分局督促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教体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负责在重污染天气时落实减少或停止露天体育比赛活动等措施。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负责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牵头加大成品油监管工作力度。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单位名称	职 责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大成品油质量抽检频次，严厉查处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产品的生产、销售行为，对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成品油行为依法依规移交执法部门。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及重污染天气防病知识宣传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冠县供电公司	编制本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对关停取缔企业采取停电措施。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燃气公司	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燃气分配措施，对关停取缔企业采取停气措施。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配合区宣传部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等信息发布工作。
县公路局	负责国省道应急期间措施落实，负责公路施工工地应急措施落实以及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编制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启动后，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我县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导活动

10月2日至6日，我县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导活动，活动共分四组，分别对全县各乡镇街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现场督导。县领导崔新乐、张云生、王丽慧、吴景博分别参加督导。

在活动中，大家边走边看，边对比边学习，利用四天半的时间，全面掌握了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以便于进一步发扬优势长处、补齐短板不足，为打好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

崔新乐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全面推

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补足短板，赶上进度，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各乡镇街道要因地制宜、因户制宜，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做到乡村环境干净整洁有序。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引领群众积极主动参与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中。要进一步巩固提升已有的整治成果，形成常态化管理，以务实的工作作风，强烈的政治担当和责任使命，深层次推进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山东冠县举办梨产业高峰论坛 暨“山农酥”梨观摩会

10月9日至10日，冠县人民政府与山东农业大学共同举办梨产业高峰论坛暨“山农酥”梨观摩会。全国梨产业研究领域专家学者，相关企业、合作社负责人等160余人齐聚冠县，围绕梨产业各节点开展经验交流，分享了最新科研成果和实践成果，观摩了“山农酥”梨培育基地等，携手共话梨产业高质量发展。

山东农业大学党委书记田宝壮，副校长司金贵，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专家、山东农业大学教授陈学森，南京农业大学教授、国家梨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张绍铃，泰山学者、国家苹果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山东农业大学教授毛志泉，山东农业大学科研处处长王中华，山东农业大学园艺学院党委书记田宝壮；网库集团总裁李军保，冠优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曹荣军，山东禾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建功，山东宇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马振宇，山东润中药业有限公司（烟台）董事长孙光辉；聊城市委副书记、冠县县委书记李春田，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冯能斌，冠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副书记李广松，

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崔行飞，副县长吴景博参加活动。

冠县是全国著名的“鸭梨之乡”，鸭梨栽培已有千余年历史，现存“梨树王”有360岁树龄，因当地鸭梨皮薄核小，色泽金黄，果肉嫩脆，汁多味甜，为梨中上品。1994年，冠县鸭梨被评为全国林业名特优新产品博览会银奖，被山东省农业厅评为全省优质果品；2000年，冠县被山东省林业厅、山东省经济林协会授予“鸭梨之乡”荣誉称号；2006年，冠县鸭梨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中华第一梨园”享誉全国，“冠县鸭梨”入选“到山东不可不买的100种旅游商品”。

10月9日下午，与会者先后来到冠县国有毛白杨林场“山农酥梨”培育基地、中华第一梨园等生产科研现场进行参观，对不同的梨品种进行品鉴。“山农酥”是山东农业大学采用“果树多种源品质育种法”的发明专利技术育成的优质晚熟新品种，具有酥脆多汁、耐贮藏、果个大、抗性强、鲜食品质与加工性能优良等特点，是满足高端市场周年供应需求的梨新品种，已获国家有

关部门认证，并在冠县建立了培育基地。

10月10日，在梨产业高峰论坛开幕式上，李春田分别为陈学森、毛志泉、王然颁发了“冠县乡村振兴发展顾问”聘书。近年来，冠县把发展优质林果作为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实施“优果工程”，推动林果产业高质量发展。目前，全县新优果品基地35万亩，年产量达42万吨，年创产值8亿元，占全县农业收入的25%。其中苹果18万亩，年产量20万吨；梨8万亩，年产量15万吨。2017年，汇源集团与冠县合作，在生态农业、绿色食品加工方面进

行深度合作，投资1.8亿元，建设高端矮化自根砧苹果示范园及苗木繁育基地。

在论坛上，国家梨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张绍铃，国家梨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张玉星、王然，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专家、山农大教授陈学森，网库集团总裁李军保分别从《国内外梨科技及产业现状分析与技术变革》《梨栽培新模式、新技术》《梨新品种与采后商品化处理发展趋势》《山农酥梨助力中国梨产业优质高效发展》《产业互联网推动梨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进行了交流研讨。

冠县人民政府与山东农业大学、聊城市农科院全面战略合作签约 暨揭牌仪式举行

10月15日，冠县人民政府与山东农业大学、聊城市农科院全面战略合作签约暨揭牌仪式在我县清泉宾馆会议中心举行。山东农业大学党委书记徐剑波，市委副书记、冠县县委书记李春田，副市长任晓旺及我县领导崔新乐、张云生、李广松等参加仪式。

徐剑波在致辞中说，冠县农业产业特色鲜明，现代农业发展潜力巨大。特别是近年来，冠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乡村振兴行动，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各项事业取得了骄人的成绩。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双方合作的新起点，希望双方围绕乡村全面振兴，尽快推进人才培养培训、科技项目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科研实践基地建设等方面的实质性合作，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现代高效农业发展示范，为我省打造乡村振兴的“齐鲁样板”提供理论创新与实践借鉴。

李春田在致辞中说，冠县人民政府与山东农业大学、聊城市农科院合作建设“三院”，对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新时代冠县“三农工作”，真正实现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稳定具有重

要战略作用。冠县将积极创造条件，拿出专项资金，通过设立专家课题、“产业+专家+基地”等形式，提供良好环境，确保三方合作顺利开展，深入推进。

任晓旺希望冠县县委、县政府以此为契机，推动当地农业农村更好更快发展，努力打造乡村振兴冠县样板，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乡村振兴战略实践中走在全市、全省前列。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此合作全力支持，提供相关优惠政策，提供全方位服务，为三方的合作与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氛围。

崔新乐主持仪式。

冠县人民政府与山东农业大学、聊城市农科院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徐剑波、李春田为山东农业大学乡村振兴研究院冠县分院揭牌；任晓旺、王绍军为聊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冠县分院揭牌；卢国强、张云生为山东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冠县分院揭牌。

会前，与会人员到店子镇灵芝文化产业园、毛白杨林场、冠州股份有限公司实地考察。

全县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动员大会召开

10月18日，全县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动员大会召开，安排部署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任务。县委书记李春田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就我县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县领导刘梅元、王峰、翟敏参加会议。

李春田在讲话中指出，大气污染，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不仅是环境问题，还是发展问题、民生问题，更是政治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清严峻形势，增强攻坚自觉性和责任感，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和工作方法，坚定不移、不折不扣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李春田要求，要把握好秋冬季和采暖季、重污染天气过程这两个重点时段，把握好工业企业污染治理、餐饮油烟治理、扬尘治理、煤炭综合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农村污染治理六项重点任务，转变工作作风，敢于担当、主动作为，推动各项重点环节工作落到实处。要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队伍，健全通报曝光机制，健全完善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制度，充分调动群众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李春田强调，要进一步推动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责任，切实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要抽调精干人员组成专门督导力量，加强督导检查，实现压力传导，推动工作进展和问题整改；要严格追责任效，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严重违法、屡查屡犯的现象要一查到底，决不姑息。

崔新乐指出，当前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严峻、问题突出，各级各部门务必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摒弃一切麻痹心理、侥幸心理、懈怠心理，下定决心、铁腕整治，重拳出击、靶向攻坚，一个一个问题解决，一项一项工作落实，坚决打赢污染防治翻身仗。

崔新乐强调，要揪住扬尘污染、工业企业、车辆油品、焚烧燃放、劣质散煤等重点问题，以背水一战的勇气、攻城拔寨的拼劲、久久为功的韧劲，聚焦关键环节精准发力，确保空气质量取得明显改善。要压实工作责任，从严督导检查，顶格追责任效，以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和“抓铁有痕”的工作措施，落细落实各项攻坚任务，彻底扭转工作落后局面，坚决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全县“双招双引”工作调度会召开

10月19日，全县“双招双引”工作调度会召开，县委书记李春田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对“双招双引”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县委副书记张云生，县领导赵存吉、鲍世利、崔行飞、王保壮参加会议。

李春田在讲话中指出，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双招双引”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危机感，加压奋进、埋头苦干，一个项目一个项目运作，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一个节点一个节点

推进，确保完成全年任务目标。

李春田要求，要突出重点，强化措施，找准工作着力点、突破口，强化优势，立足现有产业、资源，延长产业链条；提升服务，转变思路，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补齐短板，全力以赴招引大项目、好项目，加大招才引智力度，狠抓平台引才。要压实责任，凝聚合力，树立“一盘棋”思想，各部门既要各负其责，又要密切配合，县级领导同志带头，以上率下带动各级抓好双招双引；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各企业挖掘各方资源，凝聚各方力量，提高工作精准度和实效性；县直部门强化服务意识，积极做好向上沟通争取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双招双引”工作任务目标。

崔新乐指出，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双招双引”工作的重要性，克服畏难情绪，积极改进工作，把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紧紧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上。

崔新乐强调，要充分利用好最后两个月的时间，集中精力、全力以赴开展招商，主动走出去、引进来，既要招引大项目，也不放弃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发展前景好的小项目。要做好土地挖潜，下大力处置僵尸企业，盘活闲置土地，全力

保障项目落地空间。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一次办好”改革，开展容缺受理，实行帮办代办，以更大力度和创新思维，切实解决好规划、土地、资金等制约因素，全面提升服务质效。要调动一切力量，推进高质量人才引进工作，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帮助解决人才在住房、子女上学等方面的后顾之忧，确保人才引得来、干得好、留得住。

鲍世利通报了1-9月份招才引智工作情况，王保壮通报了1-9月份招商引资工作情况，会议还听取了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及部分县直单位“双招双引”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

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

10月30日，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

县委常委、副县长赵存吉参加会议并讲话，他要求，各级各部门务必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牢固树立常抓不懈的思想，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把当前的安全生产工作抓紧抓实；要履职尽责，落实重点行业领

域整治责任，扎实做好一氧化碳防中毒工作，强化燃气安全整治，强力推进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继续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高标准完成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要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安全执法检查 and 问责，做好应急值守，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冠县人民政府与市土地储备开发集团签订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协议

11月6日，我县与市土地储备开发集团签订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协议。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与市土地储备开发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代子亭分别代表双方签订了协议。县委常委、副县长赵存吉主持签约仪式。

协议签订后，双方将在全面战略合作的指引下，率先启动梁堂镇菜庄社区项目，加快推进菜庄社区生态宜居新型社区建设，引领和带动全市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同时，通过统筹指标使用管理，重点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需求，助力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全市“争创一流、走在前列”提供土地要素支撑。

下一步，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共建共享、互利共赢，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实施，为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工程实施做出积极贡献。

全县聚焦“六稳”落地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工作会议召开

11月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主持召开全县聚焦“六稳”落地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工作会议，县领导赵存吉、翟敏参加会议。

在听取了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到位资金、财政收入、固定资产投资、企业小升规等情况汇报后，崔新乐指出，在“六稳”工作中，稳投资是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招商引资到位资金、财政收入、固定资产投资、企业小升规等工作是稳投资的关键抓手，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强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崔新乐要求，要加强督导调度。县政府分管同志要切实担负起责任，对分管领域重点工作亲自抓、亲自问、亲自安排部署、亲自调度工作进

展情况，积极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运行监测预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主动加强信息沟通，做好统计上报工作，确保应统尽统。要严格责任追究，切实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会议还安排部署了农村社区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崔新乐要求，对已开工建设的公墓要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切实加快建设进度；对未开工的要倒排工期，确保本周内全部开工建设。要加强宣传引导，严格规范管理，在切实提高公墓使用率的同时确保公墓整洁肃穆。要密切协作配合，切实形成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确保我县农村公墓建设顺利推进、按时完成。

崔新乐到铁路货场现场办公

11月1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铁路货场，就货场扩建等问题进行现场办公。邯济铁路公司总经理刘治勇及我县领导赵存吉、翟敏一同现场办公。

在实地查看和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后，崔新乐要求，要认真做好扩建项目的规划工作，合理优

化布局，充分考虑功能定位、交通体系、周边环境等多方面问题，以高起点、高质量快速推进项目建设。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协调推进，落实工作责任，切实解决扩建项目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我县组织收听收看中央宣讲团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报告会

11月12日上午，根据中央统一安排部署，中央宣讲团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报告会在山东会堂举行。县委书记李春田，省派冠县乡村振兴服务队队长高明君，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县委副书记张云生等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

报告会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题，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从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的时代背景、形成过程和框架结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准确把握总体要求、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加强党的领

导、确保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到位等四个方面，进行了深刻阐释和全面解读。

会议强调，各级要分层面、分领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宣传贯彻活动，领导干部要带头到基层一线开展宣讲，同群众面对面互动交流，增强宣讲吸引力感染力。要加强理论研究阐释，

增强学理支撑，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切实把学习宣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引向深入。与会人员纷纷表示，要对照《决定》要求，研究贯彻落实举措，把学习宣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的成效体现到更好担当作为、扎实履职尽责上来，把各项部署转化为冠县发展的生动实践。

全县棚改工作调度会召开

11月13日，全县棚改工作调度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赵存吉参加会议。

在听取相关部门汇报后，崔新乐指出，实施棚户区改造工作是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的重大举措，是落实民生实事、增进民生福祉的重点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主动担当作为，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各项工作。

崔新乐要求，要善于总结经验，查找问题症结，借鉴好的做法，创新工作思路，切实提高棚

改工作效率和质量。要加大棚改区域内违章建筑的整治力度，从严从重打击违建行为。要始终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确保标准执行到底、政策贯彻到底。要全力加快回迁安置区建设进度，严格工程质量监管，切实做好给水、排水、消防、供电等相关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回迁任务，不断开创我县城市建设新局面。

会前，崔新乐一行先后到东街东关、华洋制衣、三里片区二期、朱霍三里、元庄家园等安置区以及唐古片区实地督导。

孙爱军到我县走访调研

11月27日，市委书记孙爱军到冠县走访慰问贫困群众，并就脱贫攻坚工作进行调研。县委书记李春田，副县长吴景博参加调研。

孙爱军一行首先来到东古城东杨召村幸福院，实地察看幸福院建设运营情况。调研中，孙爱军走进起居室、厨房，仔细查看老人们的用餐、取暖、住宿条件，并同他们亲切交谈，详细询问他们的健康状况、生活情况。他强调，要不断创新扶贫模式，结合实际，推广集中供养等扶贫模式，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发展秋霜梨种植项目是东杨召村开展产业扶贫的一个亮点。东杨召村通过整村推进发展秋霜梨种植项目，覆盖村庄所有贫困户。该项目一年栽植、两年结果、四年丰产，盛果期亩均年收入达万元。孙爱军强调，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对扶贫

产业项目病虫害防治、种植技术、市场销售等方面的指导力度，确保项目实施有成效，群众付出有收获。

随后，孙爱军到桑阿镇苏胡疃村贫困户苏宗华、苏继贞家中，和贫困群众亲切交谈，详细了解他们的身体状况、收入来源和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并嘱咐他们保重身体。

孙爱军还来到桑阿镇温氏养猪扶贫项目现场，实地察看温氏养猪产业扶贫模式，详细了解了温氏养猪扶贫模式工作流程和养猪项目带动贫困户脱贫等情况。他强调，要科学规划养殖区，高标准配套环保设施，进一步加强运营管理，不断提升规模化、集约化养殖水平，带动更多贫困群众脱贫致富。

全县土地增减挂钩工作推进会召开

11月29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主持召开全县土地增减挂钩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清理整改工作。

崔新乐指出，各乡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土地增减挂钩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以赴推动各项工作扎实高效开展。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强化工作措施，加大推进力度，切实抓好已验收复垦地块违法占

地清理整改、拆旧复垦、工矿废弃地复垦和省级村庄规划试点村工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分工，强力推进，强化督导检查，凡是责任落实不到位、影响全县发展大局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全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市乡村振兴暨脱贫攻坚观摩团来我县观摩

12月19日，副市长任晓旺带领市乡村振兴暨脱贫攻坚观摩团来我县观摩，县委常委、宣传部长王丽慧、副县长吴景博一同观摩。

观摩团一行先后到柳林镇大杨庄文轩丰润合作社、范寨镇代里庄田园综合体、兰沃乡大曲村设施油桃产业振兴基地进行实地观摩，并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

任晓旺对我县乡村振兴暨脱贫攻坚工作取得

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他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进一步拓宽工作思路，完善工作机制，研究具体办法，推动乡村振兴工作不断取得更大成效；要保持攻坚定力，持续加压用力，精准施策，以更严格的要求、更精准的措施、更扎实的作风，投入到脱贫攻坚工作中去，全力推进脱贫攻坚提质增效。